|  |  |  |
| --- | --- | --- |
| 说明: 说明: WIPO-C-B&W |  | **C** |
| WIPO/GRTKF/IC/25/8 prov.2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3年10月18日**  |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
政府间委员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

2013**年**7**月**15**日至**24**日**，**日内瓦**

报告草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召集的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委员会”或“IGC”)第二十五届会议(“IGC 24”)于2013年7月15日至24日在日内瓦举行。
2. 下列国家派代表出席会议：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多哥、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103个)。欧洲联盟(“欧盟”)及其27个成员国亦派代表作为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
3. 下列政府间组织(IGO)作为观察员列席会议：非洲联盟(AU)、欧亚专利组织(EAPO)、欧洲专利局(EPO)、法语国家国际组织(OIF)、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UNESCO)、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UNEMRIP)、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UNPFII)、世界卫生组织、世界贸易组织(WTO)和南方中心(11个)。
4. 下列非政府组织(“NGO”)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会议：ADJMOR、澳大利亚艺术法中心、库纳人保护地球母亲联合会(KUNA)、安哥拉民间社会发展协会(ADSCA)、生物技术产业组织(BIO)、艾马拉多学科研究中心(CEM-Amayra)、民间社会联盟(CSC)、安第斯土著人民自主发展法律委员会(CAPAJ)、马拉若岛妇女生态合作社(CEMEM)、非洲人权非政府组织协调会(CONGAF)、版权机构有限公司、国际生态、农作物国际组织、非洲土著文化团结组织(Afro-Indigène)、国际生态、少数民族社区发展组织(ECDO)、欧洲法律学生会(ELSA国际)、岛民研究行动基金会(FAIRA)、团结与社会福利项目基金(FOSBES非政府组织)、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国际(GRTKFInt.)、发展研究生院(GREG)、健康与环境计划(HEP)、因科明迪奥斯委员会(瑞士)、南美印第安人理事会(CISA)、“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圣卢西亚土著人民(Bethechilokono)理事会(BCG)、土著人民文献、研究和信息中心(doCip)、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国际贸易与可持续发展中心(ICTSD)、国际商会(ICC)、国际电影制片人协会联合会(FIAPF)、国际药品制造商协会联合会(IFPMA)、知识产权权利人协会(IPO)、人种学和民间文艺国际协会(SIEF)、国际贸易促进发展中心(CECIDE)、国际影像联合会(IVF)、知识生态国际(KEI)、马赛经验组织、尼日利亚天然药物开发局(NNMDA)、国际地理标志网络组织(OriGIn)、吉尔吉斯斯坦可持续发展RCE公共协会区域教育中心、文化财产研究组(RGCP)、团结一致建立一个更美好的世界协会(SMM)、Tebtebba基金会——土著民族政策研究和教育国际中心、未来传统组织、华盛顿图拉利普部落、世界贸易学院(47个)。
5. 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
6. 文件WIPO/GRTKF/IC/25/INF/2 Rev.提供了第二十五届会议印发的全部文件总览。
7. 秘书处记录了会上的发言，会议过程进行了网播并录制下来。本报告对讨论情况做了总结，提供了发言的基本内容，但没有详尽地反映所有发言，也未必完全依照发言的时间先后顺序记录。
8. WIPO的Wend Wendland先生担任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秘书。

# 议程第1项：会议开幕

1. 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宣布会议开始。他向与会者表示欢迎，并鼓励与会者弘扬马拉喀什外交会议的精神。他说，去年6月外交会议召开期间，谈判者密集磋商，相互理解，最终缔结一项新的条约，希望在此精神的鼓舞下，政府间委员会(IGC)亦能取得共识。总干事回顾称，委员会在2012-2013两年期的的任务授权是，加速基于案文的磋商工作，争取就一份或多份国际法律文书的案文达成一致，以确保遗传资源(GR)、传统知识(TK)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TCE)受到有效保护。2012年10月，成员国大会决定在2013年举办三次IGC谈判会议。第一次会议以遗传资源为主题，于2013年2月4日至8日召开，形成了经修订的《关于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的合并文件》(文件WIPO/GRTKF/IC/25/5)。第二次会议以传统知识为主题，于2013年4月22日至26日召开，形成了经修订的案文——《保护传统知识：条款草案》(文件WIPO/GRTKF/IC/25/6)。当前正在召开的是第三次会议。总干事指出，2012年6月9日至13日召开的IGC第22届会议上，形成了《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条款草案》(文件WIPO/GRTKF/IC/25/4)，它将是议程第6项讨论的基础。此外，总干事表示，本届IGC会议为期8天。最后3天将按照议程第7项对IGC的工作加以总结，力图通过一份建议，供2013年9月举行的下一届成员国大会审议。他说因此当前会议非常重要，并敦促全体与会者想方设法达成一致，制定一份好的建议提交成员国大会。总干事对土著和当地社区代表表示欢迎，并对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UNPFII)的参与表示感谢。他提醒委员会，2013年4月19日至21日，WIPO秘书处与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在日内瓦共同举办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土著专家讲习班(文件WIPO/GRTKF/IC/25/INF/9)，成员国和IGC观察员受邀列席。他感谢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主席——来自肯尼亚的Paul KanyinkeSena先生、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土著提名成员——来自新西兰的Valmaine Toki女士，以及参加土著专家讲习班的土著专家莅临本届会议。总干事提及，为帮助土著和当地社区代表参与IGC，成员国设立了WIPO自愿基金。该基金的设立基于这一理解，即WIPO正常预算不为此目的划拨款项，基金将依赖自愿捐助。他热切感谢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政府近期对自愿基金所予捐助，并称若无此举，自愿基金将无以为继。不过，他指出，本次会议之后，基金如要维持运营，仍需更多捐助，因此紧急呼吁成员国和其他潜在捐助方为基金提供捐助。总干事对出席本次会议的土著专家组成员表示欢迎，他们分别是：主旨发言人Valmaine Toki女士、来自危地马拉Iximulew的玛雅索兹尔研究和发展规划中心执行董事Ramiro Batzin先生、来自菲律宾奎松市的特波提马基金会法律服务协调员Jennifer TauliCorpuz女士，以及来自挪威卡拉索克萨米议会的高级顾问Jon Petter Gintal先生。
2. 主席向总干事致谢，并根据与地区协调员就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法所展开的磋商，对本次会议的组织发表意见。主席谢称地区协调员的指导富有建设性。主席说已与土著人民小组会议有过会面，对土著人民小组会议提出有益意见和建议表示感谢；对副主席——来自瑞士的Alexandra Grazioli女士和来自印度尼西亚的Bebeb Djundjunan先生表示感谢；对在谈判进程不同阶段提供帮助的协调人表示感谢。主席介绍说，秘书处已于2013年7月2日向成员国提供了IGC文件和本届会议后勤安排简报，并将在本届会议第一天为所有观察员提供类似简报。他号召各代表团彼此或在不同小组内讨论实质性问题，特别是不同地区之间和在两届会议之间。在此方面，主席感谢泰国政府于7月5日至7日在曼谷主办有关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知识产权非正式会议(又称“IGC务虚会”)。IGC主席受邀出席。他认为讨论有益、坦诚，并期待有关内容在本届会议成员国的发言中得到体现。主席谈及IGC务虚会主席提供的总结，感谢务虚会主席泰国大使兼常驻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日内瓦办事处代表ThaniThongphadki先生阁下。主席告知IGC与会者，总结的印刷本放在会议室外以供取阅。他提醒IGC，地区协调员已向全体成员国转达了本届会议议程第6项的工作方式。因此，他认为工作计划和工作方式已经周知，并强调与上届会议所用工作方式相比(见IGC第24届会议报告，文件WIPO/GRTKF/IC/24/8第10段)，并无任何显著变化。主席只列举了以下最为重要的内容。会议将采用全体会议(正式)和专家组会议(非正式)结合互补的双轨制。每个地区小组由六位专家代表，其中一位最好担任地区协调员。不过，为最大限度地压缩专家组规范，鼓励地区小组自行决定减少指定专家的数量。他请土著代表指定两位专家代表以观察员的身份加入专家组，并指定另外两位代表列席会议，但无发言权。主席可要求召开“非正式的非正式会议”：请对于具体事项有特殊兴趣的代表团自行会面，讨论可能存在共同立场的领域，之后向专家组汇报。这不影响全体会议最终审议和决定IGC所用案文的整体责任。专家组在房间B开会，该房间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之间的互译。为透明起见，还会实时将专家组议事过程的英文音频传输到房间A，法文音频传输到房间J.Bilger，西班牙文音频传输到房间U.Uchtenhagen。文本会在这三个房间的屏幕上显示。有说此种方式不够透明，主席对此指责表示颇感失望。他强调为保证透明度，秘书处花费很大资金和力气进行后勤安排。此外，目的并非关门议事，而是透明和效率并举，确保谈判取得进展。为保持专家组的非正式性，要求代表团和观察员不得向公众披露小组讨论的内容和性质。无论当时或在未来的任何时间，无论笼统地论及，还是引述某人或某代表团，无论微博、博客、新闻报道，还是邮件自动分发，均被禁止。如有违反，主席将保留请委员会批准采取维护进程不受破坏所需行动的权利。晚些时候，主席会公布本届会议协调人名单，并将根据与地区协调员讨论的结果，请来自澳大利亚的Ian Goss先生作为“主席之友”，帮助本届会议的协调人运用前两届会议所采用的跨主题讨论法。主席感谢Goss先生愿以此方式对谈判进程予以支持。主席说，议程第6项的工作顺序与IGC第24届会议所用顺序相似。全体会议首先全面审议案文(文件WIPO/GRTKF/IC/25/4的附件)，然后暂停，由专家组进行第一轮讨论，接下来再次召开审议基于专家组讨论修改的案文。全体会议二读之后，修改后的案文提交专家组进行第二轮讨论。议程第6项下最后一次全体会议，将依照对于《关于遗传资源的合并文件》和传统知识条款草案所采用的作法，处理遗漏问题或在修改后的案文中没有适当反映出来但须提交成员国大会的问题。主席计划周末前完成议程第6项。随后三天主要用于议程第7项，这样委员会可争取就有待提交成员国大会的建议达成一致。主席称，关于IGC如何以最好的方式制定一份建议提交成员国大会，从而推动和支持IGC进程，想必地区小组和其他小组内部已有探讨。他说，与会者应作好准备，在那三天中，全面、有效地讨论未来工作的各方面内容。他指出，议程第7项下的审查与回顾并不是要修改准备提交成员国大会的谈判案文。不过，当然与会者可就案文畅所欲言，但不能指望提交成员国大会的案文会因之有任何调整或改动。

# 议程第2项：通过议程

*关于议程第2项的决定：*

*11. 主席提交作为WIPO/GRTKF/ IC/25/1 Prov.2分发的议程草案供会议通过，议程草案得到通过。*

# 议程第3项：通过第二十三届和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

*关于议程第3项的决定：*

*12. 主席提交委员会第二十三届和第二十四届会议经修订的报告草案(WIPO/GRTKF/IC/23/8 Prov.2和WIPO/GRTKF/IC/24/8 Prov.2)供会议通过，各该文件得到通过。*

# 议程第4项：认可若干组织与会

1. 13. 主席通报说，他得知，继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关于提供认可程序更多信息的要求后，秘书处在网站上发布了一组常问问题(FAQ)，以提供关于认可标准和程序的更多详情，他进一步提及已提出认可要求的组织名单(文件WIPO/GRTKF/IC/25/2)。

*关于议程第4项的决定：*

*14. 委员会一致批准认可文件WIPO/ GRTKF/IC/25/2附件中所列的所有组织以特别观察员的身份与会，这些组织如下：澳大利亚农业知识产权中心(ACIPA)；第19条；卫生教育民主协会(ASED)；国际民间艺术节组织理事会(CIOFF)；特里·杨科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扎因知识产权组织(ZIPO)。*

# 议程第5项：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参与：自愿基金

15. 主席提醒委员会，总干事在开幕式中提请注意自愿基金的财务状况。主席强调总干事对此的发言非常重要。他回顾2005年成员国大会决定设立自愿基金，用以支持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NGO)中的土著和当地社区代表参加IGC会议。自设立以来，基金受到多方捐助，包括瑞典国际生物多样性计划(SwedBio)、法国、克里斯坦森基金、瑞士、南非、挪威和澳大利亚。他高兴地确认近期收到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政府的捐款。这些捐款用于为自愿基金委员会推荐的土著和当地社区代表参与本届IGC会议提供资金。主席称，基金的透明度、独立性和效率受到广泛认可，大多认为基金的运作十分成功。他在确认收到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政府捐款的同时，再次呼吁各代表团进行内部磋商，提供捐助使基金得以维系。主席强调因IGC再三承诺支持土著代表的参与，故基金事关IGC信誉。他表示在在会见土著人民小组会议期间，明确谈到土著代表持续参与的重要性。他请与会者注意文件WIPO/GRTKF/IC/24/INF/4 Rev.与文件WIPO/GRTKF/IC/25/3，前者说明当前捐款状态和申请支持的情况，后者说明咨询委员会成员的任命情况。主席告知委员会，已请副主席之一Grazioli女士主持咨询委员会的工作。咨询委员会的审议成果将在本届会议晚些时候在文件WIPO/GRTKF/IC/25/INF/6中加以汇报。

16. 新西兰代表团认为，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参与非常关键，否则IGC无法取得令各方满意成果。该代表团强调，IGC成果应受到成员国的认可，适用于各国独特的内部环境，而且应受到各国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认可。若无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参与，IGC就不能达到这一目的。该代表团称，正是出于这个原因，新西兰才为自愿基金提供捐助。该代表团鼓励其他国家也这样做。该代表团说，因为仅靠新西兰的捐助不够，所以澳大利亚与新西兰两国政府协调捐助，确保满足本届会议的参会需要。新西兰代表团提醒成员国积少可以成多，鼓励成员国相互配合共同为自愿基金提供支持。

17. 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新西兰代表团关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参与讨论重要性的发言。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对于ICG工作的内容和效用作出了很大贡献。在召开之前，自愿基金几乎空空如也，然而本届会议要讨论关键问题，包括未来的工作。该代表团还赞同新西兰代表团关于齐心协力汇集小额捐款的观点。澳大利亚代表团确认，两国政府以此种方式集中了有限的资源，确保根据咨询委员会的建议，资助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参与。该代表团确认来自澳大利亚的土著和岛民研究行动基金会(FAIRA)代表虽是推荐受助者(文件WIPO/GRTKF/IC/24/INF/6)，但因获得独立资助，故放弃自愿基金的资助。此举减少了对于基金的财务需求，为其他推荐受助者腾出了资金。该代表团鼓励其他成员国支持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参与IGC讨论。

18. 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代表对于成员国的善意自愿捐助表示感谢。他补充说，无论是否得到自愿基金的支持，土著人民都要参与。确保在谈判过程中土著人民的心声为成员国所聆听、所理解，比什么都重要。该代表说WIPO第40届成员国大会建议IGC检讨《总议事规则》，加强土著人民的实质性作用。但他认为此项工作并未落实。自愿基金对于土著人民的帮助应当公正、公平。然而，在其看来，基金设立以后，受到资助的都是同一批土著人民代表。尽管玻利维亚、危地马拉、墨西哥等国的土著人民为数众多，可他们从未参加过IGC讨论。该代表认为，自愿基金对于土著人民的支持带有选择性和歧视性。

19. 根据IGC决定(WIPO/GRTKF/IC/7/15第63段)，第25届会议开始之前，先举行为期半天的专家小组报告会(见WIPO/GRTKF/IC25/INF/5)。土著专家小组由澳大利亚土著和岛民研究行动基金会的Jim Walker先生担任主席。他就此提交WIPO秘书处的书面报告内容如下：

“土著专家小组于2013年7月15日召开会议，主题为‘土著人民对知识产权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观点：受益人、保护的客体、权利和例外’。

“此次会议的主旨发言人——Valmaine Toki女士来自新西兰奥克兰，是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土著提名成员。其讲话的核心是，土著人民参加任何有关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决策过程的依据。有几项原则支持此项权利主张，而且对于IGC进程也同样适用。Toki女士着重介绍了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体现土著人民权利的不同原则，例如土著人民土地权、原住民土地权、习惯所有权和毛利传统规则等法律制度。

“Toki女士强调参与权不仅限于地区文书，还受到国际文书的承认，例如《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UNDRIP)和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建议。她重点指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中的一些条款支持土著人民主张保护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权利、参与IGC等论坛的权利，以及国家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义务。最后，Toki女士敦促IGC成员国以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建议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为基础，从土著人民的角度，审议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谈判案文(WIPO/GRTKF/IC/25/4《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条款草案》)。

“专家小组第二位成员——Ramiro Batzin先生来自危地马拉Iximulew，是玛雅索兹尔研究和发展规划中心执行董事。他呼吁承认土著人民对于传统知识、文化遗产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所有权，强调土著人民有权保持、掌管、保护和发展其在文化遗产、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的知识产权。

“Batzin先生举例说明，不受约束的采掘业和转基因植物威胁到当地物种的生存，这是玛雅土著人民当前面临的危险。他概述了大肆开发对土著人民可能造成的危害。Batzin先生称亟需一个磋商机制，将土著人民纳入决策过程。他又进一步说，土著人民对于上述资源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当前尚无保护这些权利的法律框架，在这种情况下，应允许土著人民全面、有效地参与IGC。在此方面，关于传统知识的条款草案、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条款草案，以及关于遗传资源的合并文件应当体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规定的土著人民权利。

“专家小组第三位成员——Jennifer TauliCorpuz女士来自菲律宾奎松市，是特波提巴基金会法律服务协调员。她简要介绍了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土著专家讲习班提交的报告(文件WIPO/GRTKF/IC/25/INF/9)。该讲习班于2013年4月19日至21日在日内瓦举办。Jennifer TauliCorpuz女士强调，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条款草案和关于传统知识的条款草案需要承认并体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规定的土著人民的实质性权利，特别是土著人民享有自决权和对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首要原则。

“萨米议会高级顾问——Jon PetterGintal先生来自挪威卡拉索克。他介绍了萨米人与挪威政府签订的协商协定。Gintal先生指出，挪威政府承认萨米土著人民享有受咨询权并有权参与影响自身权利的事项。他说挪威宣布打算保护萨米传统知识免受剥夺，并使萨米人有能力对传统知识进行保护、开发和传承。

“根据专家小组的发言，从土著人民的角度来看，即将出炉的文书，其根本所在是确保土著人民管理和掌控传统知识的自决权得到维护和促进。因而，法律文书应当基于以下原则：在所有关于传统知识使用的事务中，均须做到自由事先知情同意(FPIC)、双方协定条款(MAT)，以及获取和分享利益(ABS)”。专家小组还重申，要以土著人民直接参与IGC工作的方式，确保文书为土著人民的权利提供有效保护。

*关于议程第5项的决定：5:*

1. *委员会注意到文件WIPO/GRTKF/ IC/25/3、WIPO/GRTKF/IC/25/INF/4 Rev.和WIPO/GRTKF/IC/25/INF/6。*
2. *委员会强烈鼓励并呼吁委员会成员及所有相关的公共或私营实体为WIPO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捐款。*
3. *经主席提议，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下列八名成员以个人身份担任咨询委员会委员：Steven BAILIE先生，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国际政策与合作处助理处长(澳大利亚堪培拉)；Edna Maria DA COSTA E SILVA女士，马拉若岛妇女生态合作社(CEMEM)代表(巴西)；Simara HOWELL女士，牙买加常驻代表团一等秘书(日内瓦)；Nazrul ISLAM先生，孟加拉国常驻代表团公使(日内瓦)；Mandixole MATROOS先生，南非共和国常驻代表团一等秘书(日内瓦)；Wojciech PIATKOWSKI先生，波兰常驻代表团一等参赞(日内瓦)；Chinara SADYKOVA女士，可持续发展教育区域中心公共协会代表(吉尔吉斯斯坦)；Paul Kanyinke SENA先生，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UNPFII)成员兼主席(纽约)。*
4. *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副主席Alexandra GRAZIOLI女士担任咨询委员会主席。*

# 议程第6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24. 主席称，关于议程第6项，在本届会议开幕时业已介绍商定的工作方式和工作计划。他强调工作方法具有灵活性。他力求保证工作方法合理适用、有助实现最佳成果。主席回忆说，由于时间限制，本周的案文修订稿只有英文版。全体会议提供所有六种联合国(UN)工作语言的口译，专家组配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的口译。他说，任何代表团或代表团小组若希与其会面，只要时间和会务安排许可，他都可以安排；各小组的协调员若有需要，亦可与其讨论。如以往各届IGC会议，土著小组会议也可与其讨论。主席提及议程“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条款草案”工作文件WIPO/GRTKF/IC/25/4的附件，以及另外三份资料文件：《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重要词语汇编》(WIPO/GRTKF/IC/25/INF/7),、《WIPO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网站上可用的资源》(WIPO/GRTKF/IC/25/INF/8)和《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土著专家讲习班报告》(WIPO/GRTKF/IC/25/INF/9)。它们属于资料文件，不需以任何方式通过。主席称其已根据自身理解，提供了一份有关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谈判重点问题的非正式文件。该文件篇幅短小，并非工作文件，只为引发与会者的思考。非正式文件中一些内容涉及谈判目标：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制定一份适当的、基于知识产权的协定。IGC应考虑现有国际宣言和协定，争取厘清在以类似知识产权的形式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予以保护方面有哪些权利、措施和机制是必需且合适的，并按任务授权，起草一份类似知识产权的文书，解决上述问题。IGC应当思考，哪些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目标对于此份文书是适当的，此份文书应当着力解决哪些问题。IGC应当努力明确文书应当如何处理以下核心问题，即保护客体的界定、受益人的认定、权利范围的划定，以及如何通过适当的例外和限制对权利进行限定。本届会议应当将目标与实质性条款挂钩。主席希望在讨论过程中，IGC将目标和原则与业已商定的条款联系起来，以此来妥善处理目标和原则的内容。他补充说，在寻找解决方案的道路上，委员会也许可以以一种跨主题的方式，发现可以和必需在国家层面解决的问题，以及可以和必需在国际层面解决的问题。就国际层面而言，IGC应当考虑哪些问题通过现有国际协定可得到更好解决，或经由其他国际机构可得到更好解决。主席宣布开始发言，建议代表从整体上而非逐条提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条款草案所存在的问题。他请代表团和观察员指明所提条款，以便协调人考虑所提出的观点；特别呼吁就条款草案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新见解和新想法；要求发言时尽量把对任何问题或条款的意见与相关目标或指导原则联系起来，以便协调人识别哪些目标和原则是各代表团特别感兴趣的，哪些是与案文直接相关的。之后，主席将请专家组召开会议，并请协调人在专家组内继续工作。在发表一般性意见并就协调人的遴选向IGC通报之前，主席感谢泰国大使兼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ThaniThongphakdi先生阁下莅临全体会议。如在开幕式所说，泰国政府于2013年7月5日至7日在曼谷热情主办了非正式会议。

25. 泰国代表团通过Thani Thongphakdi先生阁下，感谢主席对于IGC进程的专注和热情，相信在主席的得力领导下本届会议能够取得巨大进展。为加快IGC的工作，该代表团完全赞同主席提出的工作方法：实现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之间的平衡，同时允许成员国即使未在主谈判桌前就坐，也可以作为观察员跟进非正式会议的辩论情况。泰国代表团还支持主席在必要时召集“非正式的非正式会议”。该代表团称，泰国政府十分荣幸地于2013年7月5日至7日在曼谷主办有关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艺术的知识产权非正式会议。该代表团回顾说，那次会议又称IGC务虚会，有近30个国家和组织参加，它为与会者提供了一个机会，共同审查和讨论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未决事宜。重要的是，与会者已对前进的方向进行了探讨。根据议程第7项，ICG将在下周审查与回顾与所有三个主题相关的案文，并向成员国大会提建出议，届时也会讨论前进的方向。由于IGC务虚会期间提出的许多问题都可能对于本届会议的审议有所帮助，泰国代表团对其中较为相关的内容进行了介绍。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该代表团指出，与会者的观点存在若干共通之处。与会者普遍认为谈判回到政策目标和原则上来正逢其时。关于受保护客体的定义，似乎一致认为示例列举可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类别中移除，不过如有必要可考虑添加脚注。关于如何处理第2条的“国内”问题，与会者认为传统知识案文第2条第2款是解决之法。鉴于传统知识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中的目标与原则较为相似且存在互补，应当协调此两案文的目标与原则，制定一套既适用于传统知识也适用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目标。未决问题包括第1条关于“艺术和文学”和“创造性智力活动”这两个词组的使用，因为它们可能无法囊括所有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此外，对于受益人有欠清晰的顾虑仍未消除。泰国代表团指出，在IGC务虚会中对前进方向专门进行了讨论，在此期间达成了一些关键共识。鉴于这些问题涉及重要的精神与经济权利，而且鉴于对IGC进程的投入巨大，与会者一致认为必须取得切实具体、富有意义的成果。因为一些重要问题仍有待解决，所以需要拿出政治意愿，在政治或政策层面作出决定以推动IGC进程。虽有部分与会者倾向于就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分别制定文书，但已普遍形成这样的意见，即根据文书的相似性、差别性与协同性，灵活决定是否需要制定一份、两份或三份文书。尽管曾经讨论过先行完成某份文书的设想，但最终商定这些工作应平衡开展、齐头并进，并作为一项整体的活动同时结束。与会者支持在明确需待决事项的基础上，延长ICG的任务授权。在IGC务虚会上，与会者要求考虑为外交会议设置更远的日期。有提议说，明年应分别以这三个领域为主题，举办三次IGC会议；在成员国大会之前，召开第四次IGC会议，对跨领域事项进行技术层面的磋商；还要安排一次高级官员会议，探讨政策问题并给予政策指导。IGC务虚会期间，有人提出需要开展深入研究并组织会外活动，分享知识和最佳作法，尤其是与披露要求有关的知识和最佳作法；还有人表示土著和当地社区代表可帮助增进对此事务的理解，需要进一步与之接触，为其提供便利使其在这一进程中能够有所作为，并以此起到建立信心的作用。未决事宜包括，这份(些)国际法律文书背后所采用的方法应基于措施，还是基于权利，以及这份(些)法律文书是否应具有约束力。泰国代表团感谢IGC主席参加研讨会；感谢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战略项目执行总监Ian Goss、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首席审查员Emmanuel Sackey先生和新西兰知识产权首席顾问Kim Connolly-Stone女士主持会议，并分别就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准备了极为详尽和有助的讨论文件；感谢WIPO秘书处，尤其是传统知识司司长Wend Wendland先生的宝贵支持。该代表团提醒委员会，全体会议室前端摆放有研讨会主席编拟的IGC务虚会总结。

26. 主席感谢Thani Thongphakdi先生阁下率领的泰国代表团全面介绍了泰国政府主办的与IGC工作有关的非正式会议。主席希望其他代表团注意泰国代表团的发言要点和非正式会议主席的总结。他说经与地区小组协调员磋商，提议由来自南非的Tom Suchanandan先生和来自新西兰的Dominic Kebbell先生作为本届会议的协调人。他回顾称，来自新西兰的Kim Connolly‑Stone女士过去承担此项工作，但此次由于本国公务在身无法成行。主席感谢新西兰代表团再次主动给予协助，并感谢南非代表团与南非集团举荐一位经验丰富的同事参与此项工作。如前所述，协调人将得到主席之友——来自澳大利亚的Goss先生的帮助。主席宣布开始讨论，欢迎与会者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条款草案广泛发表意见，并再次提醒代表团和观察员指明与所提建议有关的具体条款、关键目标和原则。

27. 比利时代表团在代表B集团发言时称，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在探讨国家经验和澄清立场差异方面，IGC的工作已有长足进步。然而，该代表团坚信还需开展进一步工作，以消除分歧，调和偶尔互相抵触的政策目标和指导原则。该代表团强调，IGC的工作应当包容、成员驱动、多方参与、关照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和优先事项。IGC应当继续思考如何保持公共领域的活跃性、丰富性和易用性，以及国际知识产权协定的义务和灵活性。委员会应当努力实现一个平衡的成果，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领域赋予充分的确定性和灵活性。比利时代表团补充说，B集团愿承担进一步的工作，在不影响文书性质的前提下，制定一个或多个国际法律文书的案文。代表团说，最终必须找到一种解决方案，既能真正、充分地实现目标，又不对创造力产生负面影响。关于根据议程第7项对IGC事务进行跨领域审查，该代表团称虽然成员国大会有权就此作出最终决定，但是B集团仍然希望在本届会议期间形成一份各方同意的建议。该代表团一如既往地致力于为实现各方均可接受的结果作出积极贡献。

28. 波兰代表团代表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CEBS)发言，表示IGC议程上的所有事项对于CEBS都十分重要，期待就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开展富有建设性的讨论，并感谢主席编拟非正式文件。在保护客体、受益人、保护范围，以及限制与例外等关键条款的讨论中，CEBS愿进一步达成共识。到目前为止，有关国家经验的介绍有助于澄清各自立场，CEBS对此表示赞赏。不过，对于案文仍有许多严重分歧有待克服。该代表团提醒说，为圆满完成本两年期的任务授权，IGC需要作出重大政策决定，强调本届会议的谈判成果应当由现有知识产权条约的现有义务和灵活性驱动，并且表示只要谈判不对旨在保护创意作品的国际著作权标准造成负面影响就愿继续参与。CEBS期待参与当前进程，审查旨在确保对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实施有效保护的国际法律文书的案文状态，根据议程第7项向成员国大会提出建议。CEBS认为在就这三份文书达成共识之前，还需多加讨论。波兰代表团代表CEBS保证，将以最具建设性的方式参与此项工作，为委员会工作实现预期成果作出贡献。该代表团补充说，希望能向成员国大会提交一份建议，为将来的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国际法律文书奠定基础。该代表团称，希望所有参与谈判的代表团能够证明，它们可以兑现以团队精神达成满意妥协的承诺、能力和技巧。

2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GRULAC)发言时说，愿积极工作，力图在成员国大会召开之前取得切实成果。该代表团强调，IGC处理的事务对于发展中国家极为重要，所以对GRULAC全体成员国也十分重要。该代表团表示将全力与其他集团和其他成员国合作，争取制定出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保护的一份或多份国际法律文书。为此，该代表团坚决支持将IGC的任务授权和工作计划延长至下届成员国大会。任务授权和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有关未来工作的适当安排。该代表团再三强调自己将为有关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的工作建言建策，并且相信IGC的任务授权一旦延长，就有可能在下个两年期召开外交会议。为实现召开外交会议的目标，全体成员国需要在本届会议谈判期间拿出一定程度的责任感和灵活性。关于议程第7项，GRULAC愿意对迄今为止形成的三份案文进行讨论。通过讨论，应敲定供成员国大会授权的任务框架和召开外交会议的适当日程安排。该代表团希望主席继续成功指导委员会的审议工作。

30. 安第斯土著人民自主发展委员会(CAPAJ)代表称，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条款草案应当作为一个法律框架，保护土著人民的创新精神，打击使土著人民文化遗产遭到破坏的掠夺和盗版行为。他补充说，条款草案应《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为基础。关于第1条，为避免列举或条款冗长，可加以概括，只要涵盖土著文化、神话、音乐、仪式、圣地和建筑的主要方面即可。关于第2条，受益人应当是土著人民，不受国内法律的限制，因为这些限制会束缚其创造能力、妨碍其继续进行文化创造的。关于第3条备选方案2，该代表指出，保护客体不仅应当包括文化遗产，还应当包括土著人民创造精神的源泉，防止其消失和扭曲。关于第4条，权利的行使不应当转给第三方，因为相关土著人民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非常重要。关于例外和限制，限制应当仅适用于第三方，因其不应打断或扰乱土著人民自行发起的创新进程。关于保护期，不应当有时间限制。他还补充说第11条应当删除。

31. 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代表提议，IGC的工作应当透明，逐条讨论文件内容，把条款显示在大屏幕上，让人看见谈的是什么、作了什么修改。他指出，条款草案的用词有大幅修改，但是并非总对土著人民有益。该代表提醒IGC说，自己曾在IGC第19届会议以西班牙文提出一系列条款，后又在IGC第21届会议再次以英文提交全面修改后的条款。他想了解秘书处对其最新建议有何处理。

32. 萨尔瓦多代表团支持特立尼达与多巴哥代表团代表GRULAC所作发言。萨尔瓦多代表团强调其对IGC的工作怀有极大兴趣，支持召开外交会议，赞同制定一份工作计划表，以使外交会议如愿举办。关于目标和目标“将在以后讨论”的标注，有必要进行深入探讨；有关文化和土著人民保护的国家政策千差万别，讨论时需要予以考虑。关于保护客体，定义最好简单、概括，避免采用冗长的列举，否则可能遗漏某些成员特别看重的元素。关于受益人，该代表团根据本国国情，指出流散海外或迁移的土著社区应当在文件中得到反应。关于权益的范围和行使，以及例外和限制，该代表团倾向于允许国内立法加以规制，但代表团对此保持灵活态度。

33.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时，指出当前讨论的案文相当复杂，包含众多政策选择、备选条款和括注词语。该代表团欢迎协调人继续参与，希望他们能够帮助说明案文中的各种政策选择和备选条款，从而推进讨论、凝聚共识。该代表团希望各代表团继续积极参，展现妥协精神，在本届会议期间就大量未决事项取得切实进展。法律文书的性质本应在IGC第25届会议或先前的IGC会议明确，但现在仍是悬而未决。鉴于此，该代表团考虑，为推动讨论，首要重点应当仍是澄清和完善案文的目标、原则及其包含的政策选择。该代表团重申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中的条款要公平、兼顾各方利益。该代表团确认成员国大会为本届会议工作计划规定的任务，其核心是有关保护客体、受益人、保护范围，以及限制和例外的四个条款。特别是，该代表团非常重视就第1条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和第2条受益人的定义达成一致，并强调若不先商定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受益人的定义，就很难敲定其他条款草案。除非作到这一点，否则就法律文书的最终版本作出决定还为时尚早。

34. 图拉利普部落代表指出图拉利普部落拥有的不是知识产权(IPR)，而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他补充说，图拉利普部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知识产权体系存在交集，但本身主要不是一个知识产权体系。他提醒IGC，远在知识产权体系诞生之前，图拉利普部落和其他土著人民就已经在管理和支配自己的知识体系，并确立了习惯规则和法律。他们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无关经济，而是源自宗教、历史、祖先和其他方面密不可分的“土著王国”。土著人民必须认识、承认和应对形势的变化。例如，公元前10000年，即大约10000年以前，世界人口仅有1百万。那时进行知识交流所涉及的人口远比现在分布广泛且差异巨大。目前世界人口已逾70亿。到2016年，预计全球将有20亿台电脑互连互通，交换数字信息。与创造和交换传统文化形式的最初状态相比，现在的情况有翻天覆地的改变。当人们听到公共领域和平衡的重要性，以及限制和例外这样的字眼时，再去看看土著人民文化遗产发生的情况，人们可能会好奇将出现什么样的平衡。该代表希望IGC小心不要架起一个水轮或水泵，来慢慢抽吸土著人民的文化遗产。他对IGC的工作提出两个指导原则：无伤害原则和无抢先占有或无排除原则。无伤害原则首先指不造成伤害。由于IGC试图解决的是知识产权问题，需要确保不对IGC试图服务的对象造成文化创伤。关于无抢先占有或无排除原则，他回忆称，2007年许多国家签署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尽管当时对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地位存在不同观点，甚至有人认为只是一种宏愿，但是起码签署《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国家表示有志实施至少部分内容。土著人民对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控制不应被剥夺，否则该体系的制定将是排除性的。

35. 挪威代表团指出，需要进一步开展富有建设性的工作，才能弥合利益相关方各种政策导向之间的鸿沟。为此，全体与会者要表现出更大的灵活性。该代表团重申，坚信强大、健全的公共领域可培养文化多样性、激发创造力、促进在文化遗产的基础上开发新的文化表现形式。该代表团赞同保护采取基于权利的方法，但前提是针对公共领域的例外清晰、精确、为用户提供法律确定性。就基于权利的方法而言，需要找到一种平衡，保证公共领域丰富多彩、充满生机。此外，对其他知识产权条约所规定的义务和灵活性应加以考虑，这也十分重要。关于第1条，该代表团认为，保护的资格标准应当是累积性的。关于第2条，该代表团表示受益人须为土著人民或当地社区。关于第3条，该代表团赞同采用基于权利的方法，条件是保护应清楚界定，且包含足够的例外和限制。该代表团强调，有强大的公共领域，才有活跃的文化形式和创造力。关于第4条，该代表团称备选方案2中的方法更为短小精简，对此表示支持。关于第5条，该代表团赞同采取广泛列举的方式，列举所有可能的限制和例外，例如服务于教育和研究、图书馆、博物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但是，该代表团又补充说，以限制和例外为依据，对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任何使用，都必须尊重受益人的精神权利。关于第6条保护期，只要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满足保护标准，保护期就应延续。该代表团希望审查和回顾工作有助于IGC提出清晰的建议，并且希望所有代表团全心全意寻求一个兼顾各方利益的解决方案。

36. 南非代表团感谢主席的领导以及个人参与，感谢他为在IGC内部寻求共识，东奔西走，前往德里、普勒托利亚和曼谷等地。该代表团感谢泰国Thani Thongphakdi先生阁下对曼谷IGC务虚会的报告，并表示完全赞同报告的内容。该代表团支持主席提出的工作方式。该代表团认为，IGC应当将精力集中于那些有可能提供解决方案的重点事项。IGC还应当设法最大限度地减少技术问题，这样在未来的会议上就可以更加容易地看出IGC与会者在哪些方面意见相同，在哪些方面意见相左。所有与会者均有责任实现既定目标。南非代表团号召各代表团以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积极参与。该代表团指出，当前的一个倾向是把政策问题和机制或措施问题扯在一起。该代表团则坚信如把重点放在前者，后者即可迎刃而解。IGC应当寻求在那些已得一致的事项达成共识，而不是集中力量于那些尚有分歧的事项。对于与会者意见不一的事项，南非代表团呼吁进行坦诚、透明的对话，互相理解彼此的顾虑。该代表团强调，IGC的目标既非替换现有国际协定，也非改变专利制度，而是着力解决业已发现并一致认定的事关盗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各种问题。该代表团指出，在某个阶段，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曾经看来非常先进。一年之后，却似乎又落后于其他案文。因此，请各代表团参阅传统知识案文，学习在该案文方面取得的成就，并将其移植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之中。对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尤其是括号中的说明性材料，南非代表团持灵活态度。关于受益人，传统知识案文已有大幅改进，因此可加以使用，将其导入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该代表团期待就保护范围取得共识，或至少清楚说明基于措施和权利两种方法。该代表团强调IGC应力求圆满完成这一进程。在此方面，南非代表团认为，议程第7项下的未来工作，对于确定外交会议的日期，发挥着决定性作用。该代表团同意图拉利普部落代表所述原则，即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传统知识就是当地社区的生活和生存方式，不应仅仅将其简化为知识产权制度的某些方面。

37.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UNEMRIP)代表回顾说，联合国人权理事会设立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将其作为附属机构，协助理事会落实任务授权，按理事会要求分主题提供有关土著人民权利的专业知识。关于第1条和第2条，他强调需要澄清什么是保护客体、谁是受益人。恰当、清晰的定义与资格标准，应当有利于当前问题的讨论。他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已收到土著代表关于使用大写(英文)“土著人民”一词的建议，该建议已提交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他还指出，第2条中的“人民”一词仍在括号里。他回顾说，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采用的方式以《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为基础。在此方面，该代表请IGC看到这样一个事实，即《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界定的保护客体与文件WIPO/GRTKF/IC/25/4附件中所提出的定义相比，更加广泛，也更加具体。

3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期待继续与其他成员国谈判，争取制定一份或多份国际法律文书，确保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受到有效保护。在此过程中，希望解决诸多尚有分歧的问题。该代表团支持延长现有任务授权，前提是不对经由谈判形成的一份或多份法律文书的类型造成影响。该代表团还支持就目标和原则进行有意义的探讨。把目标和原则作为会议的重心，有助于委员会确定一份或多份国际法律文书的性质，并在待讨论条款方面取得更大进展。关于第1条中的“艺术和文学”，该代表团知道这一词组根植于《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品公约》(伯尔尼公约)。该代表团也完全知道到版权和出于多种原因纳入法律文书的其他事项，并不十分切合目的，也不适合土著人民。很明显，对于可予保护的表现形式，精准地划定范围至关重要。该代表团倾向于暂时保留案文中的“艺术和文学”的说法。在第1条第1款备选方案2，“表明”一词是最近的一个尝试，旨在界定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中可予保护的表现成分之间的重要联系，以及这些表现成分与创造或维系该表现成分的文化之间的关系。对于这个重要但抽象的概念，过去曾经尝试界定，在定义中加入“特征”(characteristic)和“真实”(authentic)两词。该代表团指出，大部分代表团似乎同意必须确立与传统文化的某些关系，许多代表团似乎同意与传统文化无关或不再相关的表现形式不应也不能是保护客体。尽管“表明”(indicative)一词可能比之前选用的词更受青睐，但是该代表团强调重要的问题仍有待回答。例如，传统文化的表现成分与文化本身一样并不是静止的，而是动态的、鲜活。在此背景下，该代表团想知道，表现形式“表明”过去、现在、甚至未来的传统文化是什么意思。关于该条出现的“传统知识”一词，该代表团与其他许多代表团一样，完全理解土著人民的观点，即在许多传统知识体系中，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该代表团尊重这一观点。尽管如此，为IGC审议起见，有关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讨论分别进行，但同时开展。在这些案文成熟之前，根据IGC内部讨论的传统，该代表团倾向于保留传统知识一词。

39. 日本代表团支持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发言。日本代表团认为，就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客体、受益人、IGC未来讨论方向等根本性问题达成共识很重要。只有这样，IGC才能取得丰硕成果。因而，有必要就这些根本性问题进行密集讨论。关于文书的性质，现在时机还欠成熟，不能决定IGC应当制定何种类型的国际法律文书，以及该文书是否具有约束力。出于同样的原因，该代表团在当前阶段不能预断外交大会召开的确切日期。该代表团愿积极参与IGC第25届会议的工作，以富有建设性的精神，寻求在根本性问题上取得一致，在其看来，这才是修成正果的必由之路。

40. 澳大利亚代表团强调，条款草案的目标和原则自起草以来便未再论及。该代表团称，鉴于案文本身有大幅调整，此时对于目标和原则进行审查不无重要。该代表团指出，这部分包含许多对原则的一般性陈述，建议专家组讨论是否最好将其放于序言，甚或测试其相关性，因为需要保持条款草案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等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的联系。该代表团指出其认为有相关性的目标，包括防止盗用和滥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鼓励社区创新与创造、促进土著人民及社区和传统及其他文化社区的发展，以及预防未经授权的知识产权。该代表团相信，为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设立同一套原则和目标有好处，值得尝试。

41. 阿曼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准备会议文件。该代表团赞同主席提出的方法，认为IGC正在朝正确的方向前进。就各个条款提出的技术建议对专家组有帮助，并可减轻其工作负担。

42. 埃及代表团称，每届会议都期待IGC奠定一个坚实的法律基础，能够在此之上建立一套制度，使成员国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予以保护。然而，IGC与会者似乎从首届会议以来一直在原地踏步。讨论要少些空洞陈述，多些具体内容。该代表团渴望清楚明确的条款能在本届会议正式出炉。为不同术语下定义既是难点，也是重点。该代表团提醒委员会，文化有其自身的术语和语义。在此方面，很有可能无法就所使用的全部术语达成一致。有必要就一般原则取得共识，然后把细节问题留给其他文件或写在脚注之中。考虑到已对IGC投入大量时间和精力，实在应该敲定各方所同意的原则。否则，恐怕再过13年IGC还是在原地打转。

43. 主席称自己惊讶有代表团试图在文书中加入一个国家、民族、社区特有的元素。需要找到共通点。这意味着产出的成果与投入的原料有所关联，但绝不是与投入的原料完全相似。他说有些问题本应解决，但却没有。他敦促委员会反思工作方式，拷问自己的立场和其他代表团立场。

44. 印度代表团提醒IGC不要忘记主要目的在于防止盗用。在此方面，应当承认现代知识产权制度确实在很大程度上导致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传统知识的盗用。同时，该代表团表示，重要的是认可世代当地社区在保存珍贵和有用知识方面所作贡献的价值。该代表团强调，在讨论文书时，应当始终把这些社区的生计放在首要位置。在此方面，该代表团对于现代知识产权标准的使用，特别是“公共领域”一词的使用存在顾虑。若在使用该词时，沿用其在现代知识产权制度中的意义，定然损害传统知识持有者的利益。这样文书就有违委员会组建的初衷。该代表团指出，它虽然关心传统知识的保护和文书的订立，但认为需要在解决现有规范存在的问题时，不对制定文书的目的造成大的影响。该代表团强调传统知识文书已有进展，其中第1条和第2条可谓重大突破。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中，保护客体的定义引入了知识产权的成分，这仍是无法妥善对传统知识合理界定的主要问题。将《伯尔尼公约》中的“艺术和文学”这一表述纳入案文引发了顾虑，因而这一表述仍加有括号。印度代表团怀疑是否有必要将其保留。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关系问题，该代表团强调IGC进程人为地将两者区别对待，分别制定一套规范。但是，该代表团指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中有知识的成份，因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传统知识的定义有重要的重合之处。如把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捆绑在一起，则有可能找到适当的解决方案。不过，该代表团称，暂时有必要理解和认识这一重合的意义。该代表团对于第1条的说明性列举持灵活的态度。关于保护资格标准，该代表团强调草拟的案文有知识产权的意味。“独有”(unique)和“特有”(distinctive)两词是借用正式知识产权制度的术词。这种方式还需斟酌。此外，该代表团要求，资格标准要独立存在，而不是累积性的。该代表团提醒说“持有”(held)一词在IGC第22届会议加入，由于该词带有保管的涵义，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又不总是如此，因而，该代表团对此有保留意见。该代表团表示灵活对待第2条，直至找到一个解决方案，让“持有”一词有保留的空间。关于第2条，该代表团看到传统知识案文中的规定相当有力度，特别是第2款。该代表团指出，在泰国召开的IGC务虚会与此种方式一脉相承，该代表团赞同南非代表团的意见：既然传统知识案文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所指的受益人相同，就可参考前者有关受益人的部分，为后者制定一个容易的解决方案。关于第3条，该代表团重申同意采用基于权利的方法。该代表团补充说，支持那些权利的措施可在以后整合。该代表团指出，IGC需处理第3条中的不同备选方案，找出合适的解决措施。该代表团对于例外和限制持开放的态度。

45. 尼日利亚代表团说条款草案宽泛、笨重，令其感到诧异。该代表团认为这很反常，因为知识产权制度的历史和国际协定的历史应当为如何成功推进提供指导。从条款草案目前的状况来看，产生积极成果的可能性不大。该代表团希望，在本届会议期间，将其压缩到核心原则与核心义务。该代表团回顾称，IGC不会一下子完成所有人想做的事情，文书应提供一个坚实的基础，以便WIPO就这些事宜开展长期工作，在过去13年所得成就之上更进一步。该代表团回忆道，任何一个条约在完成时都不是完美无暇。该代表团强调，关于条约的目标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本身的目标，两者之间的区别尚未得到充分讨论。该代表团称案文把它们混在一起。有必要确定哪些是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的重心，这包括目标4(“防止盗用和滥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目标8(“创造社区创新和创造”)和目标13(“预防未经授权获得知识产权”)。它们是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的三个核心。目标1(“承认价值”)和目标2(“增进尊重”)更多地是条约生效后所产生的作用。该代表团强调，重要是的将注意力集中到希望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什么，而不是条约怎样才能在国际上得到实施。前者是委员会工作的重点，后者是国内法最终如何将其落实。关于第1条，有必要寻找一个巧妙的权宜之计。该代表团强调，差异虽不可能完全消除，但仍可考虑把“是”(are)改成“包括”(include)。这一改变可在国家层面上赋予成员国一定灵活性，在保护客体方面对国内法进行设计，同时又可在某种程度上满足那些希望定义更加具体的代表团的需求。尼日利亚代表团补充说，备选方案2中的“表明”(are indicative of)亦可同样改为“体现”(embody)或“反映”(are reflective of)，以此来调和差异，这样在国家层面上就有余地，在照顾国内法律或国内环境的情况下，将国际规范付诸实施。关于受益人，该代表团指出这个术语本身既不全面，又有漏洞。“受益人”既可以是权利所有人，也可以是社会和公众等得到惠益者。有必要考虑这一区别，选择另一种或与目标更契合、覆盖面更广的语言。关于第3条，该代表团支持基于权利的方法，但也如其他代表团一样，认为权利和措施都有必要。这一原则与其他国际文书所遵循的原则一致；不仅在WIPO，在其他国际机构，也有将两者结合的情况。该代表团还不知道有哪个地方的条约只有权利，没有措施，或者只有措施，没有权利。该代表团人保留在适当的时候就其他条款发表意见的权利。

46. 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代表就第1条发表意见，称多年来某些根本性内容遭到删除：早期版本曾有具备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书这样的说法，当前版本的条款草案却不包括有此含义的任何条款。该代表坚持，所有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民间文学艺术，无论是物质形式还是非物质形式，国际法律文书都应当将其作为代代相传的共同文化遗产的表现加以保护，这样就能与传统知识案文保持一致。他进而对资格标准提出意见，表示希望把第1条第2款的资格标准改为：“保护适用于满足下列条件的所有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属于集体行为且构成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鲜活记忆，为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所拥有且是其文化、社会、历史记忆和社会认同的固有部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代代相传”。关于第1条第3款，该代表认为，考虑到文书的国际属性，不应当提及“国内法”，因为国内法应当与国际法保持一致。

47. 主席询问可有代表团支持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代表的建议。他注意到无任何代表团有此表示。

48. 特立尼达·多巴哥代表团在代表本国发言时，重申将在本届会议上与其他成员国通力合作，弥合谈判过程中出现的分歧。该代表团称，缔结具有约束力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保护国际法律文书，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尤其重要，因为发展中国家是土著人民聚集地区。关于条款草案，该代表团提出化装游行作品应当在关于保护客体的第1条备选方案2中体现出来。该代表团表示，化装游行作品不属于版权的范畴，但应当被视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该代表团认为，化装游行作品是一个相对较新的概念，但在发达和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正日益凸显，世界各地都有化装游行，例如里约热内卢的“里约狂欢节”、伦敦的“诺丁山狂欢节”、泰国的“普吉岛狂欢节”和新奥尔良的“马尔迪·格拉斯音乐狂欢节”。该代表团表示支持WIPO成员国大会延长IGC任务授权并在2015年前召集外交会议的建议。

49. 巴西代表团强调IGC对于发展中国家特别重要，表示相信在主席的领导下IGC的工作能够取得进步。该代表团全心全意致力于在IGC讨论的三个领域制定一份或多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该代表团强调，制定有关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的国际法律文书需要成员国下大工夫、花大力气。巴西代表团称，就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而言，各代表团应当将重点放在以下主要目标，即取得共识，防止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遭到盗用，直接、有效地为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带来惠益。该代表团相信，当前讨论应当集中于条约的核心，即第1、2、3条。关于第1条，该代表团认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具有世代相传的特点，这是与其他文化表现形式的主要区别。该代表团还指出，在案文中包括一个非穷尽列举的可予保护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清单，是案文清晰和明确的关键。该代表团重申，愿意灵活考虑除了列举之外的其他替代方案。该代表团最后说，成员国要始终照顾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持有者的利益和愿望。

50. 加拿大代表团赞同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作发言，表示想就目标和原则提出几点意见。加拿大代表团感谢并赞扬Kebbell先生与Suchanandan先生志愿担任协调人。该代表团愿在本届会议期间与其它会员国积极接触。该代表团认同澳大利亚代表团的观点，即某些概念可能最好放在序言，并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有关定义中“艺术或文学”两词适当性的发言。关于定义，加拿大代表团与南非代表团一样，可以灵活对待说明性列表，并希望它能鼓励成员国在本届会议晚些时候回到这一问题。加拿大代表团称，与上届会议一样，加拿大欢迎重新关注并讨论目标和原则。该代表团补充说，目标与原则应当与操作性条款具有一致性。该代表团相信，明确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试图消除的伤害，回答主席在非正式文件中提出的其它问题，这种作法是积极的、也是有益的。该代表团指出，在目标部分，若干段落包含多个观点。该代表团建议，各段集中阐述一个具体目标，各项目标不重复说明。该代表团指出，某些目标和原则所用语言包含操作性和实质性内容，超出了目标和原则的范畴。该代表团认为此类语言最好用于条款。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需要就原则开展重要工作，因为当前这部分还有若干段落只有一个单词，需要拓展，或者重新起草、重新组织、重新考虑。关于第1条，该代表团强调，成员国在任何定义最终定稿之前，需就何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何为保护客体，取得共同认识。该代表团要求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一词的含义进行科学探讨。此外，该代表团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资格标准应能得到客观测试，从而减少法律不确定性。关于第2条，该代表团认为，受益人的界定必须精准，以使文书有效锁定和处理当前问题。关于第3条，该代表团认为案文虽有赖于第1条和第2条，但其核心可能是第3条。该代表团称，在处理保护范围和保护措施的时候，必须以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赋予国家灵活性、维护公共领域、并遵循现有知识产权框架，例如版权制度。该代表团表示，这些目标不一定矛盾，实际上也确实不矛盾。该代表团强调，成员国应当努力找出它们之间的互补之处，制定一个为各方所接受的“双赢”解决方案。该代表团注意到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土著专家讲习班报告(文件WIPO/GRTKF/IC/25/INF/9)内容丰富。该代表团正在思考该报告如何用于推动IGC的工作，并期待在专家组会议上对此进行讨论。该代表团称将提出备选方案，以富有建设性的方式，探讨上述某些问题。

51. 布隆迪整合与可持续发展协会(ADJMOR)代表称，当前谈判案文需要考虑一切有关国际文书，包括《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该代表认为，即将出炉的文书应当具有法律约束力。他想就第2条和第3条发表意见。关于第2条，该代表建议受益人应当是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他认为第2条“人民”一词的括号最好删除，因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中使用的就是“土著人民”。该代表对于第2条中的“或者由国内法或者条约确定”这一表述有所顾虑。“或者”一词的使用带选择性的含义，若国内法不承认土著人民的传统文化形式和传统知识，这样的条款就可能对土著人民不利。关于第3条，该代表建议将备选方案1与2合并，因为后者巩固了前者，是前者的补充。

52. 澳大利亚艺术法律中心代表提醒说，成员国齐聚IGC会场，是因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的当前水平有欠缺，而且对土著人民文化造成了伤害。她告知与会者，本届IGC会议召开前，代表土著组织、土著人民及其委托人的一些澳大利亚非政府组织召开会议商定了共同立场，并与澳大利亚代表团讨论了他们的观点。这些非政府组织包括澳大利亚版权代理有限公司、土著人和岛民研究行动基金会、澳大利亚艺术法律中心、过去几年曾为WIPO做过一些工作的土著律师Terry Janke女士和澳大利亚第一人民国会的Les Malezer先生。这些准备工作颇有帮助。该代表称，他们除了研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还考虑了谈判过程，认为IGC各方应当认识到土著人民及组织的资源非常有限，极难在国际进程中有所作为。这一情况又因WIPO自愿基金短缺而恶化。她回顾说，IGC所处理的事宜是土著人民的文化福祉和日常生活的中心。该代表要求，与会各方在进一步审议时考虑以下两个原则：第一、设定日期并承诺在此日期之前敲定案文，而不是允许这一进程永无止境地开展下去；第二、除非为了调和各种备选方案之间的冲突，否则不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条款草案中提出新的案文。关于具体条款，该代表促请各方确保第5条例外与限制的范围宜小不宜大，而且仅在遵循双方协定条款并获取土著人民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才授予例外与限制.

53. 图拉利普部落代表称，关于第5条，他与澳大利亚艺术法律中心代表的意见相似。他提醒说，有些国家至少通过宪法、成文法或条约法承认土著人民的权利自成一体。有些国家承认，土著人民拥有不受国家权力或权力机关规限的固有权利。该代表相信，第5条的行文方式似乎暗示权利由国家赋予，而实际上许多国家并非如此。至少在土著人民掌握固有权利的情况下，任何例外和限制的授予均应当取得土著人民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并遵守双方协定的条款。他相信这能缓解当前谈判中发现的许多难题：双方协定条款可保护国家，确保国家的条件得到满足；自由事先知情同意可保护土著人民，确保不对他们造成任何伤害。把授予例外和限制的权力交给国家，等于把解释这些条款的权力交给国家。该代表指出，主要难题是回答“伤害”由谁解释以及使用何种“危害”标准。此外，他询问采用何种精神伤害标准。他指出，土著人民对于什么构成“伤害”有不同的看法，在涉及精神领域的问题时尤其如此。该代表强调，第5条第2款备选方案2的与第1款相比，似乎是仅仅是后者的解释。关于第6条备选方案2，该代表对其意义感到困惑。他说，该条要求“在涉及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经济方面时，对其进行的保护应/应当有时间限制”，这一规定的影响尚不清楚。他询问保护是否等同于经济利用，若土著人民不再愿意从经济上利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会否中止，土著人民能否在保护期满之后仍从中得到经济利益。

54. 主席称，预计晚些时候将对这些技术事项进行密集讨论。

55. 知识生态国际(KEI)代表建议应当考虑基于责任原则的方法。当受保护的表达形式被商业化时，此类方法将规定报酬。不一定需要专有权；即使有专有权，在表达方式被用于免费传播或表演的作品时，也不会提规定酬。另外一种可能就是，仅将报酬权授予某些类型的商业使用，例如在作品创收已超最低限额的电影或录制的音乐中使用。该代表担心用于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知识产权如成为特别法，可能会阻碍作品的非商业和无偿使用。他指出，社区若被认定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所有者或保管者，可能无论报酬高低，都愿意控制或规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使用。但即使在这些情况下，关于使用表现形式的规定也无须以知识产权为基础。例如，文字或口头诽谤是对言论的重要限制，它们完全在知识产权体系之外运作。

56. 纳米比亚代表团想就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发表意见，因为这是争论的核心。该代表团回顾称，在《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生物多样性公约(CBD)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名古屋议定书》)谈判过程中，从未郑重尝试对“土著人民”一词加以界定。《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33条规定了土著人民自我认同的标准。该代表团指出非洲社会内部尚有明显的种族区分，不能用任何一套标准将之简化为谁是土著、谁不是土著这样一个问题。简单地对什么是“土著人民”作出假定，在非洲并不可行。即使在自认土著人民的部族内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也不是大范围平均分布，而是仅限于其中一些较小的群体。因此，该代表团倾向同时使用“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该代表团指出，IGC的目的在于防止以下情况：在现有正式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下形成的知识产权，允许出于个人利益盗用集体创作的作品或文化表现形式。有些作品已有上千年的历史，有些作品是狂欢群体设计的演出服装。该代表团号召成员国把重点放在防止盗用集体作品为私人谋利的行为。这种方式有益于最严格意义上的土著人民、当地社区，以及可能又设计出新服饰和游行方式的表演群体。这将会具体界定新创设的权利与当前原创表现形式知识产权之间的关系。

57. 主席表示，纳米比亚代表团所提问题属于技术讨论的范畴。他指出，在此方面也许还会涌现更多问题，例如是否还有其他类型的集体文化表现形式不适用于单一的保护框架。他重述了纳米比亚代表团的观点：各群体之间、各国之间历史发展不同，便产生不同社群。主席进而提到澳大利亚和北美土著人民的更多例子，说他们代表不同的部族，有着不同的需求。他说，委员会遇到的主要难题之一就是，识别值得加以保护的文化表现形式，将其与那些虽然合理但却不在保护范围的文化表现形式区别开来。主席指出，各代表团坚持委员会的工作应涉及土著社区和土著人民精神领域的核心。

58. 日本代表团相信，成员国应当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与正当使用之间达到适当的平衡。该代表团建议增加一个目标，以便平衡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与第三方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使用。建议增加的目标案文为“第三方对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使用：允许第三方使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该代表团引述了《日本著作权法》第1条，此条有以下两个目的：保护作者的权利和正当利用文化创意。该代表团认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多在公共领域，只要方式合理，第三方可自由使用。该代表团不支持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私人使用设限，并认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滥用并不频繁。该代表团重申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与正当使用之间保持正确平衡的重要性。

5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感谢泰国政府于2013年7月在曼谷主办非正式会议。这次会议有助于进一步取得共识，而且为成员国提供了交流意见的机会，特别在IGC未来工作方面。该代表团认为在日内瓦召开此类会议既是及时的，也是有助的。该代表团说这将推动当前谈判。关于第1条，该代表团强调，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是文书的核心。定义应当具有确定性，同时还要保证最大限度的包容性。该代表团认为，增加“艺术或文化”这样的限定词有损定义的包容性。第2条(a)项括号中的资格标准——“创造性智力活动”也是如此。该代表团认为，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中，应强调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代代相代，因为这一事实是使之区别于其它类型文化表现形式的根本元素。

60. 安第斯土著人民自主发展委员会代表称第7条应当明确规定，土著人民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无须履行任何手续。他坚持第8条应当确保干扰或阻碍土著人民文化创作的人受到制裁。他建议完善第9条备选方案1，将其改为：“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维护土著人民文化”。他还建议第10条使用“应”这个字，将其改为“根据本文书提供的保护，应…”。他表示第10条应当提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并再次建议删除第11条。关于第12条，该代表说，成员国必须尊重处于其它国家领土上的土著人民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61.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第1、2、3条是讨论的关键。关于第1条，该代表团倾向于备选方案1。该代表团赞同就“艺术与文学”两词的加入举行单独会谈。该代表团称，第1条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列表既不应当包括(e)项中的“改编作品”，也不应当举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具体例子。关于资格标准，该代表团认为在第2款纳入(a)、(b)和(c)项是妥当的。关于第2条，该代表团称，保护的受益人为土著人民或当地社区。该代表团不反对加入以下短句：“或者由国内法或者条约确定，持有、维持、使用或发展第1条中所定义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关于第3条，该代表团倾向于备选方案1，“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经济权利和精神权利按照国家法律予以保障”。该代表团认为备选方案1更加灵活，可使成员国根据国内要求决定保护范围。

62. [秘书处的说明：此节会议在专家组第一次会谈之后举行。]

63. 主席宣布重新开始就议程第6项发言，并称讨论的对象是2013年7月16日的《保护传统文化表现方式：条款草案》案文第一次修订稿。他建议从目标和序言开始，对第一次修订稿进行逐条审阅。他说“序言”只是协调人提出的一个标题，不会造成任何影响。序言的目的是列出那些与目标本身存在区别的、涉及广泛的原则。主席请协调人就第一次修订稿作介绍。

64. Kebbell先生代表两位协调人向IGC全体会议汇报。他说，协调人本着公平的态度编拟了第一次修订稿。他们不代表所在国家的观点，而是力求兼顾所有成员国的意见。修改案文遵循的首要原则就是平衡各成员国与观察员发表的意见，平衡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持有者和使用者的利益。由于文书需要在不同国家环境内实施，因而灵活性成为贯穿全体会议和专家组会议发言始终的一个主题。Kebbel先生说，协调人努力简化案文，并把重点放在与文书性质(即作为一个知识产权文书)有关的关键目标之上。他说遗漏之处请与会者见谅，还提醒说协调人用于编拟修改后案文的时间极少。关于目标，协调人努力发现涉及知识产权的关键目标，这也是文书竭力做到的一点。最后确定了四个目标。此外，还有其它一些目标成员国也认为重要。这四个目标尽管很宏观，却是文书背景的重要组成部分，被放在序言。考虑到序言有待完善，因而加了括号。Kebbel先生指出序言结尾处少了一个括号。他说目标1是原始案文中的目标4。目标1是指防止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被盗用，及控制超出传统和习惯背景的使用方式。为清楚起见，协调人将其一分为二。“控制”一词的括号被删除，这只是因为加上括号后整个句子令人费解。协调人把“Peoples”一词末尾的“s”加上括号，因为与会者对“People”和“Peoples”的使用。表达了关切。目标2是原始案文中的目标13；目标3是原始案文中的目标10；目标4是原始案文中的目标8。目标4与保护和奖励创造与创新有关。协调人缩短了原来的目标4，因为他们不确定该目标是否意在既保护现有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也保护新创造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或是激励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创造和创新，即遵循传统政策目标，鼓励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创造更多传统文化表现形式。Kebbel先生致歉说，没有纳入日本代表团在此方面所提建议，并提出与日本代表团配合将其补上。关于第1条，第一次修订稿纳入了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分发的草案。全体会议和专家组提出的意见也得到了采纳。根据主席的要求，协调人已向各代表团提供第一条的修订版，以便对比第1条的两个不同版本，原始版放在右栏。根据一个代表团的要求，原始版中的列举已被挪到脚注，并加了几个括号。成员国对于这个问题观点不一。有的认为加上列举可能导致排除某些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有的认为重要的是说明哪些类型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确切为文书所覆盖。因此，协调人将列表放在脚注，以此作为一种解决方案，供代表团审议。另一个问题是代表团是否同意把列举完全移除。在根据非洲集团所提建议修改的版本中，“是/包括”被放在括号里，因为关于该定义是否应当具有穷尽性尚无定论。协调人报告说，对于“表现形式”或“作品”也有讨论，因而它们也在括号里。他更正说“work”应当改为“works”。协调人还尝试简化第2条。他们重新组织了案文的语言，以明确受益人是“持有、维持、使用或发展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土著人民或当地社区”他说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从对其保护中受益的人之间必然有某种联系。另一备选方案是通过使用第1条中的“受益人传统文化、知识或遗产所特有的或者有关联的”，表明此种联系。协调人希望代表团把重心放在结构上，而不仅仅是精确的用词上。协调人还按照一些代表团的建议，移植了传统知识案文的第2条第2款。协调人缩短并简化了第3条。他们把原始案文的备选方案1与2合并，并在新的案文沿用了备选方案1中的某些概念，例如“酌情”、“按照国家法律”、“以合理、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禁止行为列举被挪到脚注，以明确“使用”一词的意思。有说文书应当灵活，为国家层面提供一定的灵活性。对此要求，协调人尽量满足。目的是把基于权利或基于措施的选择交给国家。关于第5条，根据一个代表团的建议，协调人在“传统”和“文化范围”之间的“或者”一词加上括号。他们还试图依照一些代表团的建议，将第5条备选方案1和2合并。不过，若要合并，显然还需开展进一步工作。他指出，第5条第3款的当前草案侧重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使用。这不同于三步检验法；正常情况下，三步检验法侧重于例外性限制本身是否经得起检验。有代表团对三步检验法能否提供确定性发表了意见。协调人称，考虑到三步检验法设计于变数较多的环境，因此怀疑它在单独使用时能否提供确定性。协调人还怀疑三步检验法与其它想法放在一起，能否提供同等程度的确定性。

65. 主席对协调人表示感谢，并宣布开始就第一次修订稿中的序言和目标发表意见。他建议与会者着力指出目标和序言是否涵盖了所有建议，或者是否需要任何增删，以便为协调人在第二轮的专家组讨论中的工作提供指导。[秘书处的说明：发言的所有代表团均感谢协调人编拟第一次修订稿。]

66.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代表对于案文中Indigenous People(s)(土著人民)末尾的括号表示关切。他要求去除这个括号，以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案文保持一致。他建议在序言第3段的“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之间加上“和”字。他提醒说，WIPO秘书处是联合国机构间土著问题支助小组成员，深度参与了促进土著人民权利的工作。

67. 萨尔瓦多代表团表示倾向于采用复数形式的Indigenous Peoples(土著人民)。该代表团回忆说，关于原始版中的目标，专家组的讨论旨在找到哪些是真正的目标，哪些实际上可以放在序言。该代表团十分感谢协调人在此方面所付出的努力。不过，日本代表团提出的一个新目标被遗漏。萨尔瓦多代表团认为那个目标很有用。

68. 主席建议重新为“人民”一词加上括号，这样就无需在当前阶段讨论(英文版)是否采用复数形式。他理解这一问题源自某些代表团的保留意见。委员会将适时重提这一话题。

69.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指出“序言”一词预断了文书的性质。该代表团要求删除“序言”这个标题。至于此标题之下的内容，该代表团表示尚无时间详加考虑。欧盟代表团说，协调人在发言时澄清说，序言部分的整个内容都将加上括号，欧盟代表团对此持保留态度。关于目标，该代表团还没有时间整体研读当前版本。因此，该代表团要求将其放在括号中，并保留在晚些时候对其发表意见的权利。

70.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提出在目标1(a)中“盗用”一词后面加上“和滥用”。该代表团建议把目标3与4并为目标3，合并后的内容如下：“促进和奖励基于传统的创造与创新，鼓励进行思想和艺术活动与研究，按照对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公正、公平的条款进行和文化交流”。

71. 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代表称，“土著人民”的定义在过去有关《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谈判进程中就处理过了。他注意到，欧盟代表团似乎是唯一反对承认和认可土著人民的成员国集团。他还谴责欧盟代表团借口需要更多时间研究案文，实际上是不支持谈判进程。在他看来，欧盟就像一个新殖民主义集团，让人不禁想起老欧洲。

72. 主席提醒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代表说，当前阶段发言的重点是第一次修订稿的目标和序言。

73. 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CISA)代表支持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代表的发言。

74. 土著人和岛民研究行动基金会代表提出在目标1的“有效”一词之后加上“和易于获取的”。他建议将目标3改为：“促进思想和艺术自由、研究活动，以及按照双方协定的公平、公正且业已取得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条款，进行文化交流”。

75. 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土著人和岛民研究行动基金会代表对于案文提出的建议。

76. Tebtebba基金会代表在代表土著小组会议发言时，表示支持土著人和岛民研究行动基金会代表的提议。她建议在目标1中的“有效”和“执法措施”两词之间加上“和易于获取的”。她还建议，如阿尔及尔代表团所述，在目标1(a)中的“盗用”一词之后加入“和滥用”。她赞同土著人和岛民研究行动基金会代表就目标3所提的案文建议。

77. 斯里兰卡代表团认为，受益人在第2条中并未明确定义。该代表团认为，这一定义需要在目标和序言中有适当反映，直到IGC完全确定受益人是谁。该代表团提出两个备选方案，要么把“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改为“受益人”；要么在“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之后加上“或/和文书确定的任何其他受益人”。

78. 布隆迪整合与可持续发展协会代表支持Tebtebba基金会代表土著小组会议所作发言。令他感到顾虑的是，“People”后面的“s”仍在括号之中。不过，他知道就此还会有深入探讨。他相信这些括号最终将被去除。

7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称，某些词语并非每个代表团都能轻易理解，例如“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应当加以解释。该代表团需要每个类别的确切定义。该代表对第一次修订稿只有英文版表示关切。

80. 主席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的关切。但是，他在会议开始就说过，本周以英文作修改，因为修改是个动态的过程。他称在就核心问题达成一致的阶段，需要时间进行文字修改和法律审查。

81. 巴西代表团因尚未能就第一次修订稿与首都磋商，故保留进一步置论的权利。该代表团感觉序言第一段有些奇怪，原因是它只确认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认为自己的文化遗产具有价值。该代表团建议评估一下是否可以重写案文，在确认时也把缔约国包括进去。该代表团建议，在第3段的“土著人民”与“当地社区”两词之间插入“和”字，并在第6段的“文化表现形式”这个短语前面加上“传统”一词。关于目标，该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DAG)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所提建议。

82. 图拉利普部落代表说，土著人和岛民研究行动基金会代表关于目标3和4的建议受到澳大利亚代表团的赞同，图拉利普部落对此建议也表示支持。该代表怀疑公平、公正的检验法本身是否公平、公正。他说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不得不通过事先知情同意和双方协定条款，来防止自己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被盗用和滥用。权利、利益，以及公正、公平的检验不应当给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持有者带来负担，而是给要求使用者带来负担。公正与公平应当是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持有者权利和利益保护背后的关键原则。

83. 加拿大代表团十分高兴在本着建设性的精神开展对话之后，形成了第一次修订稿及简化后的案文。在不影响成果性质的前提下，该代表团欢迎加入所谓序言，把本质上看似宣言的某些目标聚集起来，而且赞赏目标这部分内容现在把重点放在具体的政策目标之上。尽管如此，该代表团认为不应仅对这些目标作仓促讨论。成功取决于对目标中表达的政策意图有清晰和共同的理解，以及确保第3条和第4条中的实质性条款自然产生于并支持该政策意图。因此，该代表团欢迎继续讨论主要与第3条和第4条有关的目标，并保留进一步对修改后的目标置评的权利。

84. 菲律宾代表团说，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提有关合并目标3和4的建议，受到以巴西代表团为代表的发展议程集团的支持，菲律宾代表团对该建议也表示支持。另外，建议如其他代表团和观察员代表所说，纳入事先知情同意的概念。菲律宾代表团保留在与首都沟通之后再就目标发表意见的权利。

85. 日本代表团支持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所发表的意见。日本代表团称，在其看来，第一次修订稿是全新的，因而保留就案文进一步发表意见的权利。该代表团需要更多时间对之进行研究。

1. 波兰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发言时说,委员会尚未达到可预先判断文书性质的阶段。它支持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的欧盟代表团删除“序言”一词的意见。它需要更多的时间来审查序言的内容，一些成员国需要请示其首都。因此，它建议将整个序言置入括号。关于各项目标，它需要更多的时间来审查它们。它指出先前已括入括号内的一些术语已无括号，如“控制”一词。它还需要更多的时间来研究“公平和公正”等有关术语。它支持将“人民”这个词加上括号。
2. 主席澄清说，“人民”一词有待于进一步的磋商，以期就该词的使用达成一致意见。
3. 摩洛哥代表团保留其仔细研究文本后提出进一步意见的权利。它建议在“当地社区”后纳入“民族”一词，如第2条中所反映的。它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提案。
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有一些导致纳入Rev.1解释创造性的例子，并没有完全抓住专家组讨论的关键要素。关于主席要求的序言部分，该代表团讨论了一些目标，认为它们具有通报委员会在文本中保留此项工作的足够价值。它高兴地看到，这些原则所体现的许多概念在文本中得以保留。尽管如此，该代表团担心这些目标已在序言朗读版式中被改写，并已重新编入所谓的新序言。它指出，从没讨论重新起草和将这些目标重新编入序言，更谈不上对此达成共识，它认为这样做是预先判断讨论的结果。因此，该代表团要求这些有争议的目标回到目标部分原来的措辞，包括相关的标题。关于其他目标，它指出，专家组会议很少或根本没有讨论这些目标。因此，应将目前的“目标”标题下所列的各项目标置入括号，以便进一步审议。
5. 安第斯土著人民自主发展委员会(CAPAJ)的代表支持特波提巴基金会的代表代表土著人小组会议和土著和岛民研究行动基金会(FAIRA)提出的提案，这些提案也得到澳大利亚代表团的支持。他欢迎目标1中“向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提供”这一包容性措词。他指出，目标3中的“促进思想和艺术自由”这一措词带来自由决定权问题。当无论是学术机构或是独立研究员的第三方从事有关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研究时，期望他们尊重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习惯规则和法律是合理的。他提醒说，研究往往导致盗用。文化的交流必须是公平和公正，因为这种所谓的交流往往以家长式理由进行，其企图是将土著人民融入主流社会。
6. 埃及代表团指出，每当委员会打算向前迈进一步时，它在某种程度上却被推回。这超出该代表团的耐心限度，并使其认为在某些成员国一方没有达成协议的愿望。委员会已经花了很长时间讨论，但它似乎在倒退，而不是前进。该代表团完全尊重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受益于其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权利。然而，它认为在“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措词之后应加“民族”一词，正如摩洛哥代表团所提议的那样。另外，它提议以“受益人”来取代“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以便避免重复。该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它建议在序言第6段的“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之后增加“受益人对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权利，因为它认为该文书是建立受益人权利的机制。它建议在目标2以“预防”取代“排除”。该代表团保留其在适当时候提出进一步提案的权利。
7. 黑山代表团支持波兰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的发言。
8. 主席宣布就Rev.1第1条开始发言。
9. 特波提巴基金会的代表代表土著人小组会议发言，感谢非洲集团关于第1条的提案。她认为尽管这有助于推进讨论，但漏掉一些在非正式的小组讨论中已经同意的措词。关于“创造性努力”的形式，她指出澳大利亚代表团提议列入“精神”，并要求将该词重新插入文本。关于第1条第1款(a)项，该代表还指出，会上曾同意插入“代间”，与“代代相传”并列，因为这解决被偷各代的关注，即同化政策妨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从一代传到下一代。为了增强文本的一致性和法律的确定性，她建议在第1条第1款(c)项的“文化或社会认同”之前，插入“集体的”，因为这样说明性更强，且更准确。该代表进一步提议使用“持有、维持、控制、使用、保护和发展”这一短语，以取代“[持有]或维持、使用和发展”，以确保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31条相一致。她提议在第1条第2款结尾插入“受益人全面和有效地参与”，因为这与该宣言相一致。
10. 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特波提巴基金会的代表代表土著人核心小组提出的建议，。它进一步提议在第1条第1款(c)项以“受益人”取代“其”。
11. 萨尔瓦多代表团感谢非洲集团关于第1条的提案，认为该提案对正在进行的讨论做出了巨大贡献。不过，它指出历史上由于种种原因，萨尔瓦多有失落的一代或散居在外。这一历史事实，会使它在概念上不可能对失落的一代适用非洲集团提案所载的“代代相传”这一短语。因此，它倾向于使用能考虑到该国所面临的特点的术语，如“代间”。它指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是由祖父母传给其孙辈，而不是传给其下一代。
12. 图帕克·阿马鲁的代表认为，原来的第1条已被切分为两部分。他解释说，以前有一个界定各个方面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综合文本。但是现在完全乱了，因为文本中从(a)项至(e)项的所有要素，现都移到脚注。他寻求WIPO法律顾问澄清脚注中的定义在法律文本中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他进一步指出，目前文本的重新调整似乎已破坏先前文本所载内容，因此，他无法支持经修订的第1条。
13. 哥伦比亚代表团感谢协调人的工作和非洲集团的提案。然而，它要求将第1条第1款的备选方案1的“艺术和文学”这一措词置入方括号。该代表团支持萨尔瓦多代表团关于在第1条第1款(a)项保留“之间”一词的发言，以反映对失落的各代以及文化表现形式有时如何从祖父母传给孙辈所表示的关注。它还支持在第1条第1款(c)项纳列入“集体”一词，正如特波提巴基金会的代表代表土著人核心小组所建议的那样。
14. 印度代表团感谢协调人的工作，并指出它对第1条有一些担心。它注意到尽管似乎努力使该条尽可能简单，但出现的问题却是欠缺明确。它指出，虽然它对非洲集团的提案感到高兴，但对其仍有顾虑。对于第1条右栏的选项，该代表团认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需要包含全面。出于这个原因，它提出了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之后，插入“包括”以取代“是”。此外，它感到不安的是，尽管清单被放入脚注，但“文学和艺术”这一短语却被保存在案文中，它要求保留“艺术和文学”的括号。该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制定定义范围的指导性原则，这将使各国执行起来更容易，并认为有必要将脚注中所载的说明性清单反映在案文中。因此，它提议作为最低要求，在备选方案2的备选项2的“代代相传和代间相传”的短语之后纳入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a)语音和口头表现形式；(b)音乐或声音表现形式；(c)行动表现形式；(d)物质表现形式；(e)以上述各类别中所述表现形式的改编作品”。它指出虽然这些要素将构成案文的一部分，但可将说明这些要素作用的清单保留在脚注中。关于资格标准，该代表团重申其意见，即这必须是文本中的独立条款。它提出在第1条第2款(a)项之后插入“或”。它还要求保留第1条第2款(c)项“持有”一词的括号，因为它引起与第2条的联系问题。对于第1条左栏所载的非洲集团的提案，它指出原则上它想研究该提案，从而找到交汇点。它指出，“诸如艺术和文学表现形式/工作的创造性努力”这一短语的使用，是它的主要关注。它认为若无脚注中所载的解释，读到这一短语便给人以范围缩小的印象。它承认使用“诸如”这一短语是有帮助的，但重申有必要将用于说明性清单的一些项目反映到定义中，从而给人的印象是：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超出文学和艺术作品。关于第1条第1款(a)项**、**第1条第1款**(**b)项和第1条第1款(c)项，该代表团注意到其中有一些积极要素，支持将其纳入。它支持在第1条第1款(c)项之后立即纳入“或”，但要求将“持有”置入方括号。在“维持、使用”之后，它要求用“或”字来代替“和”字。该代表团对以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的土著人核心小组的提案取代第1条第1款(c)项表示保留，原因在于虽然该提案符合土著群体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但有必要考虑到当地社区。该代表团认为，有必要使用照顾到土著人以及当地社区的立场的措词。因此，它要求第1条第1款(c)项保留不变。该代表团对“集体或社会认同”持开放态度。一般情况下，该代表团表示倾向于定义包含全面。
15.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表示倾向于第1条表中右栏规定的定义，并要求将左栏置入括号，作为单独选项供审议。关于右栏，该代表团重申支持列入目前尚在括号内的“艺术和文学”这一短语，并表示倾向于第1条第1款的备选项1。在第1条，该代表团还指出​​，它不支持列入尚在括号中的“和知识”一词，因为它认为这涉及传统知识，因此在传统知识案文中会得到更好的处理。它表示支持关于“generationality”的条款，并寻求协调人对“代代相传和代间相传”这一短语的澄清。它不知道协调人是否在短语草案中出错。它欢迎将说明性清单移到脚注，并感谢协调人在此方面的帮助。关于第1条第2款(b)项，它认为删除“有关联的”这一短语，将使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与“文化与社会认同”之间的联系更加清楚，并要求删除该短语。该代表团指出，它没有足够的时间来详细研究左栏内容，要求将其置入括号。不过，通过初步的发言，该代表团指出左栏界定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而不管它们以何种形式体现。它认为需要在传统文化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体现之间建立强有力的联系。因此，它要求将“无论其以何种形式表达、说明和体现”这一短语置入括号。该代表团还提出在左栏第1条第2款插入“适用时还可由区域性法律决定”。
16.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就协调人将第1条第1款备选项2的不完全的清单放在右栏、脚注或议定声明中的分量寻求澄清。它表示倾向于将不完全的清单放在主要条款本身。另外，该代表团对说明性清单是否像印度代表团提议的那样被放在主要案文本身寻求澄清。该代表团认为，如果在主要案文没有这一说明性清单，现有规定将会相当模糊，将很难解释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精确定义。此外，关于例子，它指出如果例子不是以该条约的措词列入，定义将过于宽泛，将无法向国家立法者提供何以构成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准确定义的指导。该代表团重申，解释的难度是其对从案文中排除例子的主要担心。该代表团就载于脚注(b)和(c)的例子为何仍在方括号内寻求澄清。它回顾说，一些代表团认为，(b)项和(c)项可由《北京音像表演条约》覆盖。然而，它指出虽然《北京条约》涵盖土著表演和涉及表演权，但本条约涵盖了比《北京条约》更广泛的范围，因为它处理身为条约首要受益人的土著表演者授予的权限。
17. 加拿大代表团欢迎就第1条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和相关资格标准提出的重新合并。它认为这是推进工作的积极方式，并表示愿意在新提案的基础上继续工作，但不影响谈判结果的性质。它表示倾向于紧在“传统文化表现”之后，使用“是”这个词，而不是“包括”，以确保确定性。它认为使用“诸如……创造性的努力”是就列入“艺术和文学”这一短语达成妥协的良好基础。它指出，它更倾向于在“艺术和文学”这一短语之后使用“表现形式”，而不是“工作”，因为这符合委员会的讨论焦点。关于“体现”一词，该代表团呼吁各代表思考该词的含义，并认为列入作为脚注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说明性清单是有用的。它提出在第1条第1款的起首部分结尾的“and”与“are”之间插入“that”，因此，删除第1条第1款(b)项的"which is"这两个词。它要求将第1条第1款(b)项的“或与之相关的”这一短语置入括号，以反映原文。关于第1条第1款该(a)项，该代表团支持哥伦比亚和萨尔瓦多代表团关于插入“代间”一词的发言。关于第1条第1款(c)项，它建议以“their”一词取代“its”，这可能致使有必要将“认同”变成复数。
1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第1条的标题表示关切。它认为将标题定为“条”，则妨碍谈判结果，它要求将标题置入方括号。该代表团还指出，尽管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提案在非正式讨论中得以讨论，并获得到好评，但对该提案的讨论却很有限。它认为许多代表团仍在研究该提案，并没就将其列入会议修订的工作文件达成共识，也没将它作为现有案文的替代内容而纳入。为此，该代表团指出它无法接受协调人关于将该提案作为推进工作的基础的建议。它要求全面恢复原来的第1条。虽然它承认非洲集团提案的价值，但要求在其他代表团的同意下，将该提案列在现有工作文本的结尾，作为括号内的额外提案。该代表团要求将第1条第1款的备选项2中的“表明”置入括号。它还要求将脚注的(b)项和(c)项置入括号，该文本与WIPO其他文书的关系有待进一步讨论。它认为对把不完全的清单移到脚注并没达成共识，正如全会讨论所反映的那样。对于经修订的第1条的格式，该代表团指出其倾向于实质重于形式，并认为在目前的文本中矩阵的使用不标准，使案文难以理解。因此，它要求文本返回WIPO的标准做法，这涉及保持标准格式的案文陈述和提案。
19. 主席澄清说，他曾在工作组要求协调人把文本置于矩阵形式，以便于代表们进行审查和比较。这样做无意妨碍最终格式。他还指出，并没打算向大会提交一份矩阵文本，因为它仅在Rev.1中使用，以协助加速委员会的工作。主席指出，一些代表团已表示倾向于属于原来案文的矩阵右侧，或属于非洲集团案文的矩阵左侧。他希望关于矩阵的讨论将有助于协调员就案文取得进展。
20.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表示支持非洲集团的提案。不过，它要求在第1条第1款中以“或其组合”取代“任何”，以考虑到物质和非物质表现形式组合的可能性。该代表团还要求将“艺术和文学”的案文置入括号，因为对该案文尚未达成共识。它就第1条第1款(a)项为何被置入括号而寻求澄清，因为它了解讨论结果已表明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代代相传这一事实已有共同点。因此，它要求从该款中删除括号。发展议程集团认为这一提法是共识之一，并进一步表示支持萨尔瓦多代表团关于在第1条第1款(a)项插入“代间”的提议。巴西代表团以其国家资格发言，表示希望就印度代表团将例子清单融入非洲集团提案的提议进行讨论。
21. 波兰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发言，感谢第1条修订后的格式。它指出该格式使比较表中所载的两个备选项更加容易。该代表团要求将非洲集团的提案置入括号。根据第1条中的两个备选项，它指出，需要澄清各自案文所用术语之间的区别，如“创造性努力”和“创造性活动”之间的差异。该代表团还指出​​，它在先前案文中支持的一些措辞，在非洲集团的提案中却不见了，比如，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特征是“独特的”，它指出这是确定有待保护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重要特征。他表示倾向于保持第1条第1款(c)项所载条款的罗列，并要求在“或”字的地方插入“和”字。该集团认为表中右侧的案文是首选之一，并欢迎就此案文进行讨论。至于右栏所载的备选方案，该代表团表示支持第1条第1款的备选项1。它指出，“知识”这个词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而言则不恰当，并要求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监管中作出明确区分。它表示支持“代际”的概念，并指出它倾向于文件WIPO/GRTKF/IC/25/4中使用的措词：“世代相传和代间相传”。它欢迎协调人放在脚注的列举例子的清单，并表示支持在第1条第2款(c)项列入“遗产”一词，原因在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从一代传给另一代正是构成遗产的所在。该代表团强调资格标准有待被累积处理。
2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感谢协调员所作的努力，并赞同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的发言。它对非洲集团关于第1条的提案表示欢迎，在承认该提案的明显改进的同时，认为仍有进一步改进的余地。该代表团表示倾向于在第1条第1款使用动词“包括”，而不是“是”。它还要求在“物质或非物质表现形式”的措辞后，恢复“其组合”这一短语。它要求将“艺术和文学”置入括号。该代表团重申，它认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的主要要素是代代相传，因此要求删除第1条第1款的括号。它对说明性清单持灵活态度。然而，它认为主要类别正如印度代表团所提出的，应放在该条正文。
23. [秘书处的说明：副主席Grazioli女士此刻主持会议。]澳大利亚代表团看到了在左栏插入的案文的价值。该代表团要求把它包含在备选方案和备选项中，以供进一步审议。该代表团希望在(b)项和(c)项保留“和”字，因为它认为资格标准应在任何情况下累积。该代表团提议去掉“代代”一词两边的括号，因为Rev.1提到左栏和右栏的“代间”。
24. 墨西哥代表团欢迎非洲集团提出关于第1条的提案。它准备对此进行仔细研究，并提议合并已在定义中的所有要素以及脚注包含的要素。它要求将“化妆游行服饰作品”译成西班牙文，因为它明确表示过它将“化妆游行服饰”理解为有形物品。在该行中，“化妆游行服饰作品”不应该被列于“动作表现形式”。该代表团还要求提议者澄清“物质的精神形式”的措词。
25. 土著和岛民研究行动基金会(FAIRA)的代表感谢澳大利亚代表团的支持。在答复墨西哥代表团的澄清要求时，他从土著人的角度强调保护客体的精神特点，因为它与构成和指导土著人民生活的信仰、宇宙学和宇宙起源相关。他强调很难量化此类客体或将其置入方框。
26. 泰国代表团十分赞赏地注意到非洲集团导致在左栏出现的新措词的有益努力。然而，该代表团像已发言的许多其他代表团一样，需要更多的时间来仔细审议这一草案。关于右栏，该代表团指出已审查并多次修订该措词，但没达成共识。它关注的是整个例子清单已被移到脚注。它认为可将例子的标题重新融入案文。最后，在考虑两栏的用处时，该代表团提议保持两栏和全会上表达的所有意见，以供委员会本届会议或以后会议对第1条的进一步审议。
2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希望回答墨西哥代表团提出的澄清要求。该代表团对将一些术语从英文译成西班牙文有同样的关注。它指出,“化妆游行服饰作品”如它在前几届会议中所谈到的，包括无形和有形特性。有必要同时保持这些特性。该代表团提及试图澄清“化妆游行服饰作品”概念的DVD演示图文，并希望与墨西哥代表团共享。
28.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所有支持和欢迎其提案的代表团。该代表团准备通过与各代表团的正式或非正式磋商来完善其提案，以使其更全面，并确保各代表团的关注得以反映和向前推进关于第1条的审议。
29. 印度代表团重复它先前就右栏的发言，并表示倾向于备选项2。在备选项1中，该代表团希望把“体现”置入方括号，就像在第2条那样。该代表团希望澄清的是，它希望保留“和知识”一词，并删除括号。关于左栏，该代表团表明对“艺术和文学”这一术语的顾虑。它希望将其置入括号。
30. 副主席宣布就Rev.1的第2条开始讨论发言。
31. 安第斯土著人民自主发展委员会(CAPAJ)的代表提及第2条中的“当地社区”。他说在土著人小组会议内的讨论过程中达成的理解是，许多当地社区也可被概括为土著人民，正如在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前后的解释性工作所反映的那样。因此，它推荐“和”，而不是“或”，因为这将更好地反映两者之间的联系。
32. 墨西哥代表团赞成安第斯土著人民自主发展委员会代表的建议。
33. 孟加拉国代表团希望将“民族”保留在受益人之中。虽然该代表团支持土著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但它指出在有些国家，没有可识别的、可区别于全民族的土著人民。此外，该代表团表示赞成第2条第2款。
34. 巴巴多斯代表团欢迎孟加拉国代表团关于将“民族”保留在受益者之中的发言。更普遍的是，起草第2条的方式应允许在界定受益人时具有灵活性。鉴于第2条的标题，如果第2条第1款以如下陈述开头，则更有影响力：“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的受益人应是持有，维持......的土著人民和/或当地社区或民族”。关于“和”与“或”的备选项，该代表团赞成使用“和”一词。
35. 加拿大代表团提及第2条第1款。该代表团倾向于原文的原来提法，其中包括“当地社区”一词的括号。该代表团希望这些括号能被恢复。该代表团对“民族”一词持有保留。关于应留在括号之间的第2条第2款，该代表团仍然担心该提法与文书的目标不相容，尤其是与第1条第1款(b)项和(c)项以及第2条第1款相矛盾。
36. 印度代表团关注与第1条重叠的第2条。该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在第2条重新反映已被列入第1条的内容。按照这一思路，它希望在第2条中把“持有、维持、使用或发展其文化或社会认同一部分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置入括号。该代表团对是否在受益者中包括“民族”持开放态度。然而，它表示倾向于将其列入第2条第2款，但要根据原文出现的措词重新表述：“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不能具体归属于或者不限于土著或当地社区、或无法确认产生它的社区的情况下，缔约各方可确定通过国家立法确定的国家机构为受益人”。诸如此类提法可澄清第2条第2款之目的。
37.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提议将两款合并，以“或由国家立法确定的任何实体为受益人”来取代第2条第2款，并将这些措词加在第2条第2款末尾。
38. 伊朗伊斯兰代表团支持印度代表团关于重新构成第2条第2款的发言。
3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要求将“第2条”一词置入括号。关于第2条第1款，该代表团同意加拿大代表团的意见，要求将“当地社区”一词置入括号，它指出，已经被多次讨论的这些重要术语仍有待进一步澄清。关于第2条第2款，它注意到该款来自于传统知识条款草案，它曾承诺向其首都的传统知识专家咨询，并已经这样做了。在这一点上，该代表团对第2条第2款不完全放心，并要求将该款置入括号。该代表团说，它试图更全面地了解国家机构的作用。它要求在获得此类更全面的了解之前，将“国家机构”这一短语置入括号。
40.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提及第2条第1款，并表示倾向于这一提法：“持有、维持、使用和发展”，而不是“或发展”，因为它把持有、维持、使用和发展这四个方面视为累积性标准。关于第2条第2款和第2条第1款中的“民族”一词的引用，该代表团要求将其留在括号中，该代表团不希望因允许各国成为受益者而损害土著或当地社区。
41. 特波提巴基金会的代表代表土著人小组会议发言，表示最好别将第2条的当地社区置入括号。土著人民已多次说过，保护的受益人是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她注意到在新的提法中“当地社区”一词被随后词语限定。基于很多代表团和土著人小组会议的发言，她提议在“文化”之前使用“集体”一词。由于该词更具描述性和更准确，她认为该措词提供更大的法律确定性。她还观察到，“民族”一词并不太适合第2条第1款中受益人的定义。她提议把它列入第2条第2款或单独一款。
42. 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特波提巴基金会的代表代表土著人小组会议发言时提出的在特定位置列入“集体”一词的建议。该代表团支持加拿大代表团和美国代表团把“当地社区”这一措词置入括号。该代表团支持加拿大代表团和欧盟代表团关于受保护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必须由土著人民持有、维持、使用和发展的累积性标准。作为目前的草案，第2条的受益人范围大于第1条的保护的客体范围，在第1条中符合条件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必须与社区相联。因此，该代表团提出了内容如下的第2条第1款的修正案：“在无法[确认]持有、维持、使用和发展……的土著人民的情况下”，推断确认问题将因查明特定的人的一些后勤或国内具体问题而出现。该代表团还想将“确认”一词置入括号，以保留其还原更好措词的权利，该词会将情况限于方才提到的那类问题。
43. 日本代表团表示对“当地社区”的概念感到困惑，并要求在这些措词得到澄清之前，将其置入括号。在更一般的意义上，它感到担心的是，各代表团希望利用类似的措词在其国家最大限度地扩大保护范围，开辟滥用途径。如果“当地社区”一词最终被保留下来，那么就应将这一术语的解释纳入正文或脚注。该代表团对非洲集团关于第1条和第2条的提案表示关注，因为存在交叉引用，它说这不恰当。该代表团希望从受益人范围排除“民族”。关于第2条第2款，它发现该款与第1条相矛盾。拥有者无法得到确认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则无资格受到保护。因此，它要求删除第2条第2款。
44. 波兰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发言，要求将“民族”一词置入括号，因为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对该词感到不安。该代表团提及第2条第1款，并表示倾向于如下提法：“持有、维持、使用和发展”，而不是“或发展”。由于该代表团对无主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概念感到不安，因此它无法同意第2条第2款。
45.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UNEMRIP)的代表注意到在使用“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术语上出现了一些误解或混淆。他回忆说，若干年前他曾向委员会建议进行专题研究，以处理这一具体情况，并重申了他的建议。关于第2条，他就“当地社区”提出了一些意见。在他看来，当地社区属地域群体，在加勒比海的当地社区与在非洲或其他地方的当地社区则完全不同。遗憾的是，在本届会议上没有当地社区的代表来为“当地社区”这一措词辩护和解释。他指出将该术语置入括号或排除是不公平的。他说“国家”作为受益者不适合。国家不可能同时管理权利，并在同时又是受益人。他不支持印度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即重新导入文件WIPO/GRTKF/IC/25/4附件中使用的措词。
46. 巴西代表团惊讶地看到，尽管“当地社区”这一术语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中已有先例，但一些代表团却要求将该措词置入括号。它回忆说，这些术语已被通过，并列入该公约。它指出，在委员会对这些术语表示怀疑的成员国却是该公约的缔约方。它提议在国家法律中界定“当地社区”，正如在该公约中决定的那样。
47. 斯里兰卡代表团重申，第2条第2款应反映在传统知识文本(WIPO/GRTKF/IC/25/6)已经起草的条款，内容如下:““第1条定义的受保护的传统知识不能具体归属于或者不限于一族土著人民或当地社区……”，因为这一表述更清楚。
48. 南非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关于第2条的发言。在答复日本代表团时，它提出第2条是唯一指定受益者的条款。其他各条只是以一般方式提到“受益人”，以避免交叉引用。关于围绕“当地社区”这一措词的关注，它指出可重新讨论“土著和当地社区”。关于”民族”这一措词和将其纳入受益人之列，该代表团提醒注意非洲的特殊情况，各族群自称民族或与整个民族或国家等同的文化群体。
49. 巴巴多斯代表团提及第2条第2款草案中的“确定”和“所确定的”奇怪用法。
50. [秘书处的说明：主席此刻再次主持全会。]非洲—土著文化团结组织(*Afro-Indigène*)的代表回忆说，她的组织代表委内瑞拉、洪都拉斯和巴西当地社区和土著人民。同巴西代表团和南非代表团一样，她感到担忧的是，一些代表团对把当地社区列入受益人之列所表达的保留意见。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享有自决权，因为他们与其土地有物质和祖传关系，正如《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明确的。他们以其特定语言来表达其文化认同和反映社会互动，该互动反映其生活与土地的整体观。她强调必须促进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真正代表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51. 纳米比亚代表团指出，尚无关于“土著人民”的公认定义。《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明确规定土著人民可有自定义的权利。它回顾说，在非洲背景下，有许多群体，有部落群体或族群，都有资格作为土著人民，但是，由于政治原因，他们无法自我确定为土著人民。该代表团说，委员会可能不会愿意否认这些人民按任何客观标准应得的权利。该代表团提出受益者应包括当地社区，因为人们完全理解这些条款不会包括，例如，东京棒球俱乐部。该代表团提出给与当地社区这一资格，因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第8条(j)款已经这样做了，它提及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该代表团还建议，让委员会规定当地社区的资格则不妥当，因为在任何情况下，任何自我委任都会在国家法院受到质疑。
52. 尼日利亚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的提案，以此作为推进工作的方法。该代表团认为必须保持第2条的定义的灵活性，特别是“当地社区”和”民族”的概念方面。它提醒说，在非洲大陆这样多样化的大陆，常常有多种人群，既有土著群体、当地群体，也有那些已经融入城市社会主流的人群。该代表团认为，关键是给予各国政府确定构成保护的适当受益人的具体条件的灵活性。它认为日本代表团的交叉引用，并没完全反映第1条和第2之间的关系。该代表团希望保留各条的标题，因为它们已在Rev.1中出现，并没预先判断目前的谈判结果。
53.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修正案。该代表团还强调指出，在第2条第2款，由国家法律确定受益者的引用将会有益，以便以灵活的方式应对因国家不同而面临的各种各样的独特现实。
5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重申，许多加勒比国家没有土著人民或土著社区，但有当地社区。加勒比的当地社区基本上是自力更生，并由其地理位置定义。在此情况下，该代表团对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都成为即将产生的条约的受益者而感到称心。该代表团赞成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代表就条约中此类关键概念进行专题研究或采取任何适当教学法的想法。
55. ADJMOR的代表代表土著人小组会议发言,赞同巴西代表团的意见，并对“当地社区”将被置入括号而表示惊讶。他提醒委员会：世界上的许多地区因历史而相互联系，如前殖民体系、迁移和气候变化现象。这些因素在人民的生活中留下痕迹，并引起人民的大量移徙和建立可被确定为“当地社区”的群体。土著人小组会议重申，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应该是即将产生的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文书的受益者。
56. 澳大利亚艺术法中心的代表谈到在澳大利亚部分地区的土著人民被驱逐的程度。关于第2条第1款，重要的是不要将限定受益人的资格标准定得如此之高，以至于使土著人民难以展示与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联系。这或许是要求土著人民持有、维持、使用“和”发展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而不是文本草案中的“或”的后果。关于第2条第2款，她说即使在土著群体与特定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之间没有明确联系，澳大利亚的土著人民也不希望这些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成为向所有人提供的免费项目。澳大利亚的土著人民希望那些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也得到保护。她建议在此类情况下，可指定国家土著文化主管机构为受益人。
57. 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纳米比亚代表团就“当地社区”一词提出的意见。委员会不应孤立地考虑当地社区。该代表团指出可在国家一级定义该词，各国法院将决定何为当地社区。
58. 主席宣布就Rev.1第3条开始讨论。
59.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重申，它主张基于权利的方法和给予受益人专有权的文书。因此，它希望以提及此类专有权的原文中不带括号的备选方案2的备选项2(e)的内容取代Rev.1第3条第1款(a)项。
60. 印度代表团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并说Rev.1第3条第1款没有反映基于权利的方法。它希望将第3条第1款(e)项中的“酌情”置入括号，并将该款改写如下：“应/应当确保受益人拥有授权或禁止他人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使用和利用的专有且不可剥夺的集体权利。”
6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要求将“第3条”置入括号，以避免预先判断讨论结果。它进一步要求将如下内容还原为独立的备选方案：“按第1条和第2条的定义，受益人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经济权利和精神权利，应/应当以合理、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酌情并按照国家法律予以保障。”它还要求将协调人的第3条拟议案文置入括号，因为它仍在研究该案文。关于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印度代表团分别就第3条提出的提案，它无法同意。
62.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表示它已无足够的时间来考虑经修订的第3条。因此，它保留其特别是有关(a)项至(e)项的立场，并要求将它们置入括号。关于起首句，它不会支持如下措词：“应/应当提供适当而和有效的法律、行政或政策措施”，因为它认为目前还不清楚在此方面“适当而有效的”的含义。它还支持将第3条第1款起首句的第二行和第三行改为：“按第1条和第2条的定义，受益人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经济权利和精神权利，应/应当以合理、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酌情并按照国家法律予以保障。”
63. 图拉利普部落的代表说，他发现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有吸引力，他还在研究这一发言。尽管如此，他支持印度代表团提出的在第3条第1款(e)项删除“和商业利用”这一措词。他通过讲一位土著人的故事来阐述其观点：这位土著人感到沮丧的是，一位老师没遵循习惯法，采用了她在学校讲的传统故事，即使这样做并无商业目的。在他看来，允许非商业性使用的原则，将给许多土著人带来问题。
64. 南非代表团将谈判进程形容为进一步、退两步。关于任务授权，它不明白把保护的客体和保护范围置入括号如何能符合任务授权。他请主席在任何必要的时候提醒各代表团记住任务授权，因为他有责任确保其完整性。它进一步指出，有的代表团在文本草案中插入与谈判工作精神不相称的要素，而且还要求作进一步的分析和讨论，而不是承诺于自2009年以来一直面对的文本的起草工作谈判。在它看来，这种故意拖延的作法则反映缺乏政治意愿。
65. 日本代表团认为，在委员会就第1条的保护的客体和第2条的受益人达成明确定义之前，就第3条达成折中尚为时过早。波兰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发言，支持美利坚合众国关于第3条的提案。
66. 波兰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发言，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第3条的提案。它认为原文的第3条备选方案1为成员国提供更多的实施即将产生的文书的灵活性。在听完日本代表团的发言之后，它希望在保护的客体和受益人得到明确定义之前，将(a)至(e)项置入括号。
67. 巴西代表团赞赏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提案和印度代表团的提案，并希望它们在下次修订版的条款草案中得以反映。
68. 加拿大代表团说，它并不相信委员会为实现所确定的具体目标而对最佳备选方案进行了足够的交流。因此，它不能赞同在目前阶段的这一新案文，因为它没有反映从原文产生的备选方案1。它支持美利坚共和国代表团和欧盟代表团在此方面的提议，并提出至少在下次修订版本中重新插入备选方案1的下列要素：第一，“第1条和第2条所定义的”；第二，“有关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第三，“根据国家法律。”该代表团说，它也将感谢听取其他代表团对“行政”与“政策”措施之间区别的解释。它欢迎一方面进一步讨论关于(a)至(d)项的一贯性和另一方面关于(e)项，因为它们对商业性利用有影响。它还将感谢就各代表团对插入Rev.1的收窄目标如何转化为第3条的具体倾向性意见进行广泛的讨论。例如，关于防止盗用和控制使用传统知识表现方式的方法，加拿大代表团欢迎就达到此目标的最佳手段交换意见，无论是在(a)至(e)项或是在第4条，以及它们如何共同奏效。它认为，这是委员会如何能在各自立场之间建立的桥梁。
69.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说，经修订的第3条需要进一步的研究。它希望如原文反映的那样，重新插入备选方案1，并支持表达了同样请求的代表团的发言。它认为备选方案1更灵活，因为它考虑到各个国家的法律规定。
70.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代表说，他已就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提案，咨询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代表。他们同意方法应是基于权利的方法，因为在他们看来，这是确保土著人民的权利和当地社区的权利在即将产生的文书中受到保护和得到注意的唯一方法。他重申土著人民的专有权，尤其是在自由决定谁参与他们可能选择缔结任何商业交易方面。
71. [秘书处的说明：副主席此刻主持会议。]经副主席的邀请，协调人之一Kebbell先生代表协调人发言，向全会重新介绍已对Rev.1第5条作出的修改。他指出，除了将第2款中的“传统”和“文化背景”之间的“或”字置入括号外，第1条和第2条保持不变。他指出，协调人没有那么多时间使其就该条的工作能像他们本来希望的那样满意，并指出，该条仍需进一步的工作。在回应一个代表团先前就三步检验法所提供的确定性的意见时，他请各代表团思考三步检验法所提供的确定性在目前的谈判背景下是否适当，原因是该检验法是为不同的目的而制定。他进一步指出，虽然三步检验法在目前的文本中通常针对例外和限制，但它更多地提及使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本身的方法。
72. 副主席宣布就Rev.1第5条开始发表意见。
73. 图拉利普部落的代表要求将第5条第4款(a)项置入括号。他指出，如果去掉第5条第4款起首部分的“仅在受益人事先知情同意下”这一短语左右的括号，他对保持该条将没问题。不过，他指出他主要关注的是，如果从文本中删除括号内的短语，就将意味着对博物馆、图书馆和档案馆使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没有任何例外或限制，因为它们将可以免费利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他对各代表团认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非商业性使用在任何情况下都是可以接受的这一理解表示关注。为了说明他的观点，该代表讲述了美国西南普韦布洛人民的故事。他解释说，在1984年，新墨西哥州太阳公司租了一架飞机飞越开放的基屋领空，基屋是普韦布洛人民的神圣建筑物。他们飞越正在进行当年复活仪式的基屋之一。该代表指出，每当举行复活仪式时，就竖立从基屋通向天空和接连触宇宙的宇宙柱。这对普韦布洛人来说很重要，因为下一年对他们发生什么取决于他们与鬼神的沟通。飞机低空飞行时，飞越了宇宙柱，打乱了仪式以及幽灵柱。记者拍了、并在报纸上发表这些照片。他解释说，美利坚合众国法院已裁定普韦布洛人无法保护这些仪式，因为这是在公共空域，如果他们不想让仪式被拍，他们就必须遮盖基屋。该代表强调说，此类违规问题由于支持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非商业性使用的全面例外而大量出现。他认为使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的违规行为违反了土著人民的法律，而不是西方法律。他呼吁在案文中体现这一区别。他澄清说，土著人民并非反对博物馆、报纸或教育机构利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而是希望对是否准予利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决定负责。
74. 南非代表团支持图拉利普部落代表的发言。它指出必须兼顾各方利益，因为不能在没事先提及维持或拥有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持有人的情况下而对它们进行无限的利用。该代表团认为，删除第5条第4款起首部分的括号，将确保所寻求的平衡。该代表团还赞扬协调人努力缩小第5条第3款的角度范围。关于三步检验法，它重申其他公约的负担不应被引入目前的谈判。它指出，如果这些负担以前曾在这些公约中奏效，它本会接受它们，并对它们在目前谈判中的使用而放心。它赞扬Kebbell先生所作的介绍，并表示支持关于使用传统文化表现方式本身来建议制定其自己的检验法的观点。
75. 尼日利亚代表团充分理解协调人关于三步检验法适用性尚无确定答案的问题。它认为有必要在此方面做些结构性决定，尤其是在第5条第3款制定检验法的方式方面。该代表团指出，第5条第3款制定的三步检验法并没恰当地反映其真正的提法，以至于提议者试图在案文包括三步检验法，其提法却应与其机制将实现的结果相一致。关于不属传统的三步检验法的一部分的第5条第3款(d)项和(e)项，该代表团指出，大概应被注意到，第1条或第3条在多大程度上处理精神利益或精神权利，如何处理第5条第3款(d)项和(e)项的决定应反映在处理精神利益或精神权利的第3条的决定。它指出，用这种方法可很好地处理不符合或不冒犯公平做法的问题。它指出，迄今进行的一些对话并没推进实现谈判的目的，并重申思考如何开始就特别是第1条和第3条悬而未决的问题而趋同的方式的重要性。该代表团认为非常重要的是，不要要求该文书比其他知识产权文书或WIPO其他文件或条约做的更多。它提醒各代表团：委员会正在努力完成有关创新和人权以及自决权的工作。因此，作为联合国的一个机构的WIPO必须思考以何种方法使各代表团之间达成折中立场，这样才能反映使委员会工作充满活力的三个总体主题。该代表团呼吁各代表团牢记不仅是任务授权，还有总体机构的特权，即尤其是第1条和第3条得以再次讨论时，应该告知委员会进程。这一点很重要，因为例外和限制往往是所有关于案文的前期工作需要得到有效平衡的条款。
76. 欧盟代表团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支持将第5条第2款的“或”字置入括号。关于第5条第3款，该代表团支持第5条第3款(a)项，但要求将该款的(b)至(e)项置入括号。它说它反对在第5条第4款纳入“仅在受益人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这一短语，并指出通过删除括号，其后果将是所有先前获得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将不得不返回到以前的受益人，这将使受益人有可能收回过去已经给予的同意，理由是他们在后果方面受到误导。该代表团指出，它不能支持禁止如没符合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甚至是非商业性使用的国家限制与例外的条款。它认为这将对博物馆和其他非商业用户构成严重负担。关于第5条第5款，该代表团要求删除以下措词的括号：“任何行为被关于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或者受商标法保护的标志和符号的国家法律所允许的，不得/不应被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所禁止”。
77. 加拿大代表团继续对第5条的若干方面规定持有保留。它认为协调人提出的修订很有价值，特别是在保持第3款备选项独立方面，以确保各代表团对现有国际知识产权条约确立的三步检验法能有一个参考点。该代表团赞同南非代表团的发言，即第5条的进展因为其性质，则与第1、2、3和第4条密切相关。它期待就这些条款能够明确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以便它能恰当地奉告它就第5条的思考。
78. 印度代表团指出，第5条第3款规定的检验法，现已是五步检验法，而不是三步检验法。它重申其立场，即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不同于正式的知识产权，因此。正式的知识产权制度遵循的确定限制与例外的标准，可能不完全适用于所有情况下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尽管它可能在某些情况下有用。该代表团指出，从正式的知识产权制度输入此类概念用于寻求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的客体、一组权利和例外的性质可能不会有用。它认为现在的提法会给人对例外与限制如何适用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错误印象。它认为不应在该条赋予标准的三步检验法如此之强的借鉴意义，而是应将该检验法融入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的具体情况。它指出目前的做法似乎朝此方向迈进。关于第5条第4款，该代表团重申其对该款(b)项的严重关切。它理解图拉利普部落代表表示的担忧，并表示愿意对此予以考虑。然而，它认为例外有灵活性。该代表团要求将第5条第5款置入括号，并重申它的担心，即交叉联系将完全破坏正在寻求的防止在知识产权被用来盗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情况下滥用或盗用它们。
79. 日本代表团赞同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的提案，并要求将第5条第3款(b)至(e)项置入括号。该代表团建议删除第5条第4款起首部分的“仅在受益人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这一短语，因此要求保留该短语的括号。该代表团认为在对第1、2、3条尚未做出结论之前，现在就讨论如何就第5条采取折中做法则为时过早，因为例外与限制取决于第3条的内容。
8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赞同日本代表团的发言，并指出它对讨论第5条感到相当犹豫，这是因为例外与限制需要与相应权利匹配以及对文书的性质尚未作出任何决定。然而，它通过提出初步意见，要求将第5条置入括号，以免预先判断讨论结果。关于第5条第3款，它指出它已经认真听取了协调人Kebbell先生对于三步检验法一些词选影响的解释以及尼日利亚代表团的发言。该代表团在借鉴2013年6月《为盲人和视力障碍者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的三步检验法规定的广泛谈判经验时，承认伴随三步检验法讨论的细节和强度程度。在此基础上，它指出目前文本和其他文书中对三步检验法的表述有某些分歧。为了进一步了解所用术语的使用，它要求将起首部分的“使用”和第5条第3款(b)项的“抵触”及“利用”置入括号。它关注现有文本中术语的用法与其在其他国际文书包括WIPOO其他文书的用法之间的相互关系。关于第5条第3款的(d)项和(e)项，该代表团要求将它们置入括号。它指出它继续思考其内容及其在文书中的位置，此外，它希望进一步分析它们是否符合美利坚合众国的国内法律。
81. 波兰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发言，要求根据不同的代表团的发言和印度代表团表达的论点，将第5条第3款(b)项和(c)项置入括号。它认为应独立处理正在拟订的自成一格的文书，因为遵照现有知识产权规定的所有参数则不恰当。它还要求将第5条第3款(d)项和(e)项置入括号，以保留其进一步应对这两款的权利。关于第5条第4款，它支持将“仅在受益人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这一短语留在括号内，并提醒说，关于档案馆、图书馆和博物馆对保存、显示和研究的自由政策，对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非常重要。该代表团希望保持该政策的现状。
82. 副主席暂停全体会议，请专家组重新召开会议，并请协调人根据专家组将要进行的讨论，拟订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进一步修订本。
83. [秘书处的说明：这部分会议在专家组完成其工作之后进行。发言的许多代表团感谢协调人所做的工作]。主席重新宣布就议程第六项开始发言。他指出，日期为2013年7月19日的“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文件Rev.2已提前提交，以使各代表团和观察员能就文本中的错误或遗漏提出意见。他请协调人介绍Rev.2。
84. Kebbell代表两位协调人发言，介绍了Rev.2，并通读了所做的修改。他提请代表们注意协调人有1小时20分钟来给草案定稿，因此可能在会议期间需要作些修改。他说，目标1至目标5基本上来自于Rev.1中的目标。目标1备选项是专家组完成的版本。Rev.2有两个目标4：目标4和目标4替代项。目标5来自于瑞典代表团在专家组提出的一项提案。他解释标题“原则和目标”的历史，并区分了Rev.1中的目标和新目标。因为它们的措辞不同，不将它们分开则不切实际。另一备选方案是插入“序言”标题，但是，这有争议。目标6来自旧目标1，目标7来自于原来的目标3，目标8也来自于原来的目标1。目标1被分成目标6和目标8。目标9来自于原来的目标2，目标10来自于原来的目标6，目标11来自于旧目标11，目标12来自于旧目标7，目标13来自于旧目标14。关于第1条，他说，他给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例子加了脚注。似乎对“代际”的含义没有任何政策争义，但仍有措词问题。专家组曾提议加上脚注以澄清这意味着“世代相传和代间相传。”备选方案3基于经全体会议修改的非洲集团原始提案。备选方案3已在专家组被备选方案2取代，但它被留在文本中，以便给全体会议提供对此确认的机会。关于第2条，备选方案1如全会修改的Rev.1版本。他说在第2款中，“传统文化表达方式”被替换为“它”。备选方案2来自专家组的案文。备选方案1和备选方案2第2款的区别是：在备选方案2中提到了它“无法确认产生它的人或社会”。这一短语来自传统知识文本(WIPO/GRTKF/IC/25/6)的第1条。“产生”一词没有出现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文本。然而，虽然“产生知识”是相当称心的短语，但“产生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则不能恰当地合适，这属与会者审议的内容。其他关于第2条的意见已在全体会议提出，但它们更适合专家组审议。关于第3条，备选方案1已从原来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文本(WIPO/GRTKF/IC/25/4)恢复。备选方案2如全体会议所修改的，基于Rev.1中的案文。备选方案3是专家组纳入的新近选项。备选方案2与备选方案3非常相似。备选方案3与原来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文本中的备选方案2非常相似。唯一的区别是备选方案3中的(a)款来自于原来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文本，除了有些措词在开头不见：原文在“拥有专有和不可剥夺的集体权利”之前读为“确保受益人”。备选方案3(b)款来自于传统知识文本备选方案2的(a)款。原来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文本(a)款的另一差异是，在备选方案3的(a)款结尾纳入“由他人”。在进行到第5条时，唯一的变化是原来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文本的Rev.1版本的第3款已被修改，以便澄清限制与例外必须限于若干特殊情况等等。第3项(d)提及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使用”。限制与例外必须确保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使用不具有冒犯性或减损性、承认受益人、并符合公平做法。
85. 主席说在通读Rev.2时的灵活性将大于普通情况。各代表团可提请注意错误和疏漏，并使其得以恢复。如果已经提交，但没被恰当发现，这可解释为由协调人予以调整。这将在现场完成，以便案文得以纠正，使大家都看到。如果各代表团有新的主意，这些主意可被表明备案，但它们不会被列入文本。现在的任务是整理过去四天所做的工作：第一是目标，然后逐条整理。他要求各代表团发言要确切，仅就正在审议的条款和目标并按顺序格式发言。会上没有时间来讨论更广泛的问题。他请副主席Grazioli女士主持全体会议。副主席宣布就Rev.2开始发表意见。
86. 特波提巴基金会的代表代表土著人小组会议发言，希望在序言中包括如下案文：“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意义，确认在此文书中无任何内容应被解释为削弱或取消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现有权利，所有目标都必须在酌情获得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总目标内得以解释。”
87. 副主席询问是否有任何成员国支持土著人小组会议提出的提案。
88. 澳大利亚代表团和菲律宾代表团支持土著人小组会议提出的提案。
89. 美利坚合众国希望在“当地社区”一词得到进一步澄清之前，在整个文本中都将该词置入括号。原则和目标的新架构是可以接受的。然而，该代表团倾向于以主动或被动的动词反映它们，而不用动名词形式，以便符合目标。例如，“recognizing”将变成“to recognize,”“being guided by,”将变成“to be guided by,”“acknowledging,”将变成“to acknowledge,”等等。它提请这两种措词选项并排留在文本中，将动名词形式置入括号。它还指出在原则7新出现的短语“和适应”过于宽泛，须将其置入括号。
90.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代表支持特波提巴基金会的代表代表土著人小组会议介绍的立场。他问“民族”一词在整个文本中所指的内容。他保留就这个具体问题提出意见的权利。
91. 阿尔及利亚要求协调人澄清“序言”一词和它的删除。
92. 协调人之一Kebbell先生解释说，从专家组得到的理解是，对删除序言没有达成一致意见。一种不同的立场是从序言取出措词，把它们放回目标。他们试图构思它来满足这些需求，而不是产生两个选项。如果各代表团认为序言必须在那儿，处理它的方式之一是将它置入括号。另一种方法是有两种选择，但不可取。他说协调人尚未决定如何处理此问题。
93.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听到这些澄清后，希望Rev.1的序言留在文本中，如在专家组所表示的。它同意替代项或备选方案没有必要。最适宜的方法是在括号内加上“序言”一词。
94. 印度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因为对删除序言没达成一致意见。曾有代表团建议把序言内容作为进一步的原则和目标，在此方面，它提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在目标之下修改原则和目标措词的发言。它希望保留序言中的措词，将其置入括号。
95. 加拿大代表团希望将各项原则留在文本，理由是它已无机会讨论这些原则。作为适用于整个文本的一般性意见，它忆及其发言，大意是“受益人”须是“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和民族”的任何实例的替代项。因此，它要求任何此类例子之后应跟着一条斜线，然后是“受益人”。它希望文本始终明确表示“受益人”一词是替代项。这符合其促成在一处，即第2条，讨论受益人的做法。同样的意见比照适用于“应当/应”：每当提到这两个措词的其中之一时，均须提及它们都是替代项。
96.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时表示，它仅有有限的时间来审查案文，因此它提出一些并不妨碍其最终立场的意见。目标3须在“文化交流”的措词之后结束，因为它已在专家组提过这一要求。目标4须在“创造”一词之后结束，从该点往前都有括号，如在专家组所要求的。该代表团要求将目标5留在文本。关于目标和原则，它从专家组得到的理解是，将使用文件WIPO/GRTKF//IC/25/4附件中相关目标和原则。在不影响其最终立场或任何一项的立场的前提下，它指出第6项至少部分地符合原有目标和原则(i)，第7项符合原有目标和原则(iii)，第8项至少部分地符合原有目标和原则(i)，第9项符合原有目标和原则(ii)，第10项符合原有目标和原则(iv)，第11符合原有目标和原则(ix)项，以及第13项符合原有目标和原则(xiv)。该代表团指出，新的第12项似乎与原有目标和原则并无关联。
97. 南非代表团说，欧盟代表团提出的关于目标3和目标5的修正意见体现了正在进行的广泛讨论。由于讨论尚未达成结论或一致意见，它要求在文本中保留各句的结尾。
98. 日本支持欧盟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尤其是目标3在“文化交流”一词之后便结束。
99. 副主席宣布就Rev.2的第1条开始讨论。
100.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希望以备选方案2替代备选方案3，理由是这两个备选方案均来自于非洲集团的相继提案。
101. 墨西哥代表团说,“语音或文字,”“音乐或声音,”等短语中的“或”应由“和”取代，因为音乐不同于声音，就像任何语音表达方式不同于文字表达方式一样。它希望将“仪式用面具和服装”插入脚注4的“手工艺品”之后。最后，它对“代代”,“代间”或“代际”的任何措词均持灵活态度。
102. 印度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其提议已被列入备选方案1。但是它支持备选方案2，并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关于删除备选方案3的发言，因为备选方案2已取代备选方案3。
10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倾向于备选方案2。它希望将说明性的不完全的清单从脚注移到案文本身，因为它已提过这一意见。此外，它不知道为什么将清单列入括号，特别是在脚注2和脚注3，它要求删除括号。它提议在脚注3以“运动和传统竞赛”取代“传统运动和竞赛”，以便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31条的正文相一致。
104. 哥伦比亚代表团说备选方案2与其关注最接近。它希望将“创造性和其他精神”保留在括号内，不是因为这些表现方式不属创造性和精神的，而是因为它们可能是别的表现方式，该短语实际上起限制作用，把表现方式限于创造性和精神的。在(c)项，它希望在“文化或社会认同”之前增加“集体”一词。
10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关于各条的标题，它的意向是，只有“第1条”、“第2条”等此类措词应在括号中，而不是它们的文字描述，如”保护的客体。其意图是不要预先判断讨论的结果。在全文中，在备选方案第1款首次出现的“这些表现方式的改编作品”这一短语及相关短语，如“及其改编作品”，须进入括号。在备选方案1的第2款(c)项和备选方案2的第1款(c)项，在“使用”与“发展的”之间的“或”须改为“和”。备选方案1、2和3须保留在案文中，以准确地反映讨论结果。它同意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的意见，即脚注1至4的类别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例子须体现在案文中，而不是在脚注中。
106. 副主席询问全会是否可将备选方案3从第1条删除。
10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产生于修订后的非洲集团提案的备选方案2，在专家组会议上提出的非常晚。它欢迎备选方案3的任何完善，但它无充分机会来研究备选方案2和发现该方案与备选方案3的细微差别和不同。在它完全理解它们之前，须将所有备选方案体现在文本中。当委员会将能简化这些备选方案时，就会出现向前迈进的合适时间。
108. 萨尔瓦多代表团本来会赞赏有西班牙语文本，但认识到有若干限制。尽管它尚未结束与其首都的磋商，但它支持备选方案2。它高兴地看到在备选方案1中对术语“代际”的解释，并希望看到该词在备选方案2得到反映。
109. 欧盟代表团在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时提出有关第1条的意见，但不影响其最终立场。它支持备选方案1，但指出没讨论过术语“代际”，希望包括“代代和代间”。它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将“改编作品”置入括号的发言。此外，在文件Rev.1中，脚注中的例子明确地如此列出，没与定义的特定项目有关联。因此，它要求将备选方案1中的上标删除。它感谢备选方案2的提议者，但它指出未曾讨论该备选方案，而且当天介绍时已经很晚，所以要求将其置入括号。
110.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观点一致的国家解释说，备选方案2实际上是观点一致的国家、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的联合提案。备选方案3是非洲集团以前的提案，该集团已将其撤回。观点一致的国家也希望从文本中删除备选方案3。
111. 特波提巴基金会的代表代表土著人核心小组已在专家组表示，它们持灵活态度，但希望在备选方案2的基础上工作。她介绍了备选方案3的措词，并读了它们的提案备案：“(c)作为文化或社会认同的一部分集体控制和保护和/或维持、使用和发展。”
112. 泰国代表团支持备选方案2。备选方案3须被删除，因为它已被撤回。该代表团支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关于删除脚注中的括号的意见。
113. 肯尼亚代表团支持备选方案2，并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印度和泰国发言时提出的意见。
114.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表示，它是备选方案2的核心提议者。它要求澄清是否已删除备选方案3，还是仍在讨论该备选方案。它希望澄清是否非洲集团即使是备选方案3的提议者，但它不能单独要求将其删除。
115. 副主席提醒委员会，备选方案3载有各代表团增加的要素，并指出，一个代表团已要求保持它的修订案。因此，可在文本中保存经修订的备选方案3。
116.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醒副主席：Rev.2反映的备选方案3是协调人根据非洲集团的提案拟订的案文。由于它已经要求撤回该提案，该代表团想知道其状况。它要求删除备选方案3，并提议可由报告收集其他代表团提出的有关备选方案3的意见。
117. 日本代表团支持欧盟代表团的意见，倾向于备选方案1。
118. 危地马拉代表团倾向于备选方案2，它为“代际”一词得以保留而感到高兴。它还认为必须删去脚注的括号，并支持墨西哥代表团在脚注4添加术语“仪式用面具或服装”的发言。
119. 波兰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支持备选方案1和欧盟代表团提出的所有条款。
120. 埃及代表团支持备选方案2。关于备选方案3，它请委员会忆及协调人的说明表示该备选方案基于非洲集团的提案。同时，非洲集团已将其撤回。必须澄清的是，备选方案3不再是非洲集团的提案。它提议如果其他提议者若愿意，就表明备选方案3该归它们。
121. 副主席请协调人提醒委员会有关备选方案3的演变情况。
122. 协调人Kebbell先生说，被称为“非洲提案”的这一提案已被纳入文本Rev.1，随后就此提案工作，并在全体会议修订。从“代代”到有脚注的“代际”的修改是协调人的举措，旨在为专家组的讨论提供基础，但实际上从没进行此类讨论。有一个问题是，“代际”是否应该回到“代代和代间”，这将与一些就文本Rev.1版本的发言相一致。
123. 副主席主席再次询问是否有任何代表团对保持备选方案3感兴趣，并知道它不再是纯粹的非洲集团提案，而是集体工作的进化版。她说关于删除该提案的发言均记录在案。
12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它有兴趣保留该备选方案。
125. 巴西代表团要求澄清是哪个代表团支持备选方案3。该代表团指出，协调人已就此案文工作，但该提案不是协调人的提案。它希望知道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是否是备选方案3的新提议者或该提案是否得到任何支持。
126. 南非代表团回忆说，已表示有兴趣保留该备选方案的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实际上从一开始就将该备选方案置入括号。它寻求关于保留该备选方案的目的之信息，原因在于该代表团对其没有兴趣。
127. 副主席暂停对第1条备选方案3的讨论，并表示委员会将在以后恢复这一审议。她宣布开始就第2条发表意见。
128. 澳大利亚代表团指出一处遗漏：在备选方案1和备选方案2的第2款中，它已提议“the”一词，作为“an”一词的备选项。
129. 巴西代表团指出，备选方案2是发展议程集团、观点一致的国家和非洲集团的联合提案。
130.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支持不包括第2款的备选方案1。
13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对“确定”一词在备选方案第2条第2款的最后一句重复两次感到不安。它提议将第一个“确定”改为“指定”或“制定”。此外，它希望在“人民”的括号前插入“土著”一词。它还提及术语表中“当地社区”的定义(WIPO/GRTKF/IC/25/INF/7)。
132. 墨西哥代表团在提及备选方案2第2条第2款以及整个文本时表示，“土著人民或当地社区”这两个术语应该永远是复数，因为有时一个以上的当地社区或土著人可以是受益人。
133. 印度代表团支持观点一致的国家、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关于备选方案2的提案。它的要求是，如果在“人民”之前加上“土著”，那么就须在“社区”之前加上“当地”一词。它对以“指定”取代“确定”一词持开放态度。
134. 日本代表团倾向于备选方案1。
135.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成为观点一致的国家和发展议程集团的提案的共同提案国。
13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支持观点一致的国家、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共同提出的备选方案2。
137. 萨尔瓦多代表团支持备选方案2，但“当地社区”和“或者由国内法律确定”并不能满足其本国需求。
138. 泰国代表团支持备选方案2，并对措词的修订持灵活态度。
139. 哥伦比亚代表团支持备选方案2，并对措词的改动持灵活态度。
140. [秘书处的说明：主席此刻再次主持会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代表说，他感到高兴的是，备选方案2第1款提到受益人是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而在Rev.1的序言和目标中，受益人已被提及为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和“民族”。他要求“民族”一词的提议者向全体会议表明它们用该词的意图。他说他愿意与提议者见面，以便非常仔细地讨论他认为将会带来疑难的问题。
141. 主席提议在以后的时间处理这些交叉问题。委员会并不试图查问在文本本身中的立场，而仅仅寻求确保文本与已与会者提出的内容相一致。主席希望委员在会议中会有更多的时间再次审议其中一些问题，并受益于与会者肯定可以提出的观点。他补充说，也许该议题在处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属于重要的讨论事项。
142. 波兰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支持备选方案1和欧盟代表团提出的条款。
143. 孟加拉国代表团支持备选方案2，因为它考虑到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以及像孟加拉国这样较为同质国家的关注。
144. 厄瓜多尔代表团说，重要的是备选方案2考虑到当地社区。
145. 主席宣布开始审议Rev.2的第3条。
146. 印度代表团说，观点一致的国家、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在专家组介绍了备选方案3，以取代备选方案2，因此它要求从文本中删除备选方案2。在(a)项，它希望删除“商业”一词。
147. 日本代表团倾向于备选方案1。
148. 美利坚合众国说，备选方案3在审议过程中很晚才提交。因此，没有时间进行充分和全面的讨论。因此，它要求将其置入括号，供委员会在即将举行的会议进一步审议和分析
149. 纳米比亚代表团支持备选方案3,要求把备选方案1置入括号。
150.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支持备选方案1。它要求将尚未得到充分讨论的备选方案3置入括号。
151. 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的巴西代表团说，它是备选方案3的共同提案国。
152.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作为备选方案3的共同提案国，代表观点一致的国家发言，对该提案表示支持。
15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倾向于备选方案3。
154. 俄罗斯代表团支持备选方案1，这是确定国家立法方法的更灵活的方式，使国家立法适当考虑到各国的具体需求。
155.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共同提出备选方案3，希望将备选方案1置入括号。
156. 主席说将删除备选方案2，由备选方案3取而代之,将按要求把新的备选方案2置入括号。他宣布开始就第5条发言讨论。
157. 图拉利普部落的代表希望在第3款增加新的(e)项，内容为“不构成对受益人的重大危害风险”。
158. 喀麦隆寻求对括号中各条名称的澄清。它说“条”两边的括号不影响该条的内容。
159. 主席澄清说，在委员会第22届会议和在本届会议期间，“条”这一措词被要求置入括号，以免预先判断文书的性质。
160. 美利坚合众国进一步解释说，它将”条”置入括号的意图是不预先判断谈判结果和文书性质。在第1、2、3、4、和第5条，“条”的括号将打开，与确定该条的数字列入括号。它对有描述性措词作为确定内容的说明感到称心。
161. 南非代表团希望将标题作为标题来保留，不支持将“条”置入括号。
162.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希望保留括号，从而不预先判断文书性质。关于第5条，在不妨碍其最终立场的前提下，它正在努力理解第3款(a)至(d)各项之间的关系，因此要求把从“国内法律”一词开始至(d)项结尾置入括号。
163. 主席回到有关第1条备选方案3的悬而未决问题，并要求就是否保留该备选方案表明立场的代表团重新介绍其关注。
164. 代表非洲集团发言的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说，备选方案3产生于非洲集团提出的一项提案。由于它提交了备选方案2，以此作为完善的备选方案3，因此希望撤回其以前的提案，即备选方案3，并在Rev.2中将其删除。
165. 尼日利亚代表团提出一个折中方法，即为了顾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进一步审议备选方案3的愿望，可把它移到附件。
166. 主席询问备选方案3中是否有备选方案2没含有的实质要素。
16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醒说，现有的备选方案2，在专家组谈判中提交的极其晚，而备选方案3则是几届会议的历史文本。通过要求在Rev.2保留备选方案3，该该表团努力保留对文本在本届会议期间进展的充分和准确的反映。保留所有备选方案将使该代表团能思考和分析两个提案之间一些措词的细微差别。此外，如副主席所解释的，作为委员会内部的程序事项，备选方案3已在全会上演变，准确地说它不再是非洲集团的提案。该代表团补充说，非洲集团不能撤回​​备选方案3，因为它不再属于该集团本身。不过，它会接受尼日利亚代表团关于在附件中保留备选方案3的提议。
168. 南非代表团指出，主席问过这两个备选方案之间的实质差异，但无人指出任何实质差异。它补充说，要求者在这种情况下希望在文本中保留备选方案3，可它对文本没有贡献，反而将其置入括号。此外，它提醒说，对备选方案3作出贡献的几个代表团不会反对撤销该备选方案，因为它已被备选方案2取代。
169. 主席告知：记录表明现有的备选方案3，产生于非洲集团，随后土著人核心小组两次分别发言，并得到澳大利亚代表团和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的支持。他会让备选方案3的合作者磋商，并决定它们是否会集体撤回它。他还朗读了《总议事规则》第22条第(1)款：”(1)“提案只要未经修正，可由提出该提案的代表团在表决开始之前随时撤回。”他宣布，除非找到折中方案，否则他会请来法律顾问给委员会提出建议。
170. 安哥拉代表团考虑到有的代表团在本届会议设置的许多障碍和绊脚石，因此鼓励主席协调会议。它认为如果提出提案的成员国之间有共识，这些成员国就有权撤回其提案。否则，为了把该提案保留在与会者面前，将由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可它或为它做出积极贡献。
171. 主席问安哥拉代表团，在提出并随后修订了该提案的成员国之间对撤回该提案没有共识的情况下，它将提出什么样的建议。
172. 安哥拉代表团回答说，在目前情况下，由于非洲集团内部达成撤回该提案的共识，所以仅应保留经修订的短语。
173. 南非代表团请主席要求那些进一步为非洲集团的提案尽力的代表团表达它们的意见。如果它们达不成一致意见，解决办法便是撤回该提案，保存已修改的部分。
174. 主席请那些合作者开始发言，并补充说，除非找到折中方案，否则委员会将需要得到《总议事规则》的指导。
175. 代表土著人核心小组发言的特波提巴基金会的代表说，土著人核心小组先前已表示其灵活性。她补充说可删除备选方案3，但指出应将土著人核心小组提议的措词反映在记录中。
176. 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土著人核心小组提出的关于受益人充分和有效参与的措词，同意也将它取出。
17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言，提到它关于将非洲集团提案的脚注移到正文的建议。由于对备选方案2提出了相同的建议，它同意删除备选方案3。
17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注意到特波提巴基金会代表、澳大利亚代表团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的分别发言，撤回它对删除Rev.2第1条经修订的备选方案3的反对意见。
179. 主席注意到关于第1条备选方案3的发言。他说备选方案3将从传送大会的文本中删除。关于谈判进程，他请各代表团对该进程的总体目标保持专注，并考虑到其同行以高效方式将进程向前推进时所关注的问题。他宣读了议程第6项的决定，并得到批准。然后，他宣布结束审议该议程项目。

*关于议程第6项的决定：*

1. *委员会在*文件*WIPO/GRTKF/IC/ 25/4的基础上，拟定了另一份案文“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条款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委员会决定，根据文件WO/GA/40/7中所载的委员会任务授权和文件WO/GA/41/18中所载的2013年工作计划，将2013年7月19日该议程项目结束时的该案文转送2013年9月举行的WIPO大会。*

# 议程第7项：审查与回顾确保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受到有效保护的各项国际法律文书的案文以及向大会提出的建议

1. 主席回顾说，大会在2012年10月决定，IGC在2013年的工作将通过2013年2月、4月和7月召开的三次专题会议开展，会议分别侧重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工作将在IGC提交给2012年大会的既有案文基础上进行，即文件WO/GA/41/15附件A、B和C。IGC第23届会议在2013年2月举行，讨论了遗传资源这一主题。在2013年2月8日会议闭幕当天，IGC依据文件WIPO/GRTKF/IC/23/4编拟了一份经过修订的“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的合并文件”，并决定根据文件WO/GA/40/7中所载的委员会任务授权和文件WO/GA/41/18中所载的2013年工作计划，将2013年2月8日会议闭幕时的该案文转送将于2013年9月举行的WIPO大会审议。在IGC第23届会议上转送的该文件作为文件WIPO/GRTKF/IC/25/5的附件在本届会议上提交。IGC第24届会议在2013年4月举行，处理了传统知识这一主题。在2013年4月26日会议闭幕当天，委员会依据文件WIPO/GRTKF/IC/24/4又编拟了一份“保护传统知识：条款草案第二次修订稿”案文，并决定根据文件WO/GA/40/7中所载的委员会任务授权和文件WO/GA/41/18中所载的2013年工作计划，将2013年4月26日会议闭幕时的该案文转送2013年WIPO大会审议。在IGC第24届会议上转送的该文件作为文件WIPO/GRTKF/IC/25/6的附件在本届会议上提交。在本届会议的第一周，委员会侧重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这一主题。委员会依据文件WIPO/GRTKF/IC/25/4又编拟了一份“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条款草案第二次修订稿”案文，并决定将2013年7月19日全体会议闭幕时的该案文转送2013年WIPO大会审议。所转送的该文件作为文件WIPO/GRTKF/IC/25/7的附件进行编拟和提交。根据2013年工作计划，在本届会议上将利用三天时间在议程第7项下对案文和2013年上述专题会议到目前为止所取得的进展进行审查和回顾，并向将于2013年9月举行的大会提出建议。主席提醒各代表团，IGC已注意到三份专题案文，并已将它们转送大会审议，只是作为工作文件在此提交供委员会审查和回顾。因此这项工作将不包括对案文重新进行谈判或进一步起草。他建议IGC在全体会议上依次对每份案文中所反映的工作进行讨论。他促请各代表团发表它们对每份案文状态的意见，确定可能趋同的领域和任何新提案，以及表达它们对于为实现谈判目标所需开展进一步工作的性质和水平的看法，包括确定每份案文中需要优先进一步重点处理的具体遗留问题。将以通常的形式在会议报告中对讨论进行报告。在全体会议上按顺序完成最初的讨论后，主席将就如何向大会提出建议提出进一步提案。委员会将分两个阶段开展其工作。第一阶段是对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回顾，以期为在第二阶段制定一项建议提供信息。这项工作完成后，接下来委员会将确定如何对建议进行讨论。主席表示可以在审查和回顾三份案文之前进行一般性发言。
2. [秘书处的说明：所有做了一般性发言的代表团都对主席的领导表示感谢。]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非常重视IGC的工作，并相信完成IGC的工作将使其人民的发展与财富实现进步。在目前的任务授权内，IGC要加快基于案文的谈判，争取缔结一部或多部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适当国际法文书。通过在2013年组织的三次会议，IGC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遗传资源相关案文上实现了进展。在这些案文中，争议问题得到了明确的阐述。它们涉及四条(保护的客体、受益人、保护范围和限制与例外)。通过全方位、政治的方式解决这些问题的时机已到。只要各成员国有诚意和坚决的承诺和参与，可以很容易就这几条达成一致意见。关于工作的推进，非洲集团相信，IGC为实现其预期目标所制定的路线图首先应确立一个清晰的时间表，为外交会议准备好一部或多部案文，然后确定所需的IGC会议数量，以便充分筹备外交会议的召开。非洲集团坚信，以这种方式开展进一步工作将有助于实现谈判的目标。它认为，大会要就各成员国对于完成IGC工作的承诺向国际社会发出强有力的信息。大会应本着诚意，续展IGC的任务授权以加强其工作，争取在2014年完成一部或多部国际法律文书的案文，以及在2014/2015两年期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为了实现这个目标，需要举行更多的IGC会议。各成员国要认识到，有必要召开专题会议和跨领域会议，这样才能全方位地开展工作。非洲集团一直充分参与并时刻准备审议所有有助于IGC实现其目标的提案，非洲集团认为IGC的目标是缔结一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免遭盗用和滥用的条约。
3.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表示B集团的成员国充分致力于寻求一个平衡的成果。结果应该是一个为所有利益攸关方都提供清晰度、法律确定性和灵活性的解决方案。该代表团提醒说，B集团过去几年来积极地、建设性地参与了讨论。虽然取得了进展，但仍存在遗留问题。在若干存在分歧和/或冲突的关切方面，IGC加深了对于其它各方观点的了解。但B集团不认为讨论所产生的成果可以作为一部或多部法律文书的基础，无论文书是约束性的还是非约束性的。它仍相信有可能取得成功的成果，前提是通过在最近进展的基础上持续进行讨论，IGC创造可以使成果实现的条件。任何成果都应承认，在有些情况下有必要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但这不应对创造和创新造成不利的限制。该代表团重申，B集团充分致力于IGC的工作，并将建设性地开展工作以处理那些重要问题。
4. 波兰代表团代表CEBS发言，认为在结束议程第7项下目前的讨论时可以向下届大会提出一项关于IGC进程的协商一致建议，以期续展委员会的任务授权。续展后的任务授权可以使IGC在下个两年期继续开展其基于案文的谈判，争取将进程最终完成，如果2015年大会决定届时已取得充分、实质性的进展。所制定的工作计划要确保通过最为有效地利用时间和资源来开展最为高效的谈判。在未来IGC计划中，谈判各方要侧重于那些到目前为止仍未解决的最为关键的遗留问题，然后再处理不那么重要的问题。因此必须先解决目标和原则的问题。CEBS集团回顾了“平等地位”原则作为IGC工作的基础。它还支持这样的必要性，即讨论中的各份案文保持独立。CEBS集团支持制定一部或多部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文书，文书要满足法律确定性、清晰度和灵活性的基本要求。它重申，上述一部或多部文书的性质仍未得到确定。CEBS集团对在IGC工作中所取得的成绩和进展表示认可。它注意到，讨论到目前为止是卓有成效的。要对主要的分歧点进行进一步讨论，以期取得令各方都满意的折中方案。但它注意到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的既有案文在技术层面上还不够成熟完善，无法在谈判进程中开展下面的步骤。它重申其充分致力于IGC进程。它完全支持通过平衡的方式解决问题这一目标，承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及其在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中所发挥作用的重要性。考虑到这些问题的重要性和复杂性，在技术层面上保证案文的完善成熟尤为重要。
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表示文件WIPO/GRTKF/IC/25/7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附件反映出在本届会议议程第6项下所开展讨论的结果，该附件尚不完善，因为它仍包含括号，在某些情况下反映出各成员国存在分歧的观点。尽管如此，但IGC经过13年的工作已取得了很大进展。IGC成功地提出了一份比较成熟的案文，经过进一步的辛勤精心工作，该案文可以成为一个更为充分、平衡的使WIPO全体成员国都满意的法律框架。GRULAC支持将该案文和其它两部关于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的案文转送大会审议。它还支持大会续展IGC的任务授权，以便委员会在2014年继续开展它在三个专题领域的工作。该代表团表示，GRULAC希望在2014年召开三次单独的IGC会议，旨在在目前案文的基础上对其进一步润色。在日内瓦举行的附加会议应作为上述会议的补充，对此应给予适当的预算划拨。GRULAC相信这一工作计划将促成在下个两年期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它重申，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对于GRULAC来说至关重要。GRULAC非常致力于在该进程中取得进一步进展，并期待与其它成员国在未来三天中为IGC确立2014年的具体工作计划。
6.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由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常驻日内瓦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和其它国际组织代表Triyono Wibowo大使阁下代表观点一致国家集团(LMCs)发言，指出IGC进程将为人类带来巨大的收益和好处，因此对于LMCs来说至关重要。它表示，IGC进程取得了进展。但若干基本问题仍然悬而未决；特别是保护的客体、受益人和透明度。它希望IGC进程最终能及时缔结一部或多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它建议各方体现坚韧不拔的精神，将谈判进程最终完成。在起草阶段对于技术问题需要决断力、推动力和强烈的政治意愿。关于遗传资源，它相信借助其它相关国际文书的发展前景，关键问题上的趋同正在形成。关于传统知识，目前的案文包含若干括号，应对此进行处理，以提高清晰度和缩小分歧。IGC要探究目标和原则中的相似点和协同效应，从而对它们进行统一，并为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两份案文确立共同的目标和原则。虽然正在就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及其格式达成一致，但要进一步完善政策目标和原则，以便为在技术性更强的问题上取得进展提供便利。LMCs表示，迫切需要对IGC的任务授权进行续展，以便充分制定并敲定工作计划。应在这样的假设下对下个两年期的任务授权进行续展，即应确立一个明确的时间表，以确保最终出台一部或多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及大会在2014年9月召开外交会议。该代表团重申，LMCs完全承诺将据此最终完成这一进程。
7. ADJMOR的代表代表土著人小组会议发言，对主席允许其参与这一进程表示感谢。他还对协调人和WIPO秘书处的帮助以及那些对它的意见予以考虑的代表团表示感谢。他欢迎在讨论保护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过程中所表现出的强烈兴趣。他鼓励委员会找出协商一致、尊重各方利益的解决方案。他重申愿意根据处理土著人民权利的不同国际文书，为谈判的最终完成作出贡献，上述文书实际上依据的是基本人权。在这方面，他宣布土著人小组会议将作出一份更为详细的声明，在该声明中小组会议将提出它对于未来工作计划的建议。
8. 图帕克·阿马鲁的代表表示，在他看来，委员会的工作无功而返。提交讨论的三份案文不包含任何有价值的经济、社会或政治内容。他补充说，各成员国没有兼顾土著人民的贡献。他注意到委员会抽象地对文化进行讨论，但文化是以经济和社会基础为基础，它们的福祉应比所谓的文化交流更为重要。他对三份案文都不赞同，这些案文缺乏力度，并且没有兼顾他的组织所作出的贡献。
9. 大韩民国代表团注意到各成员国对于词语定义、受益人和保护方法存在着意见分歧。它认为这些分歧是由于对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有着不同的理解，以及对于上述领域有着不同的预期、经验或情况。它的基本观点是，遗传资源、独特的传统知识和具体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应得到适当保护以免遭滥用。与此同时，它提醒说，它的国家建立了务实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例如专利和版权，它们在经济发展和创新方面的效用已得到广泛证实。它相信，一个仓促建立起来的全新的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制度更有可能在成员国、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之间产生争议，而不是提供解决方案。该代表团敦促对定义和范围进行明确，从而确保有效保护和法律确定性。它强调，应尊重及维持现行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它保留在讨论中提供更多详细信息的权利。
1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继续支持这一进程。它相信，在主席的领导下，委员会能够取得令彼此满意的成果。它表示，在WIPO内部，知识产权的议题存在着不同的支持水平，有些成员国主张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而其它成员国主张较弱的保护，有些成员国支持对制度进行统一，而其它成员国反对这个目标或主张知识产权应有广泛的例外与限制。因此，IGC花时间对其正在处理的议题，即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达成协商一致不足为奇，包括如何在继续保护和推动健全、富有活力的公有领域的同时对上述议题的维护和发展作出规定这一挑战。该代表团支持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作的发言。它承诺为IGC的工作作出贡献，以期达成协商一致。但它强调，它希望避免作出任何预判IGC工作成果的承诺。它注意到通过基于案文的谈判出台了三份文件，这显示出讨论的范围。它认为这就是进展。但该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缺少对于事实的细致讨论，也没有进行有意义的技术讨论。例如，它想了解各方都认可必须予以保护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有哪些范例。它还想了解在上述范例中如何进行保护。通过对范例进行基于事实的讨论，委员会可以达成共识，进一步取得进展。对公开要求的实际运用进行事实研究也有助于开展辩论。它重申，用事实说话可以让大家更好地了解对方的观点。如果可以对范例进行讨论并开展事实研究，该代表团可以支持延长IGC的任务授权。它认为委员会应在这个过程中取得里程碑式的成绩。
11. 澳大利亚代表团表示，在2013年的三次谈判中，议程第6项下进行的谈判最令人失望，它与在遗传资源方面所取得的显著进展形成了对比，当时支持公开要求的一方同意通过行政方式而不是以实质审查为基础的方式进行公开。关于遗传资源的会议还将数量众多的原则和目标缩减到两个核心目标。虽然关于传统知识的会议没有取得如此显著的进展，反映出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似的核心政策问题，但这次会议本着非常积极的精神召开，开展了热烈但互相尊重的讨论，达成了折中。该代表团促请各成员国秉持IGC第23届和第24届会议的精神，向前推进谈判的进行。它强调，各成员国应对于讨论实质性的核心政策问题有备而来，相互进行交流和合作。该代表团希望，代表各成员国出席会议的人员是来自首都或常驻日内瓦的工作人员，并具有进行谈判的充分资历、技术和政策能力以及权威、清晰的谈判战略和诚意。它敦促各成员国不要让谈判成为南北辩论。该代表团重申，虽然澳大利亚是一个发达国家，但它与发展中国家有着很多共同之处：澳大利亚是一个有着丰富多样性的知识输入国，并居住着充满活力的土著人民，其中很多人仍在努力克服历史原因所造成的社会问题。该代表团支持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作的关于目前谈判状态的发言。该代表团相信要开展进一步工作，支持任务授权再续展两年，以期继续平衡地开展三个议题的工作，在2014年之前完成回顾工作。它强调了三个领域中要侧重的关键问题。该代表团认为要对三个客体领域的目标进行整理合并。一份经过统一编排的三个领域的目标清单与不同的清单相比有助于使IGC的工作着重核心成果。不妨开始编拟一份宣言式声明作为序言，在其中反映目的，并创建与各国际协定(如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原住民人权宣言)的关联。这向谈判中的关键利益攸关方，即土著人民显示了承诺。关于遗传资源，该代表团认为核心的准则问题是公开。它相信，对于防御性措施的必要性不存在异议，防御性措施是若干成员国所提交的联合建议中的建议(“关于使用数据库对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进行防御性保护的联合建议”(文件WIPO/GRTKF/IC/24/7))，因为要采取任何准则方式都需要防御性措施。但它注意到该提案处理了现有技术审查，而没有处理大多数成员国所关切的关键问题，即那些在创新中使用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人应在专利申请中清楚地说明他们遵守了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ABS)的法律。该代表团表示，阻碍进展的关键问题是对于公开机制达不成协商一致。主要的关切涉及对于知识产权制度和商业的潜在负担以及意外后果，这可能在知识产权制度中产生不确定性，限制对于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获取，由此阻碍创新和实现经济效益。它相信这应是关于遗传资源讨论的重点，即确立一种公开方式，使其在处理上述关切的同时实现案文的目标。该代表团注意到，很多反对公开的理由反映出一个过时的观点，而不是依据提交讨论的内容，即不涉及实质审查的行政方式。该代表团促请各成员国对此进行考虑，在未来会议中做好准备侧重于提交讨论的内容，并取得平衡不同利益的成果。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该代表团认为，对于保护署名权存在明确的共识。但在确立既能处理经济权又能平衡用户和权利人需求的方式方面还有大量工作要做，并要兼顾不同的国家环境，包括法律环境和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进行操作的环境。该代表团相信，重要的是编拟一份灵活的协定，为在国家层面开展落实工作提供灵活性。它指出，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这两个客体中，存在着共同的需要各成员国达成共识的关键问题。它们是：定义、受益人、保护范围、例外与限制。成员国要处理的另一个关键问题是公开信息的影响和如何处理已传播的知识。该代表团认为，不妨将两部案文合并，这也反映了土著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即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是传统知识的表现形式，而不是独立存在的。该代表团相信，继续在不同的会议上处理相同的工作导致效率低下。它希望提供若干个应反映未来谈判特征的关键词：平衡、灵活性、实质、共识，包括与关键利益攸关方、土著人民和用户的交流。它强调说，最为重要的是成熟和政治意愿。
12. CAPAJ的代表注意到，在本年度(在此期间编拟了三份文件)，IGC通过土著人小组会议让土著人民更多地参与到IGC中来，这显示了诚意。在IGC第23和24届会议上得出的结论是土著人民可以参加专家组会议。这是一个积极的信号，因为土著人民的代表可以为澄清很多争议性的问题作出贡献。他相信，参会人员可以就分歧的意见达成协商一致，依据现有的三份文件通过一部合并案文。他认为，考虑到若干代表团希望有可能缔结一部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条约，有必要更为细致地讨论生物多样性公约和2003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中的准则，并涵盖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有关的法律体系和判例法。这些国际准则反映了土著人民的贡献、需求和坚定的信念。他回顾说，在IGC第23届会议上提出了一个提案，即让土著人民代表以参加专家组会议的方式参加协调人的团队。该代表相信这将完善IGC的进程。他最后鼓励参会人员继续开展讨论，争取取得一个令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满意的成功结果。
13. 黎巴嫩代表团表示，应就一部国际条约达成协商一致，并促请各成员国进一步审议各文件草案的所有具体信息。它提醒说，当前的文件具有国际性，因此应采纳广泛的通则以适应各成员国和观察员的不同情况和需求。
14. 巴西代表团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s所作的发言，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代表GRULAC所作的发言。它相信，经过12年的时间，就委员会正在谈判的三个议题缔结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书的时机已成熟。它提醒说，已在IGC花费了很多人事和财政资源。这些努力不应白白浪费，即将达成的协定应在下个任务授权期间敲定。它承认委员会在下个两年期中将面临很多挑战，建议参会人员在非正式会议期间更多地相互交流，以便消除分歧。它强调，这样的非正式会议应保持透明度和包容性。该代表团认为，工作的组织方式应使委员会能够敲定案文，争取在下个两年期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它相信，通过在多次正式会议上进行紧锣密鼓的谈判，委员会可以达成协商一致。
15. 图拉利普部落的代表相信，目前的案文就外交会议而言准备得不够充分。他表示委员会必须兼顾所有国际和国内法律。他认为，虽然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若干方面与IGC有关，但必须承认的是有很多方面是在IGC范围之外。土著人民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主要由习惯法、人权法、联合国原住民人权宣言、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公共国际法和建设性安排(如条约、宪法、协定、议定书和其它)监管。该代表强调，在IGC进行的谈判不能独立于上述国际和国内法律进行，委员会应确保它们被纳入谈判进程。该代表以人类历史为例：科学家认为智人，即现代人的进化用了25万到40万年，如果保守地按照25年一代人计算，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开始出现至今经过了大约8000到16000代的时间。虽然很多并非那么古老，但它们的历史肯定有数千代。这与知识产权法大约历经16代及其现代版本大约历经四代形成了对比。因此，委员会在知识产权的范围内处理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时要特别慎重。该代表强调，有必要保证公有领域概念的法律明确性。他报告说，他在互联网上对“公有领域法”、“公有领域的国际法”、“公有领域的法律”、“国际公有领域法”等词语进行了搜索，互联网只给出了为数不多的结果。他认为委员会不应对国际公有领域法作出非常宽泛的主张和归纳概括。他表示，在现行的国际知识产权法中，公有领域的概念主要回归到国内法处理，并且是一个版权法的概念，而有很多其它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律不涉及版权法。该代表表示，委员会没有对回溯性和前瞻性措施进行审议。他注意到，一些早期的谈判提到了追溯权以及经土著人民或当地社区同意获得的所有权，但没有区分未来获得的权利和过去获得的权利。他重申，考虑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传统知识历史久远，它们中的有些不应在知识产权制度下保护，必须对此予以澄清。委员会要区分实质内容和知识产权事项。该代表发表了对于对创造的影响和对创新产生的负担的评论意见。他指出，虽然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欢迎创新和创造，但创新和创造的实现不应以土著人民失去对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传统知识或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控制和保护为代价。他总结说，委员会应确保即将达成的协定对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不构成负担或造成激冷效应。
16. 南非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以及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s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表示，它高度尊重WIPO作为联合国系统中知识产权问题的中心所在。近年来，知识产权被证明非常引人关注，但这个议题越来越复杂。但该代表团关切的是，经过在IGC中13年的审议，仍然不能在近期达成协商一致。这对WIPO的准则倡议产生了非常不利的影响。未能最终完成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文书不是由于缺少实质性内容，而是因为缺乏政治意愿和不承认滥用和盗用，以及为上述行为提供法律救济。该代表团提醒说，从IGC建立至今，它一直积极发挥作用。它提醒委员会，它的国家为自愿基金捐款以支持土著人民代表参与IGC的工作。该代表团还回顾说，通过非洲集团，它在与其它地区集团的非正式会议中积极发挥了协调人的作用，希望能找到解决方案，应对富有挑战性的概念问题。它还参加了筹备会议，并于2013年4月在比勒陀利亚举办了一次非正式会议，该会议旨在就列于2012年大会决定的所有四个关键问题达成协商一致。该代表团认为，重要的是所有成员国都要认识到就一部或多部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际法律文书达成协商一致的重要性。这将是一个历史转折点，因为这也是知识产权准则体系为支持非洲和发展中国家而迈出的第一步。总的来看，所有成员国也能从中获益，因为该文书将在整个知识产权制度中增进信任和信心。不能就一部或多部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际法律文书达成协商一致就相当于否定发展中国家享有免遭盗用和滥用以及为此行为提供法律救济的基本权利和正义原则。WIPO对于发展中国家的有效性和价值可能会遭到严重质疑，除非它重申基本的正义原则，如免遭盗用和滥用。该代表团注意到，若干代表团显示出缺乏议定一部或多部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际法律文书案文的政治意愿。这种政治意愿的缺乏可能遗憾地使大会无法就在明年9月召开外交会议作出决定。关于未来的工作，该代表团相信，对IGC的任务授权进行续展，以及在IGC例会和特别会议上取得实质性进展的坚定承诺应使委员会能够建设性地、迅速地为在下个两年期召开外交会议做好准备。该代表团相信，转送给下届大会的案文将足够完善，可以作为明年完成的IGC谈判的适当基础，以争取在下个两年期2014年9月的大会之前召开外交会议。
17. 马来西亚代表团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s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希望重申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重要性。它重申，很多发展中国家面临着对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很多不同形式的滥用、篡改和盗用。它强烈支持缔结一部或多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的目标。它相信，一个国际法律框架将与若干成员国已通过的国内法和措施形成互补，并显著加强对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考虑到对于文书的讨论时间较长，并且有迹象显示IGC可能面临着更多的延迟，该代表团建议采取以下步骤：第一，为召开外交会议设定一个具体日期；第二，建议延长IGC的任务授权，以便为外交会议做准备。工作计划包括就三个问题举行三次IGC专题会议，以及在2014年9月大会之前增加一次IGC会议。
18.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代表本国发言，支持GRULAC所作的发言。经过五天的激烈讨论，委员会可以利用三天时间讨论其未来的工作，它对此倍感鼓舞。它承认，文件WIPO/GRTKF/IC/25/7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附件还有很多带括号的部分。它提出以下提案：第一，在九月向大会建议续展IGC的任务授权；第二，在2014年召开三次核心谈判会议，旨在确定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这三个专题领域的案文。上述会议可以与在日内瓦举行的附加会议互为补充，2014年预算要为上述会议划拨适当的预算；第三，至少在2015年以前召开外交会议。它促请委员会从《北京条约》和《马拉喀什条约》的成功中汲取灵感。它期待着在2013年大会上对任务授权进行续展，以便IGC在下个两年期完成其工作。
19. 泰国代表团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s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注意到，IGC在这个两年期的任务授权即将结束，重要的是考虑IGC的未来发展道路。它回顾说，2013年7月5日至7日在曼谷举行的IGC务虚会产生了一系列有价值的想法和问题，可以在本届会议上进一步讨论。它希望高效利用接下来的三天时间，就切实的建议达成协商一致，以供大会审议。它承认，所有代表团为IGC投入了大量的时间、精力、努力和资源，并且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本身会带来深远的道德和经济影响。该代表团相信，所有成员国都有责任确保通过IGC进程及时地达成切实、有意义的成果。它相信各成员国已表达了它们支持哪些备选方案，这反映出它们的关切和利益。下面的步骤应是对这些备选方案进行压缩整合，对案文进行简化并使其重点更为突出，特别是关于重要问题，如目标、保护的客体、受益人和保护范围。该代表团强调，委员会应争取达成经过折中的解决方案，并依据各方都接受的共识编拟案文。重要的是各代表团显示出灵活性，并帮助寻求过渡性的解决方案，而不是仅仅坚持自己国家的立场。它相信，委员会应在对于法律确定性的具体要求和国家立法的灵活性之间取得平衡。它支持基于权利的方式，但强调有必要更进一步。该代表团认为，考虑到一系列要点问题仍未得到解决，需要作出政治承诺。它提醒说，在曼谷的IGC务虚会期间提出了这样的建议，即除了专家级别的讨论，IGC可以受益于政策层面的讨论，例如在高级官员或政治层面开展讨论，从而在适当的时机推动进程的发展。它促请委员会在制定IGC下个两年期的工作计划时对该建议进行进一步探讨。它支持延长IGC在下个两年期的任务授权，并且设定一个不晚于2015年底的日期召开外交会议。它强烈支持为确保对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有效保护缔结一部或多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必须要牢记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之间的协同效应、互补性和差异。该代表团赞成单一承诺，但对于文书的数量具有灵活性。它认识到三份既有案文存在着一系列共同要件，可以将它们合并为一套单独的条款，如序言、目标和最终条款。如果将它们分开，一定要保证所有三份案文都协调一致。为了节省时间，委员会应避免重复谈判。该代表团发表了它对于IGC在下个两年期工作方法的意见。它赞成对于三个问题的谈判应同时进行，并且为每个主题分配相同的时间。但它们的进度不一定相同。例如，关于遗传资源的主题，一旦遗留问题的范围被限定，委员会就可以开始进行语言谈判。它相信有必要重新考虑IGC会议期间工作方法的组织问题。它表示，如果委员会希望在一到两年的时间内完成工作，每年就一个问题举行一次会议可能不够。可以重新开展合并讨论，辅以替代性的工作方式，例如召开闭会期间会议或专家起草小组。该代表团期待参与对该问题的进一步讨论。
20. 日本代表团表示它非常重视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它赞赏委员会在过去几年中所取得的显著发展。虽然取得了进展并应得到认可，但该代表团认为，各成员国未能就定义、资格标准和受益人等基本问题充分达成共识。它指出，甚至未就一个共同的目标达成协商一致。它认为，仍需进一步开展工作，以便克服意见分歧，处理各成员国所提出的关切，包括日本代表团所提出的关切。该代表团强调，谈判不应受进程驱动，而是应受到实质内容驱动，特别是因为若干问题没有得到委员会的处理。委员会要从实质的角度适当地处理这些问题，从而为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找出解决方案，与此同时避免对创新和创造造成任何不利影响。雄心勃勃的精神是实现目标的必要条件，但务实谨慎的战略是实现共同目标的关键。该代表团认为，由于上述原因，在各代表团明确各方都同意的共同目标之前，它们不应提出人为或程序性目标，如召开外交会议的时间。该代表团相信，所有三个议题都应以同等的速度得到平等对待，兼顾它们同等的重要性和相互联系。它希望强调基于事实分析的重要性，通过基于事实的分析可以克服意见分歧，帮助讨论向前推进并取得令所有成员国都满意的结果。最终目标是确保对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有效保护。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继续工作，依据基于事实的分析深入讨论。它重申，它承诺将认真、建设性地参与讨论，以期取得各成员国都满意的切实、有意义的成果。
21. 印度代表团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s所作的发言。它回顾说，大会13年前成立了IGC。在该任务授权之前，1997年开展了情况调查工作，对盗用的性质及其影响以及知识产权规则是否适用于传统知识等问题进行了分析。该代表团注意到，从2001年到2009年，召开了近10次会议，开展了很多讨论。出台了研究和差距分析报告。对各个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讨论。2009年大会决定，向前推进工作并加快基于案文谈判的时机已成熟，谈判是为了缔结一部国际法律文书，以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2011年，委员会没有向大会提出任何建议，并且通过了继续谈判的决定。该代表团敦促各成员国认可并落实大会向前推进工作且不再拖延的建议。关于IGC的工作，该代表团注意到，在过去13年中开展了实质性工作。它表示，各成员国的观点已反映在案文中。现在要通过政治意愿向前推进工作并召开外交会议。该代表团最后建议，2014年大会决定召开一次外交会议。
2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s所作的发言。它注意到，在IGC的框架内取得了一定进展，委员会一直在不懈地进行基于案文的谈判，以期缔结一部或多部有效保护适当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适当国际法律文书。但它对于IGC谈判的速度表示关切。未能取得进展可能对目标产生不必要的影响。该代表团注意到，在目前的草案中仍在关键问题上存在意见分歧，如客体的定义。但它认为，缩小差异、在最短的时间内取得切实结果的时机已成熟。它相信，委员会届时需要政治意愿来推动谈判的进行，并使主席能够消除各成员国的分歧。重要的是所有成员国显示出灵活性，积极参与，争取确保大会的任务授权得到履行而不出现任何不必要的延误。该代表团宣读了2012年大会任务授权的相关段落，即委员会“继续本着诚意，在有适当代表性的情况下进行密集谈判和参与，争取完成将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有效保护的一部或多部国际法律文书的案文”。该代表团相信，无论委员会之前的三次专题会议取得了怎样的进展，委员会必须付出更多的努力，显示出必要的灵活性以就遗留问题达成共识。在这方面，续展IGC下个两年期的任务授权势在必行，与此同时还要进行谈判，所有成员国都要为此作出真正的承诺。该代表团强调，是时候决定如何完成成员国大约13年前就已开始的任务。它重申，正在讨论的主题对于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这是因为：第一，它与发展议程建议有着密切关联；第二，缔结这样一部受到很多发展中国家高度支持的重要文书将向填补知识产权法律框架中相当大的缺口迈出关键一步。该代表团指出，至关重要的是国际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平衡发展，并通过一部或多部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保证它的可持续发展。缔结一部或多部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免遭盗用的约束性条约将确保发展中国家在知识产权制度方面的合理需求和要求得到兼顾。该代表团强调，非常重要的是确保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不只为发展中国家规定了义务，还能促进它们经济可持续发展。它注意到，在议程第6项下进行的谈判证明，没有一个严格的时间表，就无法实现IGC的任务授权。它相信，有必要确立一个时间表以确保成功。该代表团同情地注意到很多参与谈判的代表团的费用来自它们本国。经过12年的努力和精力，现在是时候采取最后的行动，完成委托给委员会的任务。在这方面，为召开外交会议设定一个确定的时间，以及计划召开数量充分的主题会议，使IGC可以在外交会议召开之前进一步起草文书，这应是2014/2015两年期的选项。工作计划可以最初确定四次IGC会议，以期在2015年上半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
23. 加拿大代表团支持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作的发言。它欢迎有机会参加讨论，对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查和回顾。它相信，这项工作对于实现委员会的共同目标来说至关重要。它承诺充分开展合作，以找到兼顾各参会人员对于未来工作考量的解决方案。该代表团承认，讨论中的问题十分复杂。所寻求的保护类型是创新性的，对它的指标进行定义的工作可能要由非国家行为体来完成，同时要注意外界如何理解委员会可能设想的任何解决方案。互补性倡议需要时间和开放，这样才能达成共识。该代表团认为，依据案文文件，委员会还未达到取得共识的阶段。它支持续展委员会任务授权的想法。该代表团愿意就如何组织委员会工作和实现所设定目标的问题开展讨论。它相信，委员会可以找到兼顾不同利益的平衡解决方案。
24. CISA的代表支持图帕克·阿马鲁的代表所作的发言。他表示，土著人民的政治意愿无法在IGC内部得到表达，因为参与的不平等和土著人民的自决权被否定。这一认识应作为认可他们物权的尊严和尊重的基础。他相信，这种情况与民主平等的国际秩序不相符。他表示，WIPO系统地忽视了为土著人民建立的国际标准。一个可信、负责任的组织不仅反映和尊重土著人民已确立的权利，还会白纸黑字将其载于委员会的文件中。土著人民在每个主权层面都得到了认可：从自治到完全的独立。全体土著人民的政治权利得到了充分承认。在这方面，该代表认为，《名古屋议定书》不能作为当今标准制定的优良范例。他相信，这份文件对很多土著人民来说不可接受。该代表建议，IGC直接与土著人民合作，以便确保与他们合法自决权相当的更为平等的参与。他表示，土著人民并非要求WIPO或IGC解决自决这一困难问题。这从来不是目的所在。这是为了确保通过保证更为平等的参与水平，IGC承认该权利的持续有效，这是联合国宪章第1条第2款所反映的一点。关于谈判中的案文，该代表表示未就“国家制定”的案文达成任何共识。他使用“国家制定”一词是因为他认为那些案文产生于不平等的进程。根据国际标准，土著人民实际上没有参与或同意这些案文。此外，他赞同印度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即没有必要进行进一步研究，特别是如果它们不是独立研究，而是由WIPO秘书处编拟。他相信，有必要开展一项独立研究，以使选择基础更为宽泛，从而得出如何推进工作的结论。未经土著人民的同意，委员会不能合法地向前推进工作。该代表敦促各代表团更为紧密地与土著人民合作。他表示，IGC要对其议事规则进行审查和修订，使土著人民得以平等参与，并确保IGC进程合法化。
25. UNEMRIP的代表感谢WIPO秘书处在本届会议上加快了认可UNEMRIP的程序。他提醒说，在IGC第25届会议开幕两周前，UNEMRIP举行了会议并提交了重要建议。该代表宣读了联合国原住民人权宣言的部分序言：“承认不同地区和国家的土著人民有着不同的现状，并且国家和地区特点和不同历史和文化背景的重要性应被考虑在内”。他注意到，各代表团之间存在意见分歧部分反映出土著人民不同的国家和地区特征。虽然取得了进展，但该代表认为有必要续展IGC的任务授权。重要的是IGC认识到它面对着专门词汇方面的困难。该代表注意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支持这一建议，即开展独立专题研究，以处理上述语义学问题。该代表回顾了IGC主题的重要性：2000年联合国发展计划署(UNDP)估计全世界居住着约3.9亿土著人。该代表认为，在2013年，有超过5亿土著人分布在100多个国家。
26. 尼日利亚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既谈内容，也谈进程。它指出，委员会正在艰难、缓慢但坚定地完成一部或多部国际案文，该案文具有法律效力，并且所反映的法律原则不仅涵盖创新和创造，还包含人权、自决和司法。该代表团相信，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毫无意义。它补充说，任何可持续的文书还要反映对立但最终协调一致的对于其它国际文书的回应和反映。IGC的工作应是将一部或多部文书的目标进行合并，确保核心条款与上述目标的协调一致。它应通过防止盗用被允许、合法化、鼓励或奖励，为促进知识产权制定的发展作出贡献。上述文书应确保损害土著人民道德和经济利益的活动属于非法活动。该代表团表示，作为联合国的组成部分，WIPO有着道德义务，即保证在正式的知识产权制度中，特别形式的创造和创新不被歧视和边缘化。该代表团强烈认为，必须要为未来工作确立一个时间表，这不是为了在时机不成熟的情况下仓促得到成果，而是因为要通过纪律来保证目标的实现。它补充说，处理跨领域的问题可以也应该为进展提供便利。它注意到，议程第6项下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的讨论一直受挫，在很多时候令人灰心。但它承认，曲折的过程是任何国际共识建立进程的一部分。必须要留出空间，使所有代表团都能发表和论述它们的观点。但这么做的同时不能妨碍或损害满足并完成IGC任务授权这一最终目标。她还表示，提交范例和研究对于为进程提供信息来说是重要的。但她要求这些范例和研究为缔结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书的进程提供便利。研究应与正在进行的谈判同时开展，并且不应作为替代。她还表示，盗用、不当使用和滥用的相关例子应涵盖盗用的道德和法律维度。该代表团赞成澳大利亚代表团的观点，即成熟、政治意愿、诚信和权威要体现在对于一部或多部文书的谈判中。她注意到，土著人民的利益、权利和关切不是唯一的关键问题。IGC进程还应确保整个知识产权制度的可持续性，在知识产权制度中，特殊形式的创新和创造在WIPO内部被削弱或忽视。将驱动创新的两种模式相结合势在必行。该代表团强调，从两个不同的角度来看，时间十分重要。时间表能确保谈判进程的成功完成，是十分重要的。但时间的重要性还体现在，它保证正在进行的盗用行为无法以知识保护和知识治理体系为托词继续进行下去。该代表团认为，失败不但将损害IGC的正当性，还将损害整个知识产权制度的正当性。
27.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重申了它对于IGC进程的承诺，并发表了它关于进展和议程第7项下所讨论的不同案文的意见。该代表团充分支持通过平衡的方式处理所讨论的议题这一目标，并承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重要性以及它们在其文化和自然遗产中所发挥的作用。考虑到这些问题的重要性和复杂性，该代表团相信，案文必须在技术层面达到完善和成熟。关于IGC在遗传资源方面的第23届会议，该代表团认为，在案文的总体简化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但仍要在未来开展工作。该代表团强调，欧盟及其成员国在建议一个机制的过程中显示出参与和灵活性，在这个机制下它们可以考虑在专利申请中要求公开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原产地或来源。这不意味着欧盟及其成员国可以接受任何形式的公开要求。该代表团支持一个与专利有关的具体形式，在规定具体形式的同时存在保障措施作为全面协定的一部分，以确保法律确定性、清晰度和适当的灵活性。对专利制度的运用造成妨碍或产生法律不确定性的公开要求无法为惠益分享提供便利，并且无益于任何人的最佳利益。它注意到，在遗传资源案文中存在未解决的问题，它们是关于什么情况将导致公开、衍生物的排除、它与专利合作条约(PCT)和专利法条约(PLT)之间的关系以及重要的关于适当处罚的问题。它还注意到在是否需要公开的问题上也存在着分歧。关于传统知识，该代表团注意到，IGC第24届会议在案文中减少若干政策选项和备选方案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但它注意到基本问题仍未解决。该代表团在这里只就关键条文发表评论意见，它表示，关于保护的客体，传统知识的定义和资格标准都包含很多括号和备选方案。该代表团认为，在就这些问题开展工作的过程中，委员会应保证所设想的选项不会对已在公有领域中的内容造成不利影响。在为保护传统知识建立法律文书的过程中，委员会不能“将精灵重新放回瓶中”，这将对获得已经免费提供的内容产生限制。如果这样做了，其影响可能远远超出知识产权制度的范围，并且该影响无法预测。关于保护范围，该代表团认为各成员国之间存在明显的分歧，一些成员国赞成基于权利的方式，而包括欧盟及其成员国在内的一些成员国认为基于措施的方式更为适当和充分。它注意到，对于谁可能是保护受益人的问题存在着不同的意见。该代表团相信，任何保护措施的受益人都应是掌握、维护、使用和发展传统知识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身。它指出，有关传统知识的政策目标和原则仍然未得到讨论。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该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取得进展的过程很艰难，反映出各成员国对于作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基础的政策目标存在意见分歧。关于传统知识案文，该代表团注意到基本问题仍未解决。关于文书的客体，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包含一系列政策选项和用括号扩出的词语。该代表团注意到，需要对它们中的若干内容进一步讨论。委员会应特别确保所设想的选项不会对已经存在于公有领域的内容造成不利影响，以及现有的艺术自由和研究实践不会被削减。在为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建立法律文书的过程中，委员会不能限制目前的艺术自由，或限制获得已经自由提供的内容。如果这样做了，其影响可能远远超出知识产权制度的范围，并且该影响无法预测。关于保护范围，该代表团注意到各成员国之间存在显著分歧，一些成员国赞成基于权利的方式，而包括欧盟及其成员国在内的一些成员国认为基于措施的方式更为适当和充分，即根据国内法，合理、平衡地酌情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关于保护的受益人，正如该代表团在传统知识案文中已经提到过的，该代表团相信，任何保护措施的受益人都应是掌握、维护、使用和发展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身，而不是国家。该代表团注意到，有关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政策目标和原则仍然未达成共识。该代表团认为，IGC第23届、第24届和本届会议总的来说无疑是卓有成效的，因为取得了很好的进展。但在委员会能够将它们完全定稿之前，在所有案文中，具有根本重要性的问题仍待解决。该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将案文的定稿作为非约束性文件进行审议。该代表团强调，在确定IGC的未来工作时，委员会不仅要对每个议题的工作平等对待，还要保持各案文之间的独立。它注意到，今年的会议天数意味着大量资源的投入，并且难以管理。它相信这有时影响了讨论的包容性。该代表团重申了它对于IGC进程的承诺。它完全支持并承诺继续进行谈判，在谈判中它将本着诚意参与，并保证适当的代表性。
28. FAIRA的代表表示支持澳大利亚代表团在议程第7项下所作的发言。他还希望支持南非代表团所作的部分发言，除了将国家作为受益人这部分内容。该代表感谢欧盟代表团承认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在他看来)作为受益人。但他表示，在案文中反映土著人民权利的必要性意味着要与欧盟代表团进一步进行讨论。他相信，委员会取得了一定的有利于土著人民的进展。他感谢那些在参加全会的同时还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代表进行协商和谈判的成员国，但他注意到还有进一步折中和确认的很大空间。他提醒委员会，在他看来，有如下要得到认可的最低原则：第一，IGC谈判的成果不应对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造成任何损害；第二，应坚决将自愿事先知情同意、共同商定条款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原则纳入将要缔结的文书。
29. 秘鲁代表团表示，IGC在过去两年作出的工作令人满意。IGC所审查的三个领域取得了进展。载有关于遗传资源条文的合并案文证明了这一点。在传统知识方面，针对一些棘手的问题也取得了显著的、高质量的进展，如传统知识的定义、受益人和保护范围。在较小程度上，由于缺少时间，在例外与限制的问题上也取得了进展。仍存在一系列待讨论的问题，有些是技术问题，但也有些问题具有战略重要性。例如，受保护的客体、公开要求和相关费用、盗用等。仍在讨论的一个核心问题是传统知识和公有领域。过去13年所取得的进展意味着，进行更高级别讨论的时机已成熟。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和其它代表团的建议非常有价值，即制定共同的原则和目标以及最终条款，使它们适用于所有三个工作领域。因此，它支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代表GRULAC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s所作的发言。它坚信，IGC应向下届大会建议，对IGC两年期的任务授权进行续展，每年召开三次会议，同时辅以非正式的闭会期间磋商，常驻日内瓦的代表团积极参与磋商有助于减少对于关键问题在想法和观点上的分歧。还应考虑在两年期举行特别会议，以对跨领域的问题进行审查。作为任务授权的一部分，应在上述两年期末召开一次外交会议。最后，虽然该代表团非常重视行为准则和最佳实践，但权利人和用户之间的权利和法律关系的稳定性只有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案文才能得到适当的保证。
30. 肯尼亚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s所作的发言。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三份案文取得了进展。它支持制定一个明确的时间表，在其中确定IGC会议的数量。重要的是续展任务授权，以便在2014年敲定案文，并在2014/2015两年期召开外交会议。从根本上说，最终目标是缔结一部或多部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免遭盗用、滥用和非法占有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条约。该代表团提醒委员会，肯尼亚正在起草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立法。2010年肯尼亚宪法第11条、第40条第5款和第69条对此作出了规定。它对IGC进程的成果有着很大的决心。
31. 智利代表团表示，IGC取得了显著进展，尽管IGC可能没有如若干代表团所期待的那样快地取得进展。无疑还有大量工作要做。因此，该代表团相信，IGC必须如它在过去两年所做的那样，继续集中精力开展工作。因此它认为，应计划尽快召开外交会议。这种工作方式使委员会能够最终出台一部或多部确保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际文书。该代表团强调，目标是组织一次成功的外交会议，使各成员国可以在会议上出台一部或多部国际文书。它准备并愿意继续为此集中精力开展工作。它还具有足够的灵活性来理解国际谈判非常复杂和耗时。开展进一步研究和分析可以带来这样的风险，即IGC偏离其任务授权。该代表团表示，IGC的任务授权应不容置疑地得到续展。它促请所有成员国显示出政治意愿。该代表团相信，取得富有成效的成果的唯一途径就是为各方创造一种双赢的局面，使各成员国明了，所达成的结果或多或少都符合其自身的利益。
32. 埃及代表团提到一句谚语，千里之行始于足下。它不确定IGC现在处于旅程的哪个阶段。但它觉得IGC应正在接近最终的目的地。一项对IGC公正的评估显示，本来可以预期并取得更大的进展。令人遗憾的是，在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的案文中还有很多括号和不同的备选方案。要做更多的工作才能实现趋同、合并和简化，才能到达旅程的目的地。它关切地注意到，在经过长达13年的旅程之后，对于关键政策问题仍存在分歧，如防止盗用和滥用的必要性以及对受益人的道德和经济权利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必要性。它们不仅仅是技术问题，更是需要政治意愿和承诺的政策问题。重要的是，在对IGC的任务授权进行续展时，各成员国要商定完善和改进谈判方法，从而确保谈判的效率和方向。同样重要的是要进行明确的任务授权，争取根据一个清晰、具体的时间表召开外交会议。因此，该代表团支持对IGC的2014年任务授权进行续展，召开三次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专题会议，以及一次闭会期间或跨领域会议，以期在2014/2015两年期举行外交会议。
33. 瑞士代表团赞同其它代表团所作的发言，认为IGC在过去两年在三份案文草案的工作上取得了显著进展。但它承认上述案文草案都还未达到工作最后阶段所应有的成熟水平。关于遗传资源的IGC第23届会议在这一实质性问题上取得了显著进展，即在专利申请中公开遗传资源的来源。关于传统知识的IGC第24届会议也使IGC本着对话和相互理解的精神，推进了案文草案的工作。在另一方面，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本届会议在实质和对话方面不如前两届会议卓有成效，而需要开展对话来缩小各代表团之间的意见分歧。该代表团希望这只是暂时现象，如果所有代表团都希望取得预期结果，就不要在今后再出现这种情况。该代表团对此仍然充满决心。但它不能简单地忽略在本届会议上所发生的状况。它希望为下个两年期制定工作计划时要小心谨慎。需要足够的时间来敲定各案文草案。给工作时间表人为造成压力可能反而达不到预期目标。在确定下个两年期的工作时间表时，应考虑最终的成功。下个两年期的工作计划必须保持雄心勃勃，但也要务实并且防备意外事件的发生。关于实质内容，该代表团认为一部或共同缔结的多部文书应具有充分的灵活性，以兼顾不同代表团、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所独有的多重多样的现状。过度僵化的解决方案无法为不同的需求和现状提供充分的应对措施。重要的是，一部或多部文书应建立保证透明度和法律确定性的国际标准，同时避免对创新或创造的束缚。经IGC议定要制定的一部或多部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文书应具有适当的平衡性。考虑到其它代表团所作的发言，以及根据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支持续展IGC下个两年期的任务授权。它充分致力于与其它代表团合作提出关于续展IGC任务授权的建议要点。
34. 俄联邦代表团认为应继续为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寻求平衡解决方案的进程。因此，IGC的任务授权应延至2014/2015两年期。在下个两年期，大会将评估IGC所编拟文件的进展情况。悬而未决的关键问题包括客体、受益人和保护范围。IGC应继续就上述问题寻求共识。该代表团相信，在IGC框架内制定的文件应具有灵活性和平衡性，以便兼顾各成员国的国家特性和需求以及现行的知识产权制度。
35. 塞内加尔代表团对秘书处和协调人的努力表示感谢。该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s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表示，在过去13年中，各成员国一直在尝试通过一部或多部法律文书保护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它回顾说，大会为此对任务授权进行了多次续展。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这是利害攸关的问题，因为涉及到很多价值。在发展中国家人民的日常生活中，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价值不可小觑。但必须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权利人的所有权免遭盗用和滥用。在全球化的世界中，这是一个经济正义的问题。它建议强化IGC的任务授权，并就确切的工作时间表达成协商一致，从而在2014/2015两年期召开外交会议。虽然案文中存在方括号，但在过去两年案文得到了改进，特别是被认为是关键条文的四项条文。该代表团认为重要的是IGC做好准备举行足够数量的专题和跨领域会议，从而争取召开外交会议并缔结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36. 哈萨克斯坦代表团指出，所关注的是最有可能在国家层面解决的问题。它认为WIPO应特别处理需要国际保护标准的全球问题。所要完成的案文应兼顾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各项公约，例如国际研究方面的公约。最后，该代表团表示，IGC的任务授权应得到延长，以便进一步开展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的工作。
37. 中国代表团对主席为推进IGC谈判所做的工作以及秘书处的工作表示感谢。该代表团希望，各代表团应在谈判中消除分歧，显示出更大的灵活性。它指出，通过一部或多部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具有相关性。该代表团承诺在IGC谈判中发挥建设性作用。
38. 尼日尔代表团相信，仍需进一步开展工作，以完成它称之为谈判马拉松的进程。该代表团表示，虽然案文中存在括号，但IGC取得了进展，例如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传统知识的定义、保护的客体、受益人、保护范围及例外和限制。该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LMCs所作的关于续展任务授权的发言。它补充说，三次会议可能不足以涵盖所有问题。
39.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完全赞成制定一部或多部有效保护正在审议主题的约束性国际法律文书的目标。该代表团坚信，为了完成整个进程及取得预期结果而为下个两年期设定明确的任务授权和时间表至关重要。该代表团充分支持大会在2013年9月延长IGC的任务授权。该代表团期待在下个两年期看到IGC最终取得积极的成果。
40. 主席宣布结束议程第7项的一般性发言。他再次提到IGC的任务授权要求IGC审查并回顾保证有效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的一部或多部国际法律文书的案文。有鉴于此，他将对要转送给大会的各份案文分别进行讨论。他请各代表团本着诚意，在讨论的过程中侧重于案文的完善程度、取得了进展的问题、仍然需要做的技术工作范围以及那些需要成员国灵活性和政治意愿的关键问题。他促请各代表团和观察员在讨论过程中彼此包容。但他强调，这项工作不是要重新起草案文，而是为委员会将要提交给下届大会的关于委员会未来工作计划的建议提供信息，向大会提交建议是议程第7项下的下一步工作。他请各代表团和观察员审查和回顾文件WIPO/GRTKF/IC/25/5的附件(“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的合并文件”)。
4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文件WIPO/GRTKF/IC/25/5的附件有两个不同目标：第一，包括公开遗传材料来源或原产地在内的执行机制要求，及第二，建立起制度以避免在不考虑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情况下授予专利。它认为正在围绕第二个目标取得进展，达成共识。特别地，它认为正在就这一目标达成共识，即防止在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方面不具有新颖性或创造性的发明被错误授予专利。这将保护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免受因错误授予专利而可能对遗传资源和他们的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传统使用造成的限制。该代表团还看到对于该目标的支持，即确保专利局拥有在专利授权中做出知情决定所需的关于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适当可用信息。该代表团注意到，对于保持专利制度提供的创新激励机制没有反对的声音。该代表团相信，IGC能够制定出一部实现上述目标的适当国际法律文书，即联合建议。如澳大利亚代表团和很多其它代表团所述，对于公开遗传资源来源或原产地的要求存在着重大意见分歧。它理解有些代表团认为该要求只是一个简单的行政要求，而不是基于审查的要求。该代表团非常不赞同这个观点。为了了解公开要求是否适用于一件申请，发明人需要知道发明是否使用了遗传资源。对此的查询需要对于该发明有所了解、知道所提出的权利要求和所公开的内容以及如何实现该发明。上述查询远不止行政工作那么简单，并且它可能对创新产生不利影响，特别是当其与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法相关联时。虽然在IGC很少讨论范例，但在支持IGC的很多周边会议和论坛上给出过若干范例。它们包括开发新种子和使用基于植物的材料。范例中使用的种子和基于植物的材料既取自自然，也来自商店。为了理解这些基于审查的复杂问题，该代表团和其它代表团建议对目前的公开要求开展一项研究(“关于由WIPO秘书处对避免错误授予专利和遵守现有获取与惠益分享制度的相关措施进行研究的职责范围提案”(文件WIPO/GRTKF/IC/24/6))。它相信这一研究可以为IGC的审议进程提供信息和指导。
42. 主席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澄清它提到的研究提案如何帮助为代表团提供信息。
4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它会在就传统知识案文发言时具体回答主席的问题。
44. 南非代表团同意存在两个未决问题。对其中一个问题达成了协商一致，但对另一个没有达成一致。该代表团回顾说，在IGC第23届会议上对研究提案进行了长时间讨论，该事项已得到解决。
45. FAIRA的代表表示，承认来源至关重要。在寻找任何材料来源的过程中如果出现了“土著”一词，则应该就此进行进一步调查。这不会给不以土著人民所拥有材料为基础的研究带来额外负担。承认来源实际上可以帮助开发数据库。关于遗传资源的案文，他认为将自愿事先知情同意纳入进来非常重要。他希望各成员国对于确保遵守共同商定条款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机制给予支持。
46. 大韩民国代表团提醒委员会，它签署了生物多样性公约名古屋议定书。因此它的国家承诺，通过提供国和使用国之间的共同商定条款，大韩民国充分尊重提供国的事先知情同意。但它对于关于遗传资源的合并文件有着若干关切。它对于在第1条中包含“衍生物”表示关切。这么做使文件的范围非常宽泛和模糊不清。很难对衍生物的范围进行界定。关于第3条所规定的公开要求，如果若干遗传资源没有记录在案或不属于公有领域，则很难证明这些遗传资源与特定专利有着某种联系。公开要求将增加专利在这种情况下的法律不确定性。此外，公开要求可能给专利制度造成不必要的负担，并且使人们避免利用专利制度或规避知识产权制度。该代表团还关切依据公开要求撤销或无效之前被授权的专利。专利的授予应依据专利申请的要求，例如新颖性和创造性。无法公开所利用遗传资源的来源不应导致专利的撤销。提供国和使用国之间在专利制度以外解决争议更为适当。关于保护遗传资源，该代表团坚信，建立遗传资源数据库是防止错误授予专利的务实有效的方法。
47. 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目前谈判中的核心政策问题不是政策目标本身，而是应采纳怎样的谈判和机制主要侧重点来实现这些目标。对于适当的机制是否能带来政策成果在本质上存在分歧。有两个基本观点：第一，非准则方式，基本上通过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相关遗传资源的数据库和遗传资源相关专利申请的审查指南；及第二，以公开要求的建立为基础的准则方式。非准则方式反映于目标2的备选方案1。该代表团认为，从政策和技术的角度来看，这些措施没有争议性，所有成员国应该能够支持进一步的运行和技术分析。它注意到，正在审议的准则措施要求以非准则措施为基础。关于公开要求，重要的一点是，公开要求的支持者已就公开要求的性质达成了共识。不同于依据可专利性标准的方式，案文反映出一种行政机制而无需知识产权局承担证明的义务。但是如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述，仍存在一系列关键的技术政策问题需要解决。它考虑IGC案文中的公开要求是否应与名古屋议定书中关于检测点的条款相关联。另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是公开要求是否只应适用于专利还是应普遍适用于知识产权。制药专利是最重要的一部分，该代表团认为它最具相关性。该代表团注意到，若干成员国认为植物品种保护也很重要。如大韩民国代表团所述，一个问题是该机制是否适用于“衍生物”。在知识产权讨论中该词语没有得到清楚的理解。另一个问题是案文是否应说明公开要求的原因。一般条款使国家具有灵活性，而明确的限定提供确定性。最后的问题是案文是否应在具体条款中对处罚进行规定，或是确定最低处罚，或是包含影响被授予专利有效性的处罚。IGC要就关于公开要求的不同观点更充分地达成共识。明确的是，包括澳大利亚代表团在内的若干代表团对于公开要求的实践性和有效性、可能的高额交易成本、在专利制度中它们对确定性的影响以及获取遗传资源的潜在障碍表示关切。该代表团认为，推进IGC工作的一个途径是解决上述关键技术问题，并开始分享关于国家经验的信息，进一步明确所拟议公开要求的特性以及对各问题的共识。
48. 纳米比亚代表团表示，除了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日本和大韩民国代表团，其它所有代表团目前都赞成建立行政性公开要求。该代表团认为这是一个重大进展。对于数据库和更好的专利审查程序可以防止错误授予专利这一想法也没有强烈的反对意见。但这应被认为只是对现行制度的改进。主要问题仍然存在，可以通过实行公开要求帮助实现获取和惠益分享合规并对合规情况进行监测。它相信，越来越多的国家将实施公开要求，那么问题就变为是否建立一个经过WIPO授权的体系，还是建立很多不同的国家体系。该代表团支持澳大利亚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即应进一步讨论不公开的后果。
49. 墨西哥代表团回顾说，IGC经过长时间的具体讨论制定了关于遗传资源的经修订合并文件。它相信案文已达到完善，可以取得进一步进展。考虑到各国的不同意见，它认为未来工作应侧重于力图在防御性保护和积极保护之间达成平衡，从而确保知识产权制度与名古屋议定书之间的适当关系。主要问题是确立遗传资源的保护范围，知识产权制度将为确保该保护范围作出贡献。关于建立数据库，取得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是必要而且重要的。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查询这些数据库是另一个问题。它还考虑是否可以在更大的范围内使用这些数据库。
50. 图拉利普部落的代表表示，他认为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对于公开要求持中立态度。他们需要的是能够减轻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为保护其拥有的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所承担的证明责任的准则或措施。尽管IGC在理解公开本身无法给予保护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合并文件显示，公开要求是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提供一定保护的途径。无论如何需要有强有力的处罚措施。该代表注意到，若干机制旨在在专利制度内保护公开的传统知识，但他也注意到并非所有国家都实施这些措施。如果将公开要求纳入专利制度的代价是传统知识在20年后进入公有领域，那么这种要求将对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参与创新体系产生激冷效应。他建议对如何允许在知识产权制度中使用传统知识进行讨论，而不仅限于公开的问题。他相信数据库是必要而有价值的，但他补充说数据库对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来说是很大的负担。必须经过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自愿事先知情同意才能对传统知识进行编制，从而使他们保持对搜集过程的控制。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通过联合体数据库的方法维护、控制和链接的数据库是IGC应该采用的模式。
51. 日本代表团认为，虽然在目前的任务授权下取得了显著进展，但还有很多基本问题有待解决。它认识到，甚至还未就合并文件的政策目标达成协商一致。关于政策目标，该代表团重申，错误授予专利的问题应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和事先知情同意合规明显区分开来。它坚信，全球专利制度应侧重于正确地授予专利，而不是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下被作为实施手段。因此，该代表团支持目标2的备选方案1.虽然对于政策目标本身存在意见分歧，但它相信各成员国都认可目标2备选方案1的重要性和建立数据库的价值。关于强制公开要求，该代表团认为IGC还未就该问题达成共识。该代表团不认为强制公开要求是处理遗传资源问题的最有效的方法。该代表团认识到，若干成员国可能提出，这样的分析和研究可能妨碍IGC正在进行的工作。但该代表团相信，事实分析是就这样一个困难复杂问题达成共识的最佳方法。它强调，还要进一步开展工作，争取消除意见分歧，并化解各成员国在合并文件中所反映出的关切。IGC应建设性地令人满意地逐步寻求解决方案。
52. 尼日利亚代表团认为公开要求不是一个实施问题，而是一个信息分享机制，它将增强各成员国应对盗用现象以及在创新链条中识别压力点的能力。关于目前的案文，如其它代表团所述，该代表团认为，国家专利局所要求的现有技术信息是一个取得了一定进展的关键要点。要确定是否遵守了国际文书(如TRIPS、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就要获得信息，对此已达成了共识。通过公开获得的信息可以让人更好地了解是否符合新颖性和创造性的标准。如果各代表团认识到有必要防止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不适当地获取和利用遗传资源，那么在机制的问题上就不会产生如此大的分歧。对于未来工作，它认为遗传资源案文应继续侧重于基于准则的方式。与此同时，它承认应继续讨论公开要求及其对国家专利局的影响。如果要开展研究，该研究应与正在进行的谈判同时开展，并且应帮助IGC了解如何最好地消除以下两个意见之间的分歧，即一方面对于给专利制度造成负担感到关切，另一方面认为必须对遗传资源给予道德和法律保护并承认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权利。
53. 加拿大代表团认为，如澳大利亚代表团所述，合并文件本质上是在两者之间进行选择，即依据强制公开要求的政策方式和依据防御性措施的政策方式。IGC第23届会议取得了一定进展，该代表团加深了对于拟议方式的理解。该代表团了解，要求公开的部门一般不再将公开视为可专利性要求，尽管这并未完全消除它的关切。但它注意到，IGC还未就关于遗传资源的任何成果是否具有约束力达成理解。在不妨碍该问题得到解决的情况下，该代表团对于各代表团未就以下内容达成理解感到遗憾：第一，若干关键词语的定义仍不清晰，如获得、原产地、来源和提供者。IGC还未充分探讨在实践中上述词语意味着什么；第二，对于什么是适用公开要求的客观原因，以及它如何与制药和其它研发活动的实际情况统一起来尚不明确；第三，在具体案例中，在公开或不公开之后到底会发生什么；及第四，该代表团的一个关切是，若干提案提出在专利申请中出示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款以及符合获取和惠益分享机制证据的要求，实际上它们希望上述机制成为实质性可专利性要求的组成部分。在这种情况下，公开要求不能再被认为是简单的行政手续。该代表团与其它代表团都有一个首要关切，即保持知识产权制度所提供的激励，避免更多的负担和不确定性。该代表团表示，由于缺乏统计数据、有效性证据和来自那些已经实施公开要求的国家的挑战或它们所面临的挑战方面的信息，上述和其它关切被进一步加深。虽然该代表团仍认为，利用专利制度既有和基本的优势防止错误授予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方面专利的防御措施提供了一个务实、自愿的解决方案。它赞成澳大利亚代表团的意见，即IGC的工作计划应为对公开要求开展基于事实的讨论留出时间，上述讨论应以实际经验和范例为依据，它希望通过讨论与实施公开要求的国家就技术性细节进行交流。该代表团欢迎尼日利亚代表团在这方面所发表的评论意见。这些讨论将有助于为探讨哪个或哪些机制最适合处理遗传资源问题提供信息，并以平衡的方式实现共同目标。
54. CAPAJ的代表表示，关于遗传资源的谈判依据的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第8条(j)款，联合国原住民人权宣言中所规定的自决权和土著人民对于其土地、水域和资源的权利。他强调，当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土地和资源被使用时，应告知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这应反映在所要完成的案文中。
55. 图帕克·阿马鲁的代表表示，重要的是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土著人民的惯例以及防止未经授权方非法盗用遗传资源。IGC必须不仅从市场和盈利的角度研究遗传资源，还要从可持续地维护、保护和开发遗传资源的角度开展工作。他表示，土著人民正在面临的最大挑战是盗用和勘探遗传资源。IGC要在拥有遗传资源和不拥有遗传资源的国家之间达成平衡。他认为没有约束力的文书或权利人和用户之间的合同不是有效的解决方案。
56. 巴西代表团认为，政府间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就遗传资源问题进行了一些富有成果的讨论，从而使基于案文的谈判取得了进展。文书的一个简明目标是明确它不意味着为专利制度增加过多的负担。成员国之间达成了一项更广泛的理解，即案文的提案应包含披露要求。然而，为最终达成一项包含强制披露要求及其相关制裁措施的有约束力的国际协定，更多工作还有待完成。该代表团认为，关于遗传资源的案文是三份文件中最不复杂的，鉴于目前已完成的工作，该代表团坚信，政府间委员会能够就如何确保那些利用了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和相关传统知识的专利申请人在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符合国际准则和提供国的国家规定达成共识。正如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说，在有关错误授予专利方面存在着一些共识。然而，该代表团不认为这是谈判中最重要的问题。尽管有困难，但政府间委员会也应解决那些更微妙和更重要的问题。该代表团认为，就有关遗传资源的工作而言，应重点关注两项核心内容：第一，强制披露要求；第二，在违规情况下给予适当和有效的制裁。
57.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表示政府间委员会在总体简化遗传资源的案文方面已取得了一些良好的进展。然而，还需要开展更多的工作。在以下方面仍存在着问题：关于因何种原因而触发披露，是否仅针对直接基于遗传资源的发明存在着披露要求，以及是否应纳入或排除遗传资源的衍生物。就此而言，该代表团希望排除遗传资源的衍生物。该代表团还提及了披露要求如何能够与《专利合作条约》和《专利法条约》相衔接的问题。它注意到，目前尚未就此问题做出决定。它还注意到，在专利中使用遗传资源是否应取决于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的问题上尚未达成共识。该代表团倾向于否，不然就会阻碍专利制度的使用。它指出，目前尚未针对未能披露来源的适当制裁措施做出决定。该代表团主张，任何制裁措施均应在专利制度的范围之外实施，并且不会造成专利的撤销，这一点至关重要。否则，任何披露要求均将对专利制度的利用造成妨碍，同时也将有碍于创新。
58. FAIRA的代表提供了两个有关披露要求的事例。茶树油实际上是由澳大利亚一家名为“星期四种植园”的公司生产的。在其网站上，该公司实际上承认了新南威尔士州西北部的土著人是与茶树使用相关的主要知识权利人。茶树油被广泛用做防腐剂和消毒剂，并被用于疗伤。此外，Arthur Penfold于1923年发现了该种植物的妙用，然后开始对其加以加工和开发。另一个例子是，有一个原住民族长外出猎杀鳄鱼，期间他的手指被一条鳄鱼咬掉了。然后他使用了一种本地树木的树皮，因为他了解这种植物的药物属性。原住民族长实际上与Griffith大学和另外一家公司签署了一项协议，以进一步开发该植物的药物属性。原住民族长和他的族人将从这一发现中获益。该代表鼓励各成员国重新探讨强制披露要求。为了不妨碍对专利制度的利用，保护土著人民的权益，有必要制定强制披露的适当触发条件。
59.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赞同其他代表团围绕在专利申请中披露遗传资源的来源这一问题所表达的关切。它表示有兴趣就披露机制开展更多讨论。该代表团提醒委员会说，自政府间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以来，它已经就此提出了问题。自那时起，它便与其他代表团一起提交了请求，希望获得更多有关披露机制及其对于实施此类机制的专利局造成影响的资料。
60. 泰国代表团认识到了强制披露遗传资源来源的益处，以促进并遵守与获取与惠益分享和事先知情同意相关的规定。为了推动这一进程，委员会不应让这一问题成为障碍。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提出的提案，请求WIPO秘书处就披露要求的影响开展一项额外研究，包括但不限于这项要求与其他现有的知识产权之间可能的影响和关系，该代表团对此没有异议。该代表团承认，就此而言，更多的信息和证据可能有助于决策者在做出决策时更加知情。尽管如此，此类研究应与基于案文的谈判齐头并进，而不应成为推进基于案文的谈判的一个前提条件。此项研究应设定清晰的范围和时间期限，反映疑难问题，并解决各方关心的问题和关切。该代表团鼓励那些支持披露要求的代表团齐心协力，拿出一个能够反映统一立场的共同案文。这项提案，辅之以研究成果，将有助于在政策层面促进政府间委员会的讨论。
61. 德国代表团认为，一个运转良好的专利制度的核心问题是效率和实用性。必须确保披露要求能够按照《专利合作条约》的要求，与国家专利制度相契合。该代表团注意到加拿大代表团建议对有关披露要求的国家模式和做法进行比较的提议。它不明白的是，披露要求在实践中是如何开展的，以解决可能存在的效率缺乏的问题。该代表团想知道在披露后会发生什么情况，对于某项遗传资源来自于某个特定国家的信息，人们就此会做出什么样的反应，专利局是否会积极告知来源国，以及就直接使用该遗传资源的情况，由谁来承担举证责任。该代表团认为，已经在本国实施了披露要求的那些国家对委员会可能会有所帮助。它期待着一些代表团所要求进行的研究能够解决该代表团对于效率和实用性的关切。
62. 联合王国代表团对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所做的发言表示附议。有关遗传资源的案文已经取得了良好进展，委员会应在此基础上继续努力。一些问题仍有待解决，如目标、原则与披露要求等。关于披露要求，未决问题包括触发披露的条件、是否应包括衍生物以及披露应延及的范围等。
63. 主席结束了对有关遗传资源的文件WIPO/GRTKF/IC/25/5附件的审议和回顾，随后开始了对文件WIPO/GRTKF/IC/25/6附件(“保护传统知识：条款草案”)的讨论。
64. 澳大利亚代表团说，需要就传统知识的案文开展更多的工作，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同样也是如此。该代表团提出了一系列重要的问题，在它看来，这些问题也是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条款草案”(文件WIPO/GRTKF/IC/25/7附件)所面临的问题。保护客体是否明确？受益人可不可以是国家，以及谁是通过某种方式相关联的受益人？可公开获取的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是否可以停止免费获取？关于后一个问题，作为可能取得进展的方式，建议秘书处修订其“关于知识产权制度中‘公有领域’这一用语特别涉及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保护时的含义的说明”(文件WIPO/GRTKF/IC/17/INF/8，2010年11月24日签发)，它认为此一修订是及时的。该修订可增加当前的案文草案以及过去两年期间全会和专家组和闭会期间工作组(IWG)在政府间委员会中进行的讨论的信息。它还可以增加一项成员国对超出土著人民习惯法神圣界限以外的传统知识的看法和经验的调查。该代表团主张，此项研究可有助于理解保护客体和受益人之间的关联。该代表团说，如其建议能够被本届会议所通过，那么，在将来的一些会议上也可以获得通过。
6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回复了主席早些时侯在议程项目7下提出的拟议的研究(“关于由WIPO秘书处对避免错误授予专利和遵守现有获取与惠益分享制度的相关措施进行研究的职责范围提案”(文件WIPO/GRTKF/IC/24/6 Rev.)，由加拿大、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如何有助于代表团做到知情的问题。该代表团说，通过帮助确定披露要求的成本和效益，拟议的研究顺应了发展议程建议15的要求。在成本方面，该项研究将收集有关给专利申请人造成的负担或专利局造成拖延的信息(若有)。最重要的是，该研究将帮助确定此类披露要求是否会在专利制度中导致法律不确定性。最后，就披露要求给申请人和社会造成的成本，该研究将收集有关专利申请所需处理时间的信息，因为申请人需要为满足披露要求而增加的任何申请时间均会对申请人和整个经济带来不利影响。就披露要求开展研究，将使我们能够更好地了解哪些情况可成为披露要求的触发条件，申请人如何确定某项发明使用了遗传资源或传统知识，以及在使用了很多不同遗传资源的情况下，由于可能存在着很多不同的来源，决定是怎样做出的，确定是否需要披露所需的时间，以及这一成本是否反映为向专利律师或代理人支付成本费用的增加，等等。关于传统知识的文件WIPO/GRTKF/IC/25/6附件，该代表团指出，该附件反映了哪些内容应受到保护、保护范围、保护的期限、保护的受益人、制裁与救济，以及是否应要求某项知识产权的申请人披露遗传资源的来源或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在涉及遗传资源的情况下，它认为，关于传统知识的基于案文的谈判未能留出时间就具体事例开展充分的讨论。它表示，了解哪些传统知识应当受到保护是非常有益的。该代表团指出，各种文化都具有代代相传的知识。它相信，WIPO成员国将能够团结一致，制定出一部(或多部)国际法律文书，从而其有关传统知识的共同关切得到解决。它认为，由美国作为共同发起人的两项联合建议(文件WIPO/GRTKF/IC/24/5“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联合建议”，由加拿大、日本、挪威、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文件WIPO/GRTKF/IC/24/7“关于使用数据库对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进行防御性保护的联合建议”，由加拿大、日本、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可有助于实现此类成果，或者作为此类成果的基础。
66. 南非代表团述及了是否需要披露传统知识的问题。就此，它赞同纳米比亚代表团所说的围绕披露问题已形成共识的这一意见。它说，因此，这一问题仅涉及少量的成员国。在任何情况下，与披露要求有关的精确机制均是有关《专利合作条约》的问题，而政府间委员会关心的则是解决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的盗用和滥用的政策和规范。如果政府间委员会要求开展研究，那么这些研究将必须解决无法认可和记录盗用和滥用的问题。它还说，在政府间委员会认可盗用和滥用的范围以前，政府间委员会很难取得重要进展。它说，关于传统知识的条约草案在保护客体方面已经足够成熟和清晰，而迄今为止，对此持有异议的成员国尚未做出任何事情使它变得更加清晰。它还指出，在传统知识的案文中，对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引述被放错了位置。它认为，关于受益人的条约草案覆盖了各类利益攸关者，同时也构成了一个非常成熟的案文。关于保护范围，它认为两种备选方法是互补的而不是对立的。关于例外与限制以及关于制裁与救济的条约草案极具挑战性，这仅仅是因为未能充分解决所涉及的盗用与滥用的政策问题。最后，关于公有领域的问题，它指出，早些时侯，Tulalip部落代表在全会上已经充分地谈及了这一问题，因为它证明了在这方面缺乏国际规定。因此，它请提出这一问题的成员国提供一个有关公有领域可恰当地应用于传统知识的一致定义作为警示。就此，它进一步询问，公有领域是否相当于被广泛传播的知识。
67. 墨西哥代表团说，它发现，关于保护传统知识的谈判成果极为丰富，因为在数个问题上均取得了进展，特别是在传统知识的定义方面。但是，它指出，还需要进行更深入的技术性讨论，尤其是关于公有领域和目前公众可以获取的知识。该代表团寻求实现广泛和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以及可确保实现这类保护的条款。它指出，需要进一步审议三类受益人的问题，以及例外与限制、制裁、救济和权利的强制实施问题。关于最后一点，它强调争议解决机制在专家组内进行了简短的讨论，但讨论尚不够深入。
68. 日本代表团赞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看法，希望回答主席(document WIPO/GRTKF/IC/24/6 Rev.)在议程项目7下提出的有关该代表团作为共同发起人提出的拟议研究(文件WIPO/GRTKF/IC/24/6 Rev.)将如何有助于代表团做到知情的问题。它认为任何披露要求的国内实施均应成为政府间委员会讨论的内容，特别是下述问题：披露要求如何能够在事实上实现遗传资源保护并防止错误授予专利？披露要求会给使用遗传资源的创新造成哪些影响？通过回答这些问题，拟议的研究将使政府间委员会能够在实证而不是传闻的基础上审议披露要求。关于传统知识的案文，它指出，各成员国均认识到在应予以保护和应排除在保护范围外之间划定界限的客观标准的重要性。但是，事实证明，找到此类清晰的客观标准并把它们恰当地表述出来具有一定的难度。它进一步指出，此类标准的客观性与保护范围和确保此类保护的适当措施有关。该代表团重申，成员国之间关于保护的定义、受益人和范围理解的深度仍不足以在国际层面达成任何一种协议。关于传统知识的定义，它认为，按照目前的案文，传统知识的范围仍过于模糊，将无法确保在国际层面实现对传统知识的保护。为确保法律确定性，有必要为传统知识提供一个更确切的定义。而且，更确切的定义对于防止在国际层面上可能出现的有关是否应为某项传统知识提供保护的争议非常重要。关于保护的受益人，它重申，应根据特定的传统知识来定义受益人，如欧盟代表团此前所述，将国家或国家实体增加为受益人会产生问题。关于保护范围，由于对有关传统知识和受益人定义的主要未决问题的谈论过于浅显，未能奠定基于权利的方法，因此，在整个案文草案中采取基于措施的方法是最为可取的替代办法，因为这样会带来灵活性。
69.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重申，它认为，政府间委员会在减少传统知识案文中的一些政策备选方案和替代办法方面取得了良好的进展。然而，它指出，一些重要问题仍有待解决。它的意见集中在主要条款，关于保护客体，它指出，传统知识的定义和评定标准两者包含着大量方括号和替代案文。在推进这些问题的过程中，政府间委员会应确保在制定有关保护传统知识法律文书的过程中，不会对公有领域中已存在的材料造成负面影响。它不能通过限制已经免费提供的内容推行一个“把精灵收回到瓶子里”的过程，因为如此一来，其后果将远远超出知识产权领域，其方式也将是令人难以想像的。关于保护范围，它认为，在倾向于采用基于权利的方法的成员国与认为基于措施的方法更为适当和充分的成员国(包括欧盟及其成员国)之间显然存在着分歧。它还指出，在关于谁能够成为受益人的问题上也存在着不同意见。该代表团认为，应该从保护措施中受益的，是那些持有、维护、使用和发展传统知识的土著和当地社区本身。它还表示，关于传统知识的政策目标和原则仍有待讨论。
70. 大韩民国代表团指出，正在谈判的文书的基本内容(即保护的定义、受益人和范围)尚不明确，需要进行更多的推敲，从而使政府间委员会能够取得进展。
71. 斯里兰卡代表团认为，第1条中传统知识的定义是案文中最重要的问题。它赞同墨西哥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强调的看法，即在今后的讨论中留出更多时间用于制定传统知识的定义。它指出，传统知识的定义近似于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的定义，两者都具有不确定性。它指出，在各种案文的定义中还正在引入更多的想法，相信这些定义都是密切相关的。关于传统知识的案文，该代表团指出，目前还存在着很多方括号，它对何时能够去掉这些方括号表示关切。它指出，完成其他若干文书所花费的时间比政府间委员会迄今为止所花费的时间多了很多年，因而，它认为，事实表明，最终完成政府间委员会的文书将需要更多的时间。该代表团指出，它对传统医药知识甚感兴趣，因为它在这一领域拥有丰富的文化。它回想起其得到若干代表团支持的提案在案文里也被放在括号中，因而它期待着就案文进行更多的讨论。
72. 尼日利亚代表团认为，在传统知识的案文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但承认还有待实现更多进展。它不认为就主要原则和条款缺乏共识即等同于缺乏进展，但共识就是随着各代表团继续开展商讨和辩论而逐渐发生的一个过程。它指出，政府间委员会目前正在围绕为传统知识提供保护以及其他文书进行讨论，这一事实即是对需要一项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的国际法律文书的重要认可。该代表团认为，在解决代表团之间不同意见方面，应顾及已有的研究。它认为，额外信息是有价值的，但应对其进行加工，以便填补已有研究的空白。因此，该代表团重申，重要的是，那些要求开展额外工作和额外研究的代表团，应对现有研究未涉及到的问题以及对有助于委员会推进工作、缓解保护知识产权对于现有知识产权制度的影响的关切的问题做出准确的澄清。该代表团认为，不应创建一个与WIPO并行的体制，并表示，在遗传资源、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传统知识方面存在着已有的国际文书，它们可以推动委员会朝着就传统知识案文的实质性条款取得更多共识和实现更多协作的方向发展。它说，它将不支持有关与现有机制相矛盾的讨论和考虑，但赞赏那些设法针对传统知识以及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以及其他联合国论坛上正在开展的工作弥合现有定义的差距的努力。它认为，只要明确了规范和管理框架，就一定能找到前进的方法。它重申了自己的看法：在基于权利的方法和基于措施的方法之间没有重大的不同，因为它相信两种方法都是必要的。它指出，为此，它已经建议将两种备选方案予以合并。该代表团认为，自上一届会议以来完成的实质性工作为下一步工作打下了重要基础，并指出，在现有共识的基础上，委员会可以开始去掉案文中的方括号，由此朝着明确现有案文中真正的差异方面取得更多进展。
73. 印度代表团认为，2013年，围绕案文取得了重大进展，并指出，与有关遗传资源的讨论类似，在谈判中出现了两种主要的立场。一小部分代表团反对在保护传统知识方面取得任何形式的进展，同时，另一部分要求保护传统知识的代表团则对正在取得的进展表示支持。该代表团指出，要求保护传统知识者所要求的文书是以多年来向WIPO和其他机构呈送的证据为依据的。它质疑那些试图获得更多证据的代表团，如果已有的各种证据尚不能说服它们，那么，它们是否能够被另一项单独的研究所说服呢？该代表团不明白提供所要求的是什么的信息、以及就知识产权制度中的障碍如何不是要求传统知识保护的目的做出更多澄清的另一项研究到底会有什么益处。该代表团强调说，如果要求者们有什么目的，这个目的就是加强知识产权制度，因为他们发现，由于未能以适当的方式授予专利，人们正面临着一些出乎意料的问题。该代表团认为，下一步的工作是，未能真正理解要求者要求的代表团应与要求者进一步加强沟通，从而理解它们的观点，即：加强知识产权制度，以促进各相关方的利益。
74. FAIRA的代表认为，在传统知识的案文方面已经取得了进展。它指出，政府间委员会距离就政策目标做出决定已经很接近了，并对指导原则表示欢迎。它强调，就土著人民而言，这些原则是积极的，因为通过纳入《联合国土著人民权益宣言》和国际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它已经开始认识到了在《联合国土著人民权益宣言》范围内的权益。围绕保护范围的案文仍然另人费解，这令他感到遗憾，但该案文仍有希望，因为案文中仍保留了土著人民代表迄今所支持的一些替代案文。他认为，案文中对传统医学知识的认可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
75. 法国代表团对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所作的发言表示附议。它认为，尽管上一届会议在传统知识的问题上取得了进展，但若干问题仍有待解决，如评定标准、公有领域的概念和保护的受益人等。
76. 加拿大代表团认为，就概括各种政策备选方案中的核心问题而言，4月举行的关于传统知识的会议在总体上是积极的。然而，它指出，这次会议未能真正地就任何问题取得共识，尚有取得进展的余地。关于第1条，该代表团指出，在明确定义和标准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它认为，关于广为人知的、在受益人社区以外使用的和/或在公有领域内的传统知识是否应受到保护，对此仍存在着根本性的分歧。关于保护范围的第三条，尽管有人支持防御性的方法，但它指出，仍取得了进展，因为该条的备选方案被重新归结为两个明确的备选方案：一个备选方案是基于权利，另一个备选方案是基于基于措施。它还明确了第三个备选方案，即将这两个备选方案合二为一的备选方案。尽管在这一点上存在着分歧，但该代表团指出，事实证明，在将第三条简化为这些明确的备选方案方面，非正式的非正式磋商很有帮助。该代表团认为，尽管在使用非正式的非正式磋商方面遇到了困难，但这种形式可有助于就若干问题达成更广泛的理解，并且在延长后的任务授权下能够有所帮助。该代表团认为，在其未来工作中，政府间委员会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包括制定有关传统知识的构成内容的清晰理解。该代表团认为，这一理解需要考虑到保留现有的知识产权制度的必要性，尤其是保持一个强有力的公有领域。它认为，这一问题涉及到案文的所有重要部分，尤其是保护的对象、评定标准和保护范围，并提出了若干代表团提及的更本性问题，即传统知识是否被认为是属于公有领域并被视为公有领域的知识，是否应被撤出共有领域，因为如此一来，不仅将给知识产权制度造成重大的不确定性，而且也将给整个社会造成重大的不确定性。关于公有领域的问题，它同意南非代表团关于需要就此问题继续开展讨论的发言。另一个重要问题是，在受益人社区以外广为人知的、或属于公有领域的传统知识是否应受到保护。谁是传统知识的受益人则是另一个重要问题。该代表团说，它需要理解的是，从实践角度来说，就传统知识而言，国家如何能够被定义为受益人。该代表团还指出，为根据国内法律建立限制与例外，以及秘密传统知识是否需要服从限制与例外，人们还针对将要达到的标准的性质提出了关切。当前知识产权制度的一个重要特色是，它包含了容纳限制与例外的灵活性。它说，政府间委员会就此开展的持续讨论需要考虑的是，如何才能确保在政府间委员会中取得的成果能够使现有的灵活性得以保留。该代表团认为，任何传统知识文书均应提供法律确定性，并不应影响到知识产权制度。它还认为，防御性保护，如制定指导原则或建立数据库等措施以防止错误授予有关传统知识的专利，是在保护传统知识方面取得进展的最佳办法。
77. 荷兰代表团表示支持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所作的发言。它说，传统知识案文的目标和原则仍有待讨论。它强调了这一讨论的重要性。它还强调了就保护客体提供明确的定义以及有关公有领域的讨论的重要性。最后，该代表团认为，除了主要条款中的未决问题外，还存在着其他未决问题，如实施问题和争议解决，这些问题也有待进行更多的讨论。
78. 联合王国代表团对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的发言表示附议。它认为，关于基本原则和目标，存在着许多分歧和种种不同的概念。在这方面，它试图强调一些重要问题，如：什么是客体的定义？谁是保护的受益人以及其中应包括哪些人？我们能否对已经属于公有领域的知识加以限制？该代表团认为，在回答这些提出的问题时，各代表团需要牢记的是，目的在于确保任何惠益(如有的话)都能得到共享。它特别强调，保护不应无意地给创新泼冷水。
79. Tulalip部落代表认为，在传统知识案文中提交的若干文本反映了单方面的观点，并指出，政府间委员会在解决案文中的难题时，需要综合考虑各种观点。他指出，人们可以选择关注使用者、国家提供者或者传统知识的权利人，但更需要综合看待这三个不同的群体，并对其各种看法和所有问题加以综合分析。这是因为，它们有可能会对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造成经济影响，也有可能对整个国内社会造成影响。他还指出，保护传统知识，还涉及到条约权利、国家权利和人权的问题，以及社会正义问题。因此，他强调，所有的政策制定过程均应涉及对所有这些看法的综合评估，而不能把对问题的考察局限于一个方面。他的看法是，尽管在案文中还有很多方括号，但在认可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方面，已经取得了进展。他认为，公有领域的问题涉及到很多方面，因为它是在三份文件中出现的问题。他说，公有领域的概念也可以被称作是“无主土地”的概念，并提醒各代表团“无主土地”的概念所导致的问题。他同意公有领域是存在的，公有领域也是有益的，但强调，问题在于共有领域是否适用于各种形式的传统知识的全部情形。他指出，他希望看到在此前的一些谈论之外的对公有领域一般性威胁的证据。对于将来传统知识撤出公有领域，或者保护传统知识不进入公有领域，这是否会构成一种一般性威胁，他表示质疑，因为在共有领域中早已存在着大量与传统知识无关的知识。他认为，口头之争不能用来防止盗用，而无论盗用在哪里出现，都应该被纠正。关于将传统知识划归为公有领域的问题，该代表质疑传统知识是否曾经属于过公有领域，并指出，这种说法取决于对传统知识适用了哪种法律和哪种形式。他认为，这是一个人权问题，因此公有领域的想法是不妥当的。该代表还表示担心，将传统知识划归为公有领域，将无从落实得到众多成员国签署并深怀期待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益宣言》第31条。他强调，他不是在否定公有领域的概念，而是要在可能取得进展前，更深刻地理解所讨论的内容。关于溯及既往的问题，该代表指出，在正式的知识产权制度的范围内，溯及既往的版权延伸屡见不鲜，因此，它认为成员国早就经历过公有领域中存在的“放回到瓶子里”以及将保护延及这些版权的情况，因为这些事情在以前都发生过。该代表说，有必要开展非正式磋商，请那些在保护传统知识方面存在问题的代表团与土著人民一起讨论，从而清楚地理解他们的立场。
80. 纳米比亚代表团指出，关于共有领域，正在处理的问题是两个完全不可通约的所有权思路范式。它指出，从历史上看，公有领域的概念是在因西方知识产权制度的建立而产生的领域中发展出来的。它不属于土著知识体系，因为在土著知识体系中，对于知识由谁拥有和控制存在着非常明确的意识，知识从来不属于公有领域。该代表团因而认为，一些代表团对公有领域的坚持是一种非常明显的将传统知识的盗用和私有化予以合法化和合理化的企图。该代表团说，公有领域的问题不是一个技术性问题，但它提供了一个绝佳的例子，说明了为什么有必要将谈判进程带到外交会议上，以便能够做出一项政治决定。
81. 哈萨克斯坦代表团认为，在案文范围内的几乎所有问题上均取得了进展。它提醒说，哈萨克斯坦拥有大量传统知识，所以，发展传统知识的国际保护对该国而言极为重要。它指出，尽管哈萨克斯坦拥有丰富的传统知识，但对传统知识却缺乏国内保护，也缺少文字纪录。它进一步指出，尽管其传统知识缺乏文字纪录，但传统知识的确存在，并且是其他国家若干错误专利的客体。它急于弥补这一差距，并表示愿意将来就此问题开展工作。
82. 尼日尔代表团指出，在传统知识的案文方面取得的进展是无可否认的，尽管在评定标准、受益人和保护范围这些条款上还存在着一定的分歧。它指出，虽然这些分歧仍然存在，但委员会还是取得了较大的进展。它认为，迄今为止，来自传统知识要求者的多数提案并未质疑现有的知识产权标准。该代表团指出，这些知识产权标准没有得到质疑。它说，早已提出了披露要求，因为现有知识产权义务的一部分就是披露现有技术。它主张，例如，专利系统含有不构成障碍、但在专利和植物品种保护系统中有效运行的披露要求。该代表团还对将基于权利的方法和基于措施的方法对立起来的论点表示质疑。相反，它主张，这两种方法是互补的而不是互相排斥的。关于公有领域的问题，它同意，按照西方知识产权制度所界定的单方面视角，存在着公有领域。但该代表团指出，这一视角涉及被赋予了与公有领域免费获取内容相对立的私有权利。该代表团主张，集体权利的观念向知识产权制度中所应用的公有领域的相关性提出了挑战。该代表团认为，就传统知识保护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而言，基于私有权利与公有领域之间的对立的单边模式，以及相关的无主领土论是毫不相关的。而且，它补充说，这种模式被用于非洲长达四、五个世纪，从而剥夺了整个非洲人民的知识。
83. 主席结束了关于审查和回顾传统知识的文件WIPO/GRTKF/IC/25/6附件的讨论，随后启动了关于文件WIPO/GRTKF/IC/25/7附件(“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条款草案”)的讨论。
84. CAPAJ的代表说，关于公有领域的讨论令人很感兴趣，也可以从这一角度考察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他的发言侧重于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提出的一个问题，即“无主土地”论。根据这个说法，一旦土著人民与公众分享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从此，其他人也可以获得它们。他强调，在实际生活中，土著人民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被分享，因此新发明和新创造才得以涌现。他要求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中提供一些保证，即已经与人类分享了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受益人能够沿着同样的方式，使土著人民的创造能够得以延续并且得到进一步的自由发展。他回绝了“无主土地”的说法，这种说法在上一届永久论坛上已受到谴责，并在科学上被宣告为是错误的。他说，还存在着其他需要反思和值得深思的法律差距，以便进一步澄清土著人民希望作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加以保护的内容。
85. 纳米比亚代表团说，在协调人做了有益的尝试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有了很大的起色。该案文可以作为谈判的依据。它表示，在它看来，一些政府间委员会成员希望避免严肃的谈判，想法设法要把讨论再拖上个十六年。这就是为什么必须给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规定一个截止期限、并在实际上达到可以做出政治决定的程度的另一个理由。政府间委员会可从大会接受指示，根据截止期限开展有关案文的谈判。
8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文件WIPO/GRTKF/IC/25/7附件反映了观点的分歧。最重要的是，还有待制定一种有关客体的较为确切的定义，以便为新的国际规范提供支持。尚需要确定包括例外与限制在内的保护范围，使之具有足够的法律清晰性。正如尼日利亚代表团指出的，政府间委员会还需要澄清受益人的重要概念，并更深入地了解拟议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方式与现有国际文书之间的相互关系，包括WIPO条约和WIPO以外的条约。更深入、更清晰地理解法律和其他机制，按照国内法律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还需要开展更多的工作。这是十分重要的技术性工作，技术专家们应在下一个两年期继续开展其工作。政府间委员会还必须为这些审议的所有参与者(包括所有WIPO成员国、土著人民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在内)就保卫重要价值的机制形成共识。它希望与其他WIPO成员国一道，为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制定一部(或多部)国际法律文书。这些应包括一项关于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宣言。从跨越三个案文的众多未决问题来看，有关举行外交会议的任何承诺都是不成熟的，并将使成果发生偏颇。它期待着与其他成员国一起解决这些未决问题，把工作推向前进。
87.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说，在本次会议期间，政府间委员会就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取得了艰难的进展，这反映了成员国之间对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所蕴含的政策目标的不同意见。如在传统知识的案文中，根本性问题仍有待解决。关于保护客体的关键条款，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包含若干仍在方括号中的政策性问题和条款，其中一些尚有待正式讨论。就这些问题取得进展，必须确保不会对已经属于公有领域的材料造成负面影响,现有的艺术自由和研究惯例不会被削弱。在制定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法律文书的过程中，它不能参与一个限制当前的艺术自由或早已可以免费获得材料的进程。一旦这样做了，其将以令人无法预料的方式产生远远超出知识产权领域的后果。关于对受益人的保护，对于谁有可能是应予保护的受益人存在着不同意见。该代表团认为，受益人应该是持有、维护并发展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本身。它指出，目标和原则仍有待形成共识。在根据议程项目7进行的讨论期间，它听到很多代表团提出仍需开展大量的工作，才能形成明确的备选方案，继而提交政府间委员会，供其审议和最终做出决定。按照主席根据议程项目所作的一般性发言的总结，它指出，很多代表团都认为，在就文书的最终形式以及政府间委员会审议的结果做出决定前，还需要开展多个阶段的工作。就此而言，它期待着对讨论做出贡献，其中应包含对未来工作的形式和内容的具体讨论。
88. Tupaj Amaru的代表听取了声称案文已取得进展的发言后，表示政府间委员会已经跑偏了，对讨论的实质性内容不甚了了。他不认为政府间委员会取得了任何进展，案文在法律内容和形式方面都受到了阉割。此外，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他提交了相关案文，其中摘录了包括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内的各种国际文书的内容。当前的定义未考虑到500年来从先辈传承的专门知识，这种知识源自数千年之久的文明。成员国声称取得了进展，但政府间委员会却仍有大量的需要取得进展的工作。它请各代表团提出提案，而不是要求开展更多研究。土著人民在等待完成这些研究的过程中就会死光了。另外，无主土地的概念与这些问题毫不相关。至于受益人，该代表说，国家不能成为受益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根本性问题被削弱为脚注，文书没有留下什么实质性内容。各国没有展现出足够的政治意志来扭转这一局面。他声称，欧盟没有认可土著人民。
89. 日本代表团说，由于根据议程项目6开展的讨论，它能够区分可以达成一致的问题和那些需要继续讨论的问题。所开展的大量讨论使政府间组织达到了某种可以就各个代表团的立场和理由取得共识的水平。作为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明确定义的重要性的共同理解，委员会就第1条取得了重要进展，从而建立了法律确定性。然而，根据现有案文，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范围仍然过于模糊，将无法在国际层面提供适当的保护。如它所建议的，一个可能的解决方案可以是与第7条相关的登记制度。这个重要问题需要进一步加以阐述。关于第2条，它重申，应根据每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来定义受益人，以确保法律的确定性。它还担心将“国家”或者“国家实体”考虑作为受益人。关于第3条，在就基于措施或者基于权利的方法问题开展实质性讨论之前，有必要建立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受益人”的清晰定义。它发现，在就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受益人的当前定义达成最终解决方案之前，很难达成适当的妥协。最后，该代表团相信，为克服各种不同的观点和关切，还需开展更多工作，使该问题得出一个圆满的结果。
90. 南非代表团说，令人遗憾的是，就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而言，政府间委员会返回到了2011年的立场，该立场清楚地表明了两种方法。新的文件证实了政府间委员会在过去一周所从事工作的性质：冗长并且模糊。这就是为什么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团不得不要求向案文中插入新提案的原因：确保即将发送给大会的文件能够反映其立场。这些新提案将构成强有力的依据，使多数成员国能够据此与其他成员国开展谈判。它表明，就不遵守取得进展并推进工作这一任务授权而言，文件WIPO/GRTKF/IC/25/7附件将构成对政府间委员会进程的控诉。关于目标，很显然，根据议程项目6开展的讨论异常艰难，原因是一些成员国显然拒绝认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具有任何价值，甚至不值得为防止盗用而加以保护。由此，政府间委员会径直回到盗用问题的讨论，这明显表明眼前的问题既非关乎法律确定性，也非关于清晰性或者成熟度。该代表团说，这种讨论不过是传递了一个信号，即一些成员国拒绝承认将盗用的概念应用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因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被认为是没有价值的。因此，问题仍旧是一个政治问题，而且它不取决于政府间委员会举行了多少次会议。政治领袖们就围绕目标这类根本问题加强政治性讨论就成为必要的了。它是有意识地阻止讨论取得进展的策略。该代表团说，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文书生效前获得权利保护的原则打断了讨论进程。该原则是一项挑战，因为将会有一个条款处理过渡措施，但是，坚持固守旧有的权利是根据议程项目6进行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讨论中另一个令人失望的部分。关于目标，该代表团问道：如果未能就与最佳政策有关的问题达成一致，那么，如何能够就实质性问题达成一致呢？该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关于保护客体，多数成员国对案文一致表示同意。因此，该代表团不得不要求那些持反对意见者拿出一个可构成替代方案的类似案文，以便让人们能够选择或者拒绝。该代表团认为，仅仅说案文不清楚或不成熟是不够的。它怀疑发表这种言论的目的是否就在于推迟案文。它希望，关于客体、受益人和保护范围，案文能够更明确、更简明、更具体，更直截了当，而不是言之无物。这个证据将会保留在会议记录上，从而明确说明在本届会议期间所发生的一切。
91. FAIRA的代表说，他以前就提出了土著人民直接参与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的问题。他为有机会参加专家组的工作向主席表示感谢，因为这样使土著人民有机会参加讨论，而不是被政府间委员会拒之门外。讨论还提供了影响其他成员国的机会。“非正式的非正式会议”对于它们也十分有益，因为越来越多的成员国前来找它们征求其对于问题的看法和意见。关于下一步工作的进程，他表示希望主席将继续进行“非正式的非正式磋商”，并希望本届会议期间所发生的事情不会对专家组造成干扰，因为它使土著人民真正拥有了在审议中发表言论的机会。
92. 墨西哥代表团说，根据议程项目6开展的有关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讨论在某些时候令人非常沮丧。它曾希望能够制定目标，但这一点并没有实现。一些讨论仍然有待进行，讨论还可以更深入，包括关于受益人和例外与限制方面。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似乎还存在着一些跨领域的问题，在两份文件之间也需要保持一致性。
93. 联合王国代表团赞成欧盟代表团的发言，并指出，主要的未决问题与那些早已强调的问题非常类似。考虑到根据议程项目6就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开展的工作，并在听取了此前全部发言和所表示的关切后，它认为，在最终能够得出任何具体成果之前，显然还需要开展更多的工作。它将继续发挥建设性作用并充分参与这一进程。
94. 瑞典代表团对欧盟代表团所做的发言表示附议，表示还需要就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客体和保护范围之间的关系开展更多的工作。具体说来，政府间委员会需要进一步讨论不同形式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对于创造力和艺术自由以及文化之间的发展与相互交流的影响。
95. 法国代表团赞同此前发言人有关仍存在着有待解决的主要问题的发言。关于评定标准的累积性或替代性尚未达成一致。新引进的术语“代际”尚未能够被充分地定义。对有关“土著人民”或“当地社区”的语汇或者有关将“国家”增加为受益人的框架均未达成一致。而且，政府间委员会尚未进行充分的讨论，以明确根据例外与限制到底是什么含义。最重要的是，它重申，在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谈判期间，尚未讨论第4、6和7条，而将来必须就这些条款进行讨论。最后但并非是最次要的，它提醒政府间委员会，自2009年以来，基本上没有就以下被搁置的内容进行讨论：制裁、过渡措施、融入知识产权制度、国家待遇以及所有根本性的方面，这些都值得在下一届政府间委员会期间进行仔细的审议。
96. 加拿大代表团说，似乎各代表团都对修订版2表示赞成，其中包括各种源自非正式讨论的拟议的案文替代方案。令它感到鼓舞的是，这些前景开启了探索目标与实质性条款中所包含的各种内容之间的关联。那些关联在现阶段尚不明确。它注意到成员国尚未就文书性质达成一致，在不损害解决这一问题的方式前提下，各代表团尚未准备好就什么应受到保护、就第1条的主要问题所制定的备选方案哪个是正确的做出决定。目前已经清楚的是，例如，对“艺术与文学”的说法尚未达成共识。第二，关于受益人，无论它是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或者还是国家，它都是改变文书基本性质的关键要素。此外，保护范围差异很大，尤其是考虑到在基于权利的方法和基于措施的方法之间所产生的分歧。还有，在执法方面，由于它们涉及多方面的行政管理，成员国有时将需要应用若干互补或对立的措施，这是在考察保护范围时必须加以考虑的。关于例外与限制，政府间委员会必须考虑案文与现有的知识产权条约提供的三步测试法之间的关联。它表明，工作方法和时间表使我们能够更深入地探索目标和原则的问题、执法措施以及何时需要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我们必须确保案文与自身以及与其他案文之间的法律一致性。鉴于这些问题关系重大，尤其是涉及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以及涉及到关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其他两项案文时，各代表团必须对严格审议并审查跨领域问题做出坚决承诺。这要比确定召集外交会议的日期更加有益。它一如既往地愿意与各代表团一道就这些问题达成共识，并通过一项能够帮助实现这一目标的工作计划。
97. CISA的代表述及所有的三个案文和问题，因为它们都是相关和相交的。当土著人民的自决权得到承认，并且清除了歧视性原则时，保护范围和权益管理就会显现出来。似乎一些成员国希望避免控制和所有权的水平，以摆脱与权利有关的保护条款。一旦基本权利被确定为人权，方括号中的一些案文便将被自动删除。法国代表团所说的“人民”或“民族”是不相关的问题，政府间委员会应超越这一点。他忆及，他曾要求那些已承认这些基本权利的成员国将它们付诸实践，以便在有关承认、保护、管理和法律原则的适用(无论是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传统知识，还是关于遗传资源)的审议中取得进展。否则，他说，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就会进一步，退两步。
98. 新西兰代表团说，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中的第3条，该条本身不一定是案文是否成熟的问题。似乎存在着两种明确的备选方案，而备选方案的选择将取决于政治立场。关于这一条还需开展更多的工作，但该代表团指出，这种不确定的情况反映了对案文修订文本的修改随后还有待成员国完成。它指出，实际上，第3条看上去与传统知识的案文第3条相似。关于第5条，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尤其是第3段，以便能够拿出一个所有成员国都认为说得通的案文。政府间委员会显然需要就第4和第5段开展更多讨论，这两段存在着争议，而且是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的核心。它赞成一些代表团的说法，即取得进展的关键是第1条和第2条。最重要的问题之一是谁是受益人：土著人民、土著民族和当地社区，或土著人民、当地社区以及国家或者国家实体。关于受益人的备选方案的确给案文增加了色彩，根据所采纳的备选方案，成员国将希望在案文的其他地方采取不同的方法。关于第1条和第2条之间的关系，由于定义的循环性质，目前存在着结构性问题：尽管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对受益人是非常重要的事情，但受益人才是受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最大影响的人。人们或者可以根据国内法律对受益人做出定义(这无法被所有成员国所接受)，或者可以在国际层面对“当地社区”做出定义(这将成为十分艰难的尝试)。
99. 版权机构有限公司的代表说，一些代表团不了解盗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事例以及当前知识产权法律中的差距，在她看来，这一事实令人惊讶。不幸的是，盗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事例在澳大利亚比比皆是。定义、保护范围，当然还有争议很大的例外，都需要开展更多的工作。如新西兰代表团提到的，第5条存在争议，需要更多的思考和讨论。从土著人民的角度来看，她希望任何例外都能获得自由事先知情同意，如允许访问博物馆、档案馆和图书馆，否则就会保持现状，很多博物馆据此都在未得到土著人民同意的情况下获得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目前的状况给土著人民以及那些从土著人民社区拿来的重要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造成了伤害。就某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给予了“启发或借鉴”而言，案文不利于土著人民，因为一旦如此，将使盗用和滥用大行其道。在2010年的冬季奥运会上，非土著人民溜冰者抄袭了一种源自原住民的服装款式，这种做法引起了轩然大波，引发了媒体的激烈讨论。她敦促各代表团本着善意参加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制定有关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文书，将其作为一种基于权利的方法。缺乏资金(特别是自愿基金的缺乏)也使土著人民很难参加政府间委员会的进程。她希望看到外交会议的日期得以确定，以便完成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
100. 主席注意到各代表团和观察员在审议和回顾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案文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在全会暂时休会之前，他请各代表团和观察员就将提交给大会的建议的主要内容和结构举行非正式磋商，探讨各种想法。随后，他将与各集团的区域协调人磋商，然后再召开简短的全会，请它们报告这些磋商的结果。他提议，之后全会将再次暂时休会，在一个由区域协调人和六名代表、两名来自土著人小组会议的代表和两名观察员组成的非正式小组的范围内，对建议进行非正式的拟定。主席将在“主席之友”、来自澳大利亚的Goss先生的帮助下，不断参与各种想法的探讨，以促进非正式进程。随后，他宣布全会暂时休会。
101. 主席在第一轮磋商后再次召集全会。他通报了他与区域协调人举行的富有建设性的会谈的情况，这次会谈使他充分了解到各个集团就即将拟定的建议以及下一个两年期工作计划所考虑的优先事项。他理解，仍存在着一些特定问题需要代表团举行进一步的专门磋商，同时也存在着其他代表团或许能够迅速达成协议的问题。按照约定，主席请各集团协调人发言，以便随后举行的各代表团之间的非正式磋商能够取得令人耳目一新的进展。
102.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为主席富有建设性的参与向他表示感谢。该代表团说，B集团就五项重要原则达成了一致。它认为，这五项内容也是其他成员国可以接受的。首先，该代表团建议，如它早已做的那样，将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延续至下一个两年期，以便能够在各种问题上以一种平衡各方利益的方式继续开展工作。该代表团说，B集团成员愿意在2015年大会前适当地进行总结。第三，该代表团提议，为了推进基于案文的谈判，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包括就特定问题和具体事例开展跨领域讨论。第四，如它在早先的会议上说过的，该代表团指出，按照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和任务授权，基于案文的谈判产生了若干工作文件。因此，它认为，为找到最优和平衡的解决方案，延续后的政府间委员会谈判将包括所有工作文件，以及按照以前的任务授权由成员国提交的任何新的案文文稿。该代表团说，在听取全会上其他集团的意见后，B集团愿意随时就建议参与更多的非正式磋商。
103. 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该发言，对主席在有关未来工作的磋商中所付出的努力和参与表示赞赏。第一，该代表团提议，应针对2014‑2015年下一个预算两年期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第二，政府间委员会应被赋予继续开展其工作的任务授权，依据将提交下一届大会的案文，在2014年9月之前最后完成一部(或多部)旨在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际法律文书案文。第三，该两年期的工作计划应基于良好的工作方法。该代表团补充说，这一工作计划应预备召开四次政府间委员会会议，其中三次将为主题会议，一次是关于跨领域问题的会议，以及三次额外的特别会议。第四，它希望2014年9月的大会能够对案文和已取得进展进行审议，以便就尽早召集一次外交会议做出决定。该代表团保留根据需要重新回到该问题的权利。
104.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中低收入国家发言，表示中低收入国家建议政府间委员会通过一项提交给大会的建议如下：第一，在2014年召集一次外交会议；第二，将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延长至2014‑2015年，即下一个预算两年期，并责成政府间委员会继续开展其工作，以便在2014年9月前最终完成一部(或多部)旨在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国际法律文书的案文草案，从而将该案文提交给大会2014年9月的会议。该代表团进一步建议，大会应基于良好的工作方法，制定一项关于下一个两年期的工作计划。它建议在2014年应召开四次政府间委员会会议，其中三次为主题会议，一次用于讨论跨领域问题。此外，还应召开三次特别会议。
105.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重申了其对于取得有意义和具体成果的承诺。该代表团提议，委员会的未来工作应专注并且富有战略性，以便最终能够形成共识。它认为，重要的是政府间委员会工作的质量，而不是数量。基于这些原则，欧盟及其成员国围绕向大会提交的建议提出了一些具体提案如下。该代表团提议将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延长至下一个两年期(2014‑2015年)。该两年期的工作计划应规定召开四次政府间委员会会议。在召开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主题会议前，该代表团强烈支持在2014年初首先召开一个跨领域问题会议，以讨论特定问题和具体事例。它还说，可通过秘书处拟定的一份文件向跨领域会议做出通报，内容述及在保护客体方面是否足够清晰，向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供的保护是否会影响到自由、艺术或其他方面，包括对土著和当地社区以及公有领域的自由、艺术和其他方面的影响，以及来自各种不同国家和行业的实例。
106.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达标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发言，它述及了与GRULAC集团相关的下述内容。第一，关于未来工作，GRULAC集团同意将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延长至下一个两年期(2014‑2015年)，以便最终完成一部(或多部)确保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国际法律文书的案文草案，并提交给大会2014年9月的会议。第二，在2014年期间，政府间委员会至少应召开三次主题会议，这些会议将包括：关于遗传资源的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关于传统知识的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以及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第三，该代表团说，GRULAC集团认识到，在这一进程中缺乏政治意志，但它又是必要的，以便能够以更快速有效的方式推动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在这种情况下，该代表团说，GRULAC集团建议，在三次主题会议的每次会议前，应在政府间委员会开会前另外增加一天，由各代表团认为适当的高级别代表(大使级或部长级)，为会议期间的专家们定义政治指导原则，从而将政治意志引入谈判过程。这样，政府间委员会会议的持续时间将从五天延长至六天。第四，该代表团建议，应允许主席召集闭会期间非正式会议，以便加快案文草案的定稿工作。第五，该代表团请WIPO国际局以最有效的方式，通过向成员国提供必要的专门知识和资助，在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的参与下，同时顾及通常的惯例，继续向政府间委员会提供帮助。第六，该代表团代表GRULAC集团建议，在下一个两年期召集一次外交会议。
107. 波兰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发言，建议由下一届大会将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延长至2014‑2015年两年期。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建议，应以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继续推进政府间委员会的案文工作。同时，该代表团希望每个问题均通过不同的案文加以处理。该代表团认为，最重要的是，应以最有效的方式利用好时间和资源。该代表团提议在下一个两年期期间召开四次会议，其中包括一次跨领域和总结会议。它建议，2015年的大会应审议届时是否已经取得了足够的实质性进展，并据此做出有关未来工作的决定。该代表团说，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随时准备好本着善意参加即将就未来工作举行的磋商。
108.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忆及非洲集团早些时侯在议程项目7下就未来工作所作的发言。它将发言总结如下。非洲集团赞成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不仅仅是为了延长而延长，而是为了进一步完善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从而使政府间委员会能够在其延长后的两年期任务授权期间实现并最终拿出具体成果。它强调，非洲集团希望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以便能够最终完成文本谈判，使大会能够在2014‑2015两年期早期召集一次外交会议。就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计划而言，非洲集团赞成召开主题会议，同时也赞成召开跨领域会议，从而利用不同案文之间的融合优势。非洲集团还希望举行举行有助于保持谈判期间发展势头的闭会期间会议。非洲集团强调，有必要举行富有成果和直接谈判的会议，以确保政府间委员会能够向前迈进，而不是向后退步，并为应在2014‑2015两年期期间举行的外交会议奠定基础。
109. 白俄罗斯代表团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CACEEC)发言，它感谢主席富有成果的承诺和领导。CACEEC集团支持延长政府间委员会有关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任务授权。若经过精心筹备，并在成员国之间就将提交外交会议的文件达成基本一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是可以企及的。
110. Tulalip部落代表代表土著人小组会议发言，称土著人小组会议对于下一步进程没有明确的看法，但土著人小组会议的确认为需要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因为土著人小组会议愿意取得进展。尽管如此，该代表补充说，土著人小组会议不想急于求成，从而商定一个不符合土著人民利益的案文。土著人小组会议认为，在这方面，就完善案文而言还有很多工作有待进行。土著人小组会议可以考虑在2015年举行一次外交会议，但这一外交会议将以表明在2014年取得了实质性进展的正式审议为前提。在政府间委员会的实质性进程中，土著人民应享有充分和有效的参与。该代表还说，此类参与意味着有更多的土著人民代表坐在谈判桌前参与谈判。虽然土著人小组会议看到了一些进步，并对出现此种进步的地方提出了称赞，但它同意一些成员国的看法，即政府间委员会需要政治意志。土著人小组会议认为，没有必要进行新的研究，因为存在着很多可以为政府委员会提供信息的机制，如周边会议以及土著人专家小组的介绍。更具体地说，土著人民希望，任何有关对第三方影响的考虑均应通过适当考虑对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权利人本身的影响而加以平衡。
111. 中国代表团建议延长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根据迄今为止取得的成果，该代表团认为，案文还需取得更多的实质性进展。该代表团敦促各代表团努力弥合分歧，以便尽早举行外交会议，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供有效的保护。
112. 主席请各代表团和观察员代表在他此前所述的形式范围内，围绕建议草案举行非正式磋商。他重申了自己在“主席之友”Goss先生的支助下参与这些磋商的承诺。随后，他宣布全会暂时休会。
113. 主席重新召集了关于议程项目7的全会，提及以“主席之友”Goss先生的草案为蓝本产生的建议草案。主席向政府间委员会通报说，草案依据前一天上午举行的非正式磋商拟定。他忆及，已经向大家提供了建议草案的打印副本。他请Goss先生介绍建议草案。
114. Goss先生说，反映全会和非正式磋商期间述及的每个不同的备选方案及其种种排列方式并非是轻而易举的工作。他力图尽可能并且希望做到使草案简洁明了，同时亦反映委员会各成员国的利益。他觉得大多数问题都在草案中得到了反映。他说，时间限制不允许他在政府间委员会下一个任务授权的开始之际或者结束之时就处理跨领域问题应采取的方式展开来谈。
115. 应某些代表团的要求，主席请秘书处朗读建议草案，使口译员能够将其内容翻译为工作语文。
116. 秘书处朗读建议草案如下：“向WIPO大会提交的建议草案。在其第二十五届会议上，政府间委员会同意向WIPO大会建议将其任务授权延长至2014-2015两年期。就此而言，政府间委员会同意向大会建议做出如下决定：[B]牢记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WIPO大会同意将WIPO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延续如下：(a) 委员会将在下一个预算两年期(2014/2015年),在不损害其他论坛开展的工作的前提下,加快其基于案文的谈判工作[以期最终完成这项工作],目标是议定一部(或多部)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有效保护的国际法律文书的案文；(b) 委员会将基于良好的工作方法，遵循一项［将进一步制定的］明确界定的2014/2015两年期工作计划。该工作计划将包括在［2014年］［2014/2015两年期］召开三次主题会议和一次跨领域会议；(c) 备选方案1如政府间委员会有关2014年未来工作计划所详述的，同时考虑到有关2014年的大会对政府间委员会在2015年举行额外会议的必要性可能进行审议的(f)小段，将召开［两/三/四次］政府间委员会会议。备选方案2。如政府间委员会2014/2015两年期未来工作计划所详述的，将召开［四/六/八次］会议；(d) [政府间委员会/大会]在两年期期间将审议举行闭会期间/特别会议和/或非正式会议的必要性，以推进委员会的工作；(e) 委员会在2014/2015两年期的工作重点将以委员会已开展的现有工作为基础，利用WIPO所有的工作文件，其中包括WIPO/GRTKF/IC/25/5、WIPO/GRTKF/IC/25/6和WIPO/GRTKF/IC/25/7，以这些文件作为委员会基于案文的谈判工作的基础，并利用成员提出的任何其他案文［和其他新提案］文稿；(f) 要求委员会向[2014年][2015年]大会提交一部(或多部)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有效保护的国际法律文书［以及任何新提案］。备选方案1。大会将在[2014年][2015年]回顾并审议案文和取得的进展，并就［是否］召开外交会议做出决定，并在顾及预算过程的前提下，审议召开额外会议的必要性。备选方案2。大会将在2014年回顾并审议案文和取得的进展，以及尽早在2014/2015两年期召开外交会议，并在顾及预算过程的前提下，审议召开额外会议的必要性。备选方案3。2013年的大会将决定在2014年年底召开外交会议；(g) 大会请国际局以最有效的方式，通过向成员国提供必要的专门知识和资助，在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的参与下，同时顾及通常做法，继续向政府间委员会提供帮助；(h) 为推进/促进谈判，解决与文书原则和目标以及主要条款有关的意见分歧和共识的领域：备选方案1。请参与方提交与重要问题(包括跨领域问题)有关的事例，并将其与案文相联系，作为信息文件予以发表。备选方案2。请参与方提交关于应予以保护和不应予以保护的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具体事例，并说明其如何与案文相关。备选方案3。请秘书处在一份信息文件中收集额外信息，为跨领域以及主题会议中的讨论提供更多信息；(i) [委员会注意到土著人小组会议的提议，即在他们能够获得资金的前提下，举行一次特别会议/非正式会议，以便在成员国和来自入住和当地社区的观察员之间就与三部案文有关的问题交流看法。］；(j) [在每次政府间委员会会议的前一天，将举行有大使和高级官员参加的高级别会议，就与谈判有关的重要问题交流看法，进一步为谈判进程提供信息/指导。]”
117. [秘书处的说明：此时会议由副主席Grazioli女士主持]。在朗读了草案后，副主席宣布全会暂时休会，以便政府间委员会的参与方对建议草案做进一步的审议。
118. [秘书处的说明：此时会议重新由主席主持]。主席重新召集全会并提及建议草案。他请建议草案的支持者将关注其备选方案和立场当做当务之急，并就任何需要做出澄清的疏漏或方面提出评论意见。
11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对案文进行修改，使之更加完善。它建议插入一个新段落(a)，声明“委员会将牢记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尤其是建议15、16、17、19、20和45。”关于原先的段落(a)，它建议在第二行的“加快”一词前插入“继续”，因为委员会早已收到了在2012‑2013两年期加快完成的任务授权。在段落(b)中，它建议将第一行的“明确界定的”放入方括号，因为它不希望案文表示将需要另一个进程用于该“明确界定的”进程。该代表团还建议段落(b)中用一个空格将第二句话与第一句话分隔开来，将第二句话标为备选方案1。将下面的备选方案1标为备选方案2，而将备选方案2标为备选方案3。该代表团希望插入一个新的段落(e之二)，内容如下：“(e之二)请参与者提交事例，为有关目标和原则以及每项建议的条款的讨论提供背景信息，包括可保护的客体和不应受到保护的客体的事例。委员会应讨论这些事例，一旦就某个事例代表拟受到保护的客体或某个事例代表拟不受保护的客体达成共识，则应将该事例收录到信息文件中，然后提交给[2014年][2015年]的大会。”它还建议增加一个新段落(j)如下：“(j) 为向政府间委员会告知其工作的影响，并帮助其取得进展，鼓励政府间委员会要求开展更多研究，如文件WIPO/GRTKF/IC/24/6 REV中所建议的。”
120. 主席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鉴于其数量较多，将需要仔细审议这些修正案。他宣布，他将在稍后决定如何就该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做出取舍。他请与会代表就建议草案发表更多的意见。
12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就建议草案提出了如下请求。它希望将建议草案序中的“延长”一词替换为“改进”一词。在段落(a)中，它提议用“最终结束”一词替代“加快”一词。它希望向段落(a)添加如下词语：“并最终完成一部(或多部)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有效保护的国际法律文书”。关于段落(b)和(c)，它说，两个段落述及了同一个问题，因而要求澄清其交互的情况。它指出，非洲集团提出的提案在段落(c)中得到了反映。关于段落(e)，它希望将“利用WIPO所有的工作文件，其中包括WIPO/GRTKF/IC/25/5、WIPO/GRTKF/IC/25/6和WIPO/GRTKF/IC/25/7，以这些文件作为委员会基于案文的谈判工作的基础，并利用成员提出的任何其他案文［和其他新提案］文稿”这段话替换为“精简工作文件WIPO/GRTKF/IC/25/5、WIPO/GRTKF/IC/25/6和WIPO/GRTKF/IC/25/7，以这些文件作为委员会基于案文的谈判工作的基础。”关于段落(f)中的备选方案2(应该是非洲集团提出的)，该代表团希望采用如下措辞：“大会将尽早在2014/2015两年期召开外交会议，并在顾及预算过程的前提下，审议召开额外会议的必要性。”它希望将段落(h)放入方括号中，包括其中的三个备选方案。关于段落(j)，它建议该段落采用如下措辞“(j) 在每次政府间委员会会议的前一天，将举行有大使和高级官员参加的高级别会议，以解决与谈判有关的重要问题，进一步为谈判进程提供信息/指导。”
122. 印度代表团提出了有关建议草案的状态和目的问题。它认为，一项建议草案，如果其中包含着方括号，其的目的将不同于准确反映不同支持者提出的不同提案和意见的案文。一项建议反而会造成那些提案和备选方案之间的中间地带。它请主席就此澄清其意图。
123. 主席回复说，他无权试图凭着自己的想法来调整成员国表达的立场。他还说，将要送交给大会的建议，考虑到关于未来工作的不同意见，将是采取了建议形式的成员国所提意见的汇总。他接着解释说，当前的建议旨在反映成员国对本委员会的未来工作计划持有何种看法。
124. 印度代表团感谢主席所作的澄清，并就建议草案提出了如下意见。关于段落(a)，它希望将“[以期最终完成这项工作],目标是议定一部(或多部)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有效保护的国际法律文书的案文”这段话删除。关于段落(e)，它请求将“利用所有的”放入方括号中。关于段落(f)的备选方案3，它希望删除原文，代之以如下内容“政府间委员会将在2014年9月前最终拟定案文。2014年的大会将就在2014年年底前召开外交会议的日期做出决定。”它要求将段落(h)放入方括号。如果有新添加的任何内容，它保留重新回到案文的权利。
125.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想要知道委员会最终完成有关建议草案的讨论的方法。
126. 主席回复说，工作的顺序将是首先收集有关不同提案和备选方案是否在建议草案得到充分反映的意见。然后，建议草案将被固定成型，以确保准确性。但不用说，最终送交大会的建议将不会是一个融合的备选方案，而是反映在议程项目7下阐述的不同提案。
127.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对主席提交建议草案的尝试表示尊敬，但怀疑建议草案的当前格式能否准确地使自己的立场在建议草案中得到反映。所以，它建议采取一种可确保清晰度的格式，使不同意见得到表达。
128. 主席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找出未能确切地阐述其有关各种问题的立场之处，以及如何才能改善这种阐述。一俟这个案文审查过程完成，委员会将考虑是否值得将审查后的案文送交大会。
129.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表示，它很难弄明白如何遵循这一方法，因为建议草案的格式不同于非正式磋商期间所讨论的格式。
130. 主席说，既然代表非洲集团发言的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能够就自己的立场如何得到反映发表意见，他不明白为什么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不能代表中低收入国家做到这一点。
131.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澄清说，在对主席做出答复时，它是以本国的身份发言的。它强调，此刻它主要的担心不在于建议的起草，而是起草的做法可能无法产生一个将准确反映其特定立场的案文的这一事实。它的关切涉及到一个政策的问题，而不仅仅是一个起草的问题。
132. 主席问，举例而言，中低收入国家在2014年会议数量方面的立场在案文中是否得到了反映。
133.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说，它是得到了反映，但却是以一种令人难以理解的方式反映的。它指出，例如，以某种方式反映了其立场的段落(a)，其中即含有本代表团认为具有争议性的内容，因此，导致当前的案文颇令人费解。
134.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为主席和Goss先生提交的建议草案向他们表示感谢。它认为，当前的建议草案反映了非正式磋商中表达的各种观点。它认为，尽管现阶段显然还无法最终达成共同立场，但将建议草案转交大会十分重要，从而不会丢失迄今为止非正式磋商中收集的内容。它还说，最好还是不要对当前的草案做太多修改，并尽量缩减将引入的修正案。就各代表团建议的各种修正案，该代表团尽管可以接受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很多修正，但询问这些修正是否必要。虽然它原则上支持在段落(a)的“加快”一词前插入“继续”一词，该代表团认为也可以保留这一段最初的措辞。关于段落(d)，它同意目前就这一段落尚未达成共识，所以最好是将它放入方括号中，正如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建议的。它还希望将这一段中的“将审议”一语替换为“可能审议”。该代表团将无法支持代表非洲集团发言的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所介绍的对段落(a)和段落(e)的修正。关于段落(g)及其中包含的不同意见，该代表团要求保留备选方案3。该代表团还说，它将随时准备根据委员会在这方面提供的具体指导，提供有关本备选方案的信息。该代表团还建议，可将备选方案2并入备选方案3，其方法是将以下内容插入备选方案3：“请参与方提交关于应予以保护和不应予以保护的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具体事例，并说明其如何与案文相关。”
135. [秘书处的说明：本发言仅以书面形式提交。]日本代表团关于段落(g)的意见与欧盟代表团的意见相类似。它说，三种备选方案并非是互相排斥的。备选方案2中“关于应予以保护和不应予以保护的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具体事例，并说明其如何与案文相关”将包含备选方案1中所述的具体“与重要问题有关的事例”。它指出，秘书处在备选方案3中所预期的工作将给备选方案1和备选方案2增加价值。该代表团认为，因此，这三个选项是可以合并的。这样，它们可形成一个更好的备选方案，因而使谈判进程受益。
136. 埃及代表团对代表非洲集团发言的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介绍的案文修订案表示支持。它发现很难跟随其他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对其作出反应并提出意见，希望有机会进一步讨论这些提案。它认为，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应涵盖议程项目7下所作的关于三项内容的发言，即案文审议和回顾，以及建议的制定。该报告应帮助各成员国更好地审议当前的草案。
13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代表GRULAC集团发言，它感谢主席和Goss先生拟定和提交的建议草案。它赞成印度代表团、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和埃及代表团所表达的关切：由于时间紧张，当前的案文令人费解，最终拿出一个干净和清楚的案文存在着困难。它还说，送交大会的建议草案不应含有其对有关问题立场的偏见。就段落(j)中GRULAC集团就高级别会议提出的提案，该代表团说，它正在计划提交该提案的修订版，即预期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开始时召开一次而不是三次高级别会议，会议的级别将是大使级，而且不以案文谈判为目的。如果主席也是这样想的话，它已经准备好提交准确的措辞。
138. *Tupaj Amaru*的代表说，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让他感到悲哀，情况因此变得复杂化了。而且，尽管目前进程已经进入了结束阶段，但由于这一发言提及了研究和事例，将产生将政府间委员会重新导向进程第一阶段的危害。关于当前的草案，他希望段落(a)能够明确政府间委员会的目的是最终完成其工作。就此而言，他认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欧盟代表团的提案为实现这一目标设立了障碍。关于段落(b)，让他感到惊讶的是，看到一项引述关于跨领域进程的提案，而以前并未提及这一点。关于段落(e)，他指出，该段落中提及的案文提案没有包括土著人民的提案，而这些提案应被包括进来。段落(f)中的备选方案1和2应当重新起草，使大会无论“取得进展”与否，都能召集一次外交会议。他不同意在这些备选方案下提及WIPO预算，因为谈判进程不应取决于预算约束。关于段落(g)，参与应包括土著人民，使之作为该进程中适当的参与者。最后，他说，向大会发送一份包含方括号的建议，这将是对委员会权威的讽刺。它同意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即委员会应暂时中止其当前建议草案的工作。让他无比遗憾的是，在他看来，B集团的成员国使起草过程变得混乱不清。
139. 巴西代表团为Goss先生和“主席之友”将非正式磋商的内容汇编成一份信息文件的尝试向他们表示感谢。尽管如此，它还是赞成一些代表团所表示的关切，即有必要使文件格式能够准确地反映各自的立场。它说，例如，由于同样需要纳入其他代表团提出的较长的提案，导致提交的建议草案篇幅较长，与此相比，中低收入国家和GRULAC集团各自提出的提案非常简洁。
140. 主席重申，目的不是要拿出一个简短的共同建议，而是送交一篇案文，其中将反映各代表团就非正式磋商涉及到的问题所提出的种种提案和备选方案。尽管目前尚未就如何处理这些核心问题达成共识，但该案文将帮助委员会从根据本议程项目开展的工作中受益。
141. 巴西代表团建议就所需案文的性质举行一次讨论，以便准确地反映所提交的不同立场。它还建议将本文件作为来自“主席之友”的文件加以介绍，而不是政府间委员会向WIPO大会提交的建议草案，同时将不同提案的全文放在附件中作为补充。
142. 主席在短暂休会进行磋商后，再次召集全会。他指出，人们清楚地觉得，为确保反映不同提案时的准确性，需要采取另一种方法。他请“主席之友”Goss先生拟定一篇简明扼要的案文，分门别类、清清楚楚地显示针对被确定为未来工作的重要特定领域提出的不同备选方案或提案。他请Goss先生就他将如何着手拟定这一新的案文向委员会做出通报。
143. 主席之友”Goss先生说，他的想法是在案文中插入标题，然后在每个标题下单独列出不同的备选方案，以确保清晰性。他请提出提案的各集团在他汇编提案的过程中与他会见，确保其备选方案在这一修订后的结构中能够得到准确的反映。
144. 印度代表团要求就提交建议草案后所提出的提案将得到如何处理做出澄清。
145. 主席说，案文将反映非正式磋商期间提出的提案。在修订的情况下，则按照适当的修订加以反映。新的提案将需要分别处理。
146. 印度代表团进一步要求做出澄清，即案文是否仅仅作为有关未来工作的提案报告。
147. 主席确认，案文将作为汇编关于未来工作的不同提案的报告加以提交。他又说，描述该文件的确切用语必须反映在议程项目7下所做的工作。他请Goss先生按照这一思路提交一份“报告”草案，然后宣布暂时休会。
148. 主席再次召集全会，提及作为“主席之友”的Goss先生拟定的“关于截至2013年7月24日会议闭幕，经过根据议程项目7进行的审查和回顾，各代表团就政府间委员会的未来工作提出的提案的报告”草案。他提醒委员会，事先已经提供了印刷副本。他打算将草案提交政府间委员会审议和通过，请大家就草案中可能出现的错误或疏漏发表意见。他各代表团就草案中的条款是否与其提案保持了一致发表意见。主席表示，审查后，他将请各位代表发言，为希望介绍新的修正案和/或提案的代表团提供发言的机会。这些新的修正案和/或提案将被载入会议记录。[秘书处的说明：很多发言的代表团都为Goss先生所做的工作向他表示感谢]。
149.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关于“延续任务授权”，它指出，备选方案1是非洲集团的备选方案，要求将段落(b)修改为：“并精简WIPO工作文件”，而不是“并使用经过精简的WIPO工作文件”。在标题“关于外交会议”下，它要求删除“并在顾及预算过程的前提下，审议召开额外会议的必要性”这段话。
150.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它指出，在“研究/事例”下备选方案3中包含的“文书；以及主要条款，委员会要求”这段话应写成“文书以及主要条款，委员会要求”。该代表团进一步要求在“在文件中提供额外信息”这段话后插入一个句号，随后再增加一句话：“该文件将包含实际证据和事例，以及它们如何与有关条款相关。它将努力在主题会议以及跨领域会议上为讨论提供更多信息”。
151.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认为，新的草案结构要优于之前的草案结构。它指出，它的提案得到了反映，另外一个集团述及了它对外交会议的关切。
152. 秘鲁代表团指出，它早些时侯对土著人小组会议在“提案”下提出的倡议表示了支持。它因此要求，在提案2中将其国名插入“土著人小组会议”之后，作为该提案的共同提案人，目的在于加强该提案。
153. 主席结束了有关文件中的错误和疏漏的自由发言，然后请与会代表提出新的文件修正案和提案，并确认此类修改将被载入会议纪录。
15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代表GRULAC集团发言。它指出，关于其在报告中的提案，它在内部以及与若干代表团和某些集团进行了磋商，希望对其有关高级别会议的提案进行更多调整。该代表团朗读了以下修订后的案文，并被载入会议记录：“2014年举行一次为期半天的大使级或驻日内瓦代表团团长级的单独高级别会议。会议目的在于就政府间委员会的政治和政策导向进行开诚布公的讨论。”
15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在“延续任务授权”的标题下插入下面一句话：“委员会将铭记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尤其是建议15、16、17、19、20和45”。它还建议在“研究/事例”的标题下插入以下案文：“委员会将就事例进行讨论，并在就某一事例代表了拟将受到保护的客体或某一事例不代表拟受到保护的客体形成了共识时，该事例将被收入一份将提交给2014/2015年大会的信息文件中”。
156. Tulalip部落的代表提议在“研究/事例”的标题下插入一个新的备选方案，内容如下：“请参与方提交事例，为有关各拟议条款目的的讨论提供更多信息，包括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供保护和缺乏保护的有利和不利影响的事例，及其如何与案文相关”。他进一步提议将插入内容载入会议记录：“委员会将采取措施，确保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充分和有效地参与所有相关谈判和决策过程”，以及“大会敦促委员会成员和其他相关组织向自愿基金提供捐助”。
157. 秘鲁代表团表示支持将Tulalip部落代表提出的三个案文提案载入会议记录。

*关于议程第7项的决定：*

1. *委员会审查并回顾了确保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受到有效保护的各项国际法律文书的案文，决定向2013年9月举行的WIPO大会转送其“2013年7月24日会议闭幕时关于各代表团在议程第7项下进行审查和回顾后就政府间委员会未来工作所提建议的报告”，以及就该报告所做发言的记录。*

# 议程第8项：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的贡献

1. [秘书处的说明：本发言当时仅以书面形式提交]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根据发展议程建议的第18项建议，政府间委员会的进展令人鼓舞。代表团很高兴看到，委员会的准则制定程序已经按照建议集B的原则，包括具有包容性、受成员国驱动、具有参与性和兼顾均衡的原则予以实施。代表团也很高兴看到，成员国讨论的成果是形成了准则制定的环境和工作文件，并且该成果得到了秘书处的妥善支持，代表团还注意到这些成果有赖于许多不同利益有关方所作的贡献。代表团指出，建议16和20提及了公有领域，这对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尤其重要。代表团欢迎政府间委员会的讨论对于公有领域概念在不同知识产权讨论背景下所采取的多种不断演变的形式所作的贡献。
2. 中国代表团认识到政府间委员会对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所作的贡献，并表示希望政府间委员会继续努力帮助各国在此方面取得进展。
3. [秘书处的说明：本发言当时仅以书面形式提交]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DAG)发言时指出，发展议程是WIPO及其所有成员国的成绩。代表团认为，将希望提交对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评价的各国的发言汇编成一份报告，是使落实机制能被多数国家接受的重要步骤。代表团注意到，报告的建立使得成员国之间得以交换意见，成员国之间的趋同领域得以显现。代表团指出，要使机制能真正实现其既定目的，需要加强机制。代表团指出，从单一的不包含分析的各方发言汇编中很难得出结论。因此，代表团重申，建议秘书处向大会提交的报告应包括一项对各代表团所提交的发言的分析。代表团认为，没有这种分析，会降低这种做法的效力。代表团强调，发展议程建议45的重要性，应反映在政府间委员会以及其他所有WIPO机构的工作中。关于政府间委员会，发展议程集团指出，将努力实施发展议程建议18，即促请政府间委员会“在不妨碍取得任何成果，包括可能制定一份或多份国际文书的前提下，加快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进程”。代表团回忆，自2007年起，通过制定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谈判案文并批准对政府间委员会目标高远的2009年和2011年任务授权，委员会一直在努力实现这个议程目标。代表团在2012年注意到，大会决定修正2011年任务授权并纳入更多会议，以期结束关于三个主题的谈判。代表团认为，如果要在任务授权的范围内最终确定谈判结果，2013年任务授权的力度必须比之前更大。集团留意到，委员会已经做了大量工作才获得目前的成绩。代表团认为，委员会的成果已经显示，委员会具备形成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有效文书的条件。尽管有这些积极的信号，集团注意到，谈判未按预期的速度推进，而且如果要在不久的将来结束谈判，各成员国需要加倍努力。集团还进一步留意到，有必要提供一定空间，以便根据发展议程的建议集B，为加强知识产权制度，纳入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代表团指出，通过有效和有约束力的多部文书以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预防对其的盗用和滥用，是这个纳入过程的基础。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指出，全面落实发展议程与成员国利益在政府间委员会谈判中的缺失不相符。考虑到委员会在三个主题上的工作已经投入了13年时间，代表团指出，所有努力如果不能最终形成能够实现发展议程建议的积极成果，会令人难以接受，因此，代表团呼吁各成员国致力于最终确定政府间委员会的谈判结果，并就三个工作领域通过一部或多部有约束力的文书。
4. [秘书处的说明：本发言当时仅以书面形式提交]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代表团回忆，根据发展议程建议18，要求政府间委员会加快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进程。代表团注意到，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要求其加快其基于案文的谈判工作，目标是议定一部(或多部)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有效保护的国际法律文书的案文。非洲集团欢迎委员会在2013年工作中所取得的进展，并特别注意到委员会在制定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法律案文草案上的努力。代表团指出，希望专题会议能加快谈判进程，以期形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部文书。代表团欢迎这一事实，即2013年WIPO大会能有机会评估委员会向大会转送的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一部或多部文书案文工作的进展，以期就未来的工作，尤其是关于召集外交会议的问题，达成一致意见。集团表示，期待大会能在回顾三部文书案文的过程中，作出关键性的决定，以确保委员会完成为实现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所做的工作。集团注意到，过去几十年间已经开展了大量技术工作和讨论，并且相信，剩下的工作在于所有成员国对于结束政府间委员会工作的政治意愿。代表团促请所有成员国致力于结束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集团指出，期待委员会坚持落实相关的发展议程建议，并坚持作为WIPO最高决策机构的大会所赋予的任务授权。

*关于议程第8项的决定：*

1. *委员会就此项目进行了讨论。委员会决定，就该项目所作的所有发言将收入委员会的报告中，并根据2010年WIPO大会就发展议程协调机制所作的决定，转交2013年9月23日至10月2日举行的WIPO大会。*

# 议程第9项：任何其他事务

1. [秘书处的说明：此议程项目下没有发言。]

# 议程第10项：会议闭幕

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指出本周对于所有人来说都是艰难的一周。它感谢各代表团所做的贡献以及秘书处提供的帮助。该代表团向主席表示感谢，并强调，它完全相信主席有能力继续领导委员会不断前进。
2. FAIRA的代表代表土著人会议小组发言，他表示感谢主席在整个会议过程中的领导。他还为协调人、“主席之友”和秘书处所作的工作向他们表示感谢。［秘书处的说明：以下为书面声明］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际文书条款草案，在当地社区、联合国土著人问题常设论坛(UNPFII)和联合国土著人民专家机制(UNEMRIP)的支持下，土著人小组会议强调，尽管讨论十分复杂和艰难，但仍有必要继续向前推进。按照UNPFII在文件E/2010/43-E/C.19/2010/15(2010年)中的声明和UNEMRIP，他支持在案文中纳入“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一语。他认为，土著人民寻求促进和保护与其发展权和自决权相关的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权利，正如《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2条和第31条和《生物多样化公约》第8条(j)款以及其他有关强调其权利的国际文书所肯定的。他澄清说，他们没有寻求阻止其他人进行创新。他指出，UNPFII不断地强调WIPO有必要在其审议中了解并反映这些权利，并确保它们在有关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协定中得到彰显。他要求将下述土著人权利和人权纳入最后文件的成果，包括：自由事先知情同意，作为协议的一项必要前提条件；各方在协议范围内达成的共同商定条件；缔约各方在平等条件下商定的受益人获取与惠益分享制度；以及“不损害”原则。确保纳入这些权利，将使有关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三项协定贯穿一种专注和一致的方法，并将保护受益人的权利。他代表土著人小组会议和当地社区重申，呼吁召开一次土著人民和成员国会议，其中将包括对当前政府间委员会进程的独立审查过程和独立研究。此外，该代表呼吁WIPO落实文件E/C.19/2012/L.4中所载的UNPFII建议8，其中呼吁在土著人人权的框架内由一名独立的土著人专家对WIPO在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的工作进行一次技术性审查。他敦促各成员国本着谈判和妥协的意愿继续参与政府间委员会的进程，以实现签署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的愿望，并防止出现更多冗长的讨论。土著人小组会议相信，委员会在政府间委员会的进程中将继续得到其成员直接平等参与的帮助，尤其是随着政府间委员会的进程进入到下一个任务授权的两年期，从而有希望最终完成其工作。该代表表示认可和欢迎通过其参与专家小组和非正式的非正式磋商所带来的不断进步。然而，他指出，土著人小组会议对于其实质性权利受到威胁之际，其多数成员被贬低到讨论的边缘这一事实感到沮丧。他强调，若干重要问题仍未得到解决，如：公有领域，数据库的使用，流失的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回归，等等。因此，土著人小组会议吁请大会采纳一种使其能够平等参与的立场，正如政府间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和第十九届会议的声明中所概述的。他最后敦促政府间委员会的成员通过向WIPO自愿基金提供捐助，继续支持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出席政府间委员会的未来会议。
3.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为主席、协调人和秘书处所做的辛勤工作向他们表示感谢。
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代表GRULAC集团发言，它感谢主席、协调人、“主席之友”和各代表团所发表的建设性意见，尤其是关于GRULAC集团提案的意见。它向根据需要为主席拾遗补缺的副主席Grazioli女士表示感谢，并且还感谢各位口译员所做的工作。它表示，希望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能够在大会期间得到巩固。
5. 主席表示特别感谢“主席之友”Ian Goss先生。主席还向来自瑞士的副主席Alexandra Grazioli女士和来自印度尼西亚的Bebeb Djundjunan先生表达了特别的谢意。他指出，若没有他们的帮助，本次会议就不会取得成功。两位副主席在台前幕后的工作极为辛苦。主席对本年度期间的讨论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认为这表明，通过富有创造性的解决方案，以及基于弥合分歧的成果和道路，成功是可以实现的。他说，各代表团在议程项目7下就建议草案初稿提出的适当关切导致了如何最好地反映过去三天来所做的工作的讨论。主席为本届会议向协调人表示感谢，为来自南非的Tom Suchanandan先生和来自新西兰的Dominic Kebbell先生所做的出色工作向他们表示感谢。他向秘书处和各代表团表示感谢。他说，本届会议非同寻常，因为需要召开一次夜间会议来完成议程。然而，最重要的是，所做的工作得到了恰当的反映，对大会十分有益。

*关于议程第10项的决定：*

1. *委员会于2013年7月19日通过了关于议程第2、3、4、5、6和8项的决定，2013年7月24日通过了关于议程第7项的决定。委员会同意，2013年9月20日之前，将编写并分发一份载有这些决定的议定案文和本届委员会会议上所有发言的书面报告草案。届时将请委员会与会者对该报告草案中所载的发言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然后向委员会与会者分发该报告草案的最终稿，在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上通过。*

[后接附件]

**LISTE DES PARTICIPANTS/**

**LIST OF PARTICIPANTS**

I. ÉTATS/STATE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s noms français des États)

(in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in French of the States)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Yonah SELETI, Chief Director, National Indigenous Knowledge Systems Office, 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toria, yonah.seleti@dst.gov.za

Elena ZDRAVKOVA (Mrs.), Director, Patents and Designs Department, Compan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ssion (CIPC), Pretoria

Tom SUCHANANDAN, Director, National Indigenous Knowledge Systems Office, 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toria

Boitumelo MOSITO (Mrs.), Deputy Director, National Indigenous Knowledge Systems Office, 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toria

Mandixole MATROO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GÉRIE/ALGERIA

Ahlem Sara CHARIKHI (Mlle), attaché,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LLEMAGNE/GERMANY

Stefan WALZ, Head, Division for Patent Law,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Berlin

Patricia FINKENBERGER (Ms.), Desk Officer, Division for Copyright and Publishing Law,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Berlin

Bettina BERNER (Mrs.), Desk Officer, Division for Patent Law,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Berlin

Pamela WILLE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NGOLA

Manuel LOPES FRANCISCO, directeur général, Institut national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 Ministère de la science et technologie, Luanda

Kayimbo MALILO K., chercheur en sciences sociales et humaines, Centre d'investigation scientifique, Ministère de la sciences et technologie, Luanda

Alberto GUIMARÃES, deuxième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RABIE SAOUDITE/SAUDI ARABIA

Rashed AL ZAHRANI, Manager, Copyright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Information, Dammem, rashed34@gmail.com

ARGENTINE/ARGENTINA

María Inés RODRÍGUE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USTRALIE/AUSTRALIA

Ian GOSS, General Manager, IP Australia, Canberra

Steven BAILIE,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and Cooperation, IP Australia, Canberra

David KILHAM,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AUTRICHE/AUSTRIA

Guenter AUER, Adviser, Copyright Department,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Vienna

Lukas KRÄUTER, Expert, Austrian Patent Office, Federal Ministry for Transportation,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Vienna

BANGLADESH

Nazrul ISLAM,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ARBADE/BARBADOS

Marion WILLIAMS (Mr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eborah BECKLES (Ms.), Deputy Registrar, Corporate Affair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inistry of Industry,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merce and Small Business Development, Bridgetown, dbeckles@caipo.gov.bb

BÉLARUS/BELARUS

Ivan SIMANOUSKI, Hea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National Cente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CIP), Minsk

Andrei ANDREEV,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ELGIQUE/BELGIUM

Natacha LENAERTS (Mme), attaché, Offic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Service public fédéral, économie, Bruxelles, natacha.lenaerts@economie.fgov.be

Mathias KENDE,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ELIZE

Koreen FLOWERS (Mrs.), Senior Assistant Registrar, Beliz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BELIPO), Belmopan, koreen@belipo.bz

BRÉSIL/BRAZIL

Carlos DE CARVALHO FONSECA, Deputy Head, Office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Brasilia

Natasha PINHEIRO AGOSTINI (Mrs.), Secretary, Ministry of External Relations, Brasilia

Rodrigo ARAUJ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BULGARIE/BULGARIA

Boryana ARGIROVA (Mrs.), Third Secretary, United Nations and Cooperation for Development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Sofia

BURUNDI

Esperance UWIMANA (Mme), conseillè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AMEROUN/CAMEROON

Oumar Farouk MOUNCHEROU, chargé d'études, Division de la valorisation et de la vulgarisation des résultats de la recherche, Ministère de la recherche scientifique et de l'innovation (MINRESI), Yaoundé, omouncherou@yahoo.fr

Rachel-Claire OKANI ABENGUE (Mme), enseignante, Faculté de sciences juridiques et politiques, Université de Yaoundé II, Ministère de l'enseignement supérieur, Yaoundé

CANADA

Nicolas LESIEUR, Senior Trade Policy Advis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de Policy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Ottawa, nicolas.lesieur@international.gc.ca

Nadine NICKNER (Ms.), Senior Trade Policy Advis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de Policy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Ottawa, nadine.nickner@international.gc.ca

Shelley ROWE (Ms.), Senior Project Leader, Strategy and Planning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Industry, Ottawa, shelley.rowe@ic.gc.ca

Catherine BEAUMONT (Ms.), Manager,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Policy and Co-operation, Ministry of Canadian Heritage, Ottawa, catherine.beaumont@pch.gc.ca

CHILI/CHILE

María Catalina OLIVOS BESSERER (Sra.), Jefa, Departamento de Estudios y Políticas, Instituto Nacional de Propiedad Industrial (INAPI), Ministerio de Economía, Fomento y Turismo, Santiago

Andrés GUGGIANA,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CHINE/CHINA

ZHENG Xiangrong (Mrs.), Section Chief, Copyright Department,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NCAC), Beijing

ZHANG Ling (Mrs.), Project Administra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zhangling\_1@sipo.gov.cn

QIU Junchang (Mrs.), Project Administra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qiujunchang@sipo.gov.cn

YAO Xin, Official, Department of Legal Affairs,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yaoxin@sipo.gov.cn

WANG Yi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OLOMBIE/COLOMBIA

Adelaida CANO (Sra.), Asesora, Dirección de Asuntos Indígenas, Minorías y Roms, Ministerio del Interior, Bogotá D.C.

María Margarita JARAMILLO PINEDA (Sra.), Asesora, Dirección de Inversión Extranjera, Ministerio de Comercio, Industria y Turismo, Bogotá D.C., mjaramillop@mincit.gov.co

Juan Camilo SARETZKI, Encargado de Negocios,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juan.saretzki@misioncolombia.ch

Catalina GAVIRIA (Sra.), Consejera Comercial,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ficina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CONGO

Célestin TCHIBINDA, deuxième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Nilce EKANDZI, attaché,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OSTA RICA

Sylvia POLL (Sra.), Embajado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djunt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imee LACE (Srta.), Practica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ÔTE D'IVOIRE

Kumou MANKONGA,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DANEMARK/DENMARK

Signe Louise HANSEN (Ms.), Legal Adviser, Policy and Legal Affairs Department,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Taastrup, slh@dkpto.dk

DJIBOUTI

Djama Mahamond ALI,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ÉGYPTE/EGYPT

Ahmed ALY MORSI, Director, National Archives of Folk Traditions, Ministry of Culture, Cairo, amorsi9@yahoo.es

EL SALVADOR

Martha Evelyn MENJIVAR CORTÉS (Srt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ÉQUATEUR/ECUADOR

Lilian CARRERA (Srta.), Directora, Dirección Nacional de Obtenciones Vegetales y Conocimientos Tradicionales, Instituto Ecuatorian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IEPI), Quito, lmcarrera@iepi.gob.ec

Juan Carlos SÁNCHEZ,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ESPAGNE/SPAIN

Jaime DE MENDOZA FERNÁNDEZ, Subdirector General Adjunto, Subdirección General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Cultura y Deporte, Madrid

Juan José CLOPÉS BURGOS, Jefe de Área, Dirección General de Política e Industrias Culturales y del Libro,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Cultura y Deporte, Madrid

Eduardo SABROSO LORENTE, Consejero Técnico, Departamento de Coordinación Jurídica y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Energía y Turismo, Madrid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Dominic KEATING,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rogram, Exter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Alexandria

Betsy PETERSON (Ms.), Director, American Folklife Center, Library of Congress, Washington D.C.

Michael SHAPIRO, Senior Council, Office of Policy and Exter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Alexandria

Karin L FERRITER (Ms.), Attaché,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ÉTHIOPIE/ETHIOPIA

Girma Kassaye AYEHU,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Natalia BUZOVA (Mrs.),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Larisa SIMONOVA (Mrs.), Researcher, Feder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Oksana EGOROVA (Ms.), Chief Specialist Expert, Department of Innovative Development,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Russian Federation, Moscow

Arsen BOGATYREV,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INLANDE/FINLAND

Heli HONKAPÄÄ (Mrs.), Senior Governme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Employment and the Economy, Helsinki, heli.honkapaa@tem.fi

Anna VUOPALA (Ms.), Senior Advisor, Legal Affairs, Department for Cultural, Sport and Youth Policy, Division for Cultural Policy,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Helsinki

FRANCE

Ludovic JULIE, chargé de mission, Bureau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e la communication, Paris

Daphné DE BECO (Mme), chargée de mission, Service des affaires européennes et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PI), Paris

GÉORGIE/GEORGIA

Irakli GVALADZE, Chairman,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Center of Georgia (SAKPATENTI), Mtskheta

George KURDIANI, Head, Trademark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Department,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Center of Georgia (SAKPATENTI), Mtskheta

Eka KIPIANI (Mr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RÈCE/GREECE

Ioannis KATSARAS, Counsellor Economic and Commercial Affairs,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hens, ykatsaras@hotmail.com

Matina CHRYSOCHOIDOU (Ms.), Lawyer, Hellenic Industri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OBI), Athens, mchr@obi.gr

GUATEMALA

Flor de María GARCÍA DÍA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HONDURAS

María del Carmen OSORIO (Sra.), Jefa, Oficina Administrativa del Derecho de Autor, Dirección General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DIGEPIH), Tegucigalpa

HONGRIE/HUNGARY

Virág HALGAND DANI (Mr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INDE/INDIA

Biswajit DHAR, Director General, Research and Information System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New Delhi

Chandni RAINA (Mrs.), Director,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Policy and Promotions,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New Delhi

N.S. GOPALAKRISHNAN, Professor, Human Resources Department, Chair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Policy and Promotion (DIPP), Kerala

Alpana DUBEY (Mr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NDONÉSIE/INDONESIA

Abdulkadir JAILANI, Director for International Treaties of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Jakarta

Julianus LIMBENG, Head, Music Industry Sector, Ministry of Tourism and Creative Economy, Jakarta

Aryudhi SAPUTRA, Head, Legal Affair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Tourism and Creative Economy, Jakarta

N. NURDIANSYAH, Head, Content Development Film Locations, Ministry of Tourism and Creative Economy, Jakarta

Muhammad SURADIN, Acting Head of Sub-Division, Ministry of Creative Economy, Jakarta

Bebeb DJUNDJUNAN, Adviser, Directorate of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Treatie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Jakarta

Berti DELIANI (Ms.), Staff, Ministry of Tourism and Creative Economy, Jakarta

Arief Rachmat HIDAYAT, Staff, Directorate of Trade, Industry, Investmen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Jakarta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Abbas BAGHERPOUR ARDEKANI, Ambassad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ireza KAZEMI ABADI, Deputy Ministry, Ministry of Justice, Teheran

Nabiollah AZAMI SARDOUE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LANDE/IRELAND

James KELLY, Intellectual Property Expert,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it, Department of Jobs, Enterprise and Innovation, Dublin, jamesa.kelly@patentsoffice.ie

ISRAËL/ISRAEL

Guy AZRIEL, Advis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TALIE/ITALY

Ivana PUGLIESE (Ms.), Chief Patent Examiner,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Rome

Tiberio SCHMIDLI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MAÏQUE/JAMAICA

Wayne McCOOK,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imara HOWELL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sec@jamaicamission.ch

JAPON/JAPAN

Kazuhide FUJITA,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General Affairs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Hiroki HORI, Deputy Director, Japan Copyright Office (JCO), Tokyo

Kenji SAITO, Deputy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ffairs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okyo

Ryoji SOGA, Deputy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ffairs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Yokohama

Mari MORI (Mrs.),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General Affairs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Kunihiko FUSHIM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unihiko.fushimi@mofa.go.jp

JORDANIE/JORDAN

Ghadeer EL FAYEZ (Ms.), Advis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AZAKHSTAN

Alma TOLEUKHANOVA (Mrs.), Chief Expert, Committee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Ministry of Justice, Astana

KENYA

Catherine BUNYASSI KAHURIA (Ms.), Senior Counsel, Legal Department, Kenya Copyright Board, Nairobi, cbunyassik@yahoo.com

LIBAN/LEBANON

Fayssal TALEB, General Director of Culture, Ministry of Culture, Beirut

LITUANIE/LITHUANIA

Doville TEBELSKYTE (Ms.), Head, Law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State Patent Bureau of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Vilnius

Vaida VILKUOTYTE (Ms.), Specialist, Ministry of Culture, Vilnius, vaida.vilkuotyte@lrkm.lt

MALAISIE/MALAYSIA

Mohd Shahar OSMAN,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poration of Malaysia (MyIPO), Kuala Lumpur

Kamal KORMIN, Head, Patent Examination Section Applied Science, Patent Divis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poration of Malaysia (MyIPO), Ministry of Domestic Trade, Cooperatives and Consumerism, Kajang, kamal@myipo.gov.my

Siti Salwa HAJI GHAZALI (Mrs.), Senior Assistant Director, Copyright Divis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poration of Malaysia (MyIPO), Kuala Lumpur, salwa@myipo.gov.my

MAROC/MOROCCO

Abdellah OUADRHIRI, directeur général, Bureau marocain du droit d'auteur (BMDA), Ministère de la communication, Rabat

Salah Eddine TAOUIS,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EXIQUE/MEXICO

Emelia HERNÁNDEZ PRIEGO (Sra.), Subdirectora de Examen de Fondo, Dirección de Patente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México D.F., ehpriego@impi.gob.mx

Mónica Edith MARTÍNEZ LEAL (Srta.), Subdirectora de Cooperación Económica y Técnica, Área de Asuntos Internacionales, Comisión Nacional para el Desarrollo de los Pueblos Indígenas (CDI), México D.F., ainternacionales@cdi.gob.mx

Ludka Enriqueta Krupskaia DE GORTARI KRAUSS (Srta.), Encargada, Unidad de Planeación, Comisión Nacional para el Desarrollo de los Pueblos Indígenas (CDI), México D.F., ainternacionales@cdi.gob.mx

Elleli HUERTA OCAMPO (Sra.), Coordinadora de Recursos Biológicos y Genéticos, Coordinación General de Corredores y Recursos Biológicos, Comisión Nacional para el Conocimiento y Uso de la Biodiversidad (CONABIO), México D.F.

Juan Carlos MORALES VARGAS, Especialista en Propiedad Industrial, Dirección de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México D.F., jmorales@impi.gob.mx

Amelia Reyna MONTEROS GUIJÓN (Srta.), Consejera Indígena, Consejo Consultivo de la Comisión Nacional para el Desarrollo, Comisión Nacional para el Desarrollo de los Pueblos Indígenas (CDI), México D.F., ainternacionales@cdi.gob.mx

MONTÉNÉGRO/MONTENEGRO

Dusanka PEROVIC (Mrs.), Deputy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Mongolia, Podgorica

MOZAMBIQUE

Pedro COMISSARIO,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Elias Jaime ZIMBA,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uvenal DENG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YANMAR

Aung Kyaw MYAT, Director General, Department of Advanc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y Pyi Taw

NAMIBIE/NAMIBIA

Tileinge S. ANDIMA, Registrar, Busines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Windhoek

Pierre DU PLESSIS, Senior Consultant,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Windhoek

Ainna Vilengi KAUNDU (Ms.), Principal Economist, Commerce division,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Windhoek

Simon Madjumo MARUTA, Counsellor, Chargé d'Affaire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ÉPAL/NEPAL

Rishikech DHUNGEL, Director, Department of Industry, Ministry of Industry, Kathmandu

NIGER

Amadou TANKOANO, professeur de droit de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Ministère des mines et de l'industrie, Niamey

NIGÉRIA/NIGERIA

Jane IGWE (Mrs.), Principal Assistant Registrar, Commercial Law Department, Trademarks Patent and Designs Registry, Federal Ministry of Trade Industry and Investment, Abuja, janeclintin@yahoo.com

Nifesimi AYODELE (Ms.), Assistant Registrar, Commercial Law Department, Trademarks Patent and Designs Registry, Federal Ministry of Trade Industry and Investment, Abuja, knifexe@yahoo.com

Ruth OKEDIJI (Mrs.), Professor of Law,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Minneapolis

NORVÈGE/NORWAY

Didrik TØNSETH, Ministe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ostein SANDVIK, Director, Legal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Norwegian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NIPO), Oslo, jsa@patentstyret.no

NOUVELLE-ZÉLANDE/NEW ZEALAND

Dominic KEBBELL, Acting Principal Policy Advisor, Commercial and Consumer Environment, Ministry of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Employment, Wellington

OMAN

Yousuf AL BUSAIDI, Research Director for Culture, Basic and Social Science, Program Department, The Research Council, Athaibah, yousuf.albusaidi@trc.gov.om

Haithm AL-AMRI, Hea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Public Authority for Crafts Industries, Muscat

Khamis AL-SHAMAKHI, Director, Cultural Relation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Heritage and Culture, Muscat

OUZBÉKISTAN/UZBEKISTAN

Sevara KARIMOVA (Ms.), Head, Department of State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Examination of Inventions and Examination of Utility Models, Agenc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the Republic of Uzbekistan, Tashkent, s.karimova@ima.uz

PANAMA

Zoraida RODRÍGUEZ MONTENEGRO (S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djunt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Lorenza del Carmen SÁNCHEZ DE VALENZUELA (Sra.), Abogada, Departamento de Derechos Colectivos y Expresiones Folclóricas, Dirección General del Registr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DIGERPI), Ministerio de Comercio e Industrias, Panamá

PARAGUAY

Roberto RECALDE,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AYS-BAS/NETHERLANDS

Margreet GROENENBOOM (Ms.), Policy Advisor, Innovation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The Hague

PÉROU/PERU

Elmer SCHIALER, Director de Negociaciones Económicas Internacionales de la Cancillería, Dirección General de Asuntos Económicos,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Lima

Luz CABALLERO (Sra.), Minist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arlos ROSSI COVARRUBIAS,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Luis MAYAUTE,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lmayaute@onuperu.org

PHILIPPINES

Josephine REYNANTE (Ms.),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ia Asuncion INVENTOR (Mr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LOGNE/POLAND

Maciej DYDO, Deputy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Media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National Heritage, Warszawa

Wojciech PIATKOWSKI, First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QATAR

Ibrahim AL-SAYED, Intangible Heritage Consultant, Ministry of Culture, Arts and Heritage, Doha

RÉPUBLIQUE ARABE SYRIENNE/SYRIAN ARAB REPUBLIC

Mohamad AL Amin ZOUETIR, Manager, Copyright, Ministry of Culture, Damascus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OH Ahrum (Ms.), Assistant Director, Culture and Trade Team, Copyright Policy Division, Ministry of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Seoul, ahrumoh@korea.kr

CHOI Hye Min (Ms.), Research Associate, Law and Policy Research Division, Korea Copyright Commission, Seoul, rukanary@copyright.or.kr

KIM Shi-Hyeong, IP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OMINICAINE/DOMINICAN REPUBLIC

Marisol de las Mercedes CASTILLO COLLADO (Sra.), Directora Jurídica, Ministerio de Medio Ambiente, Santo Domingo

RÉPUBLIQUE POPULAIRE DÉMOCRATIQUE DE CORÉE/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KIM Myong Hyok,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Lucie ZAMYKALOVA (Ms.), Senior Office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rague, lzamykalova@upv.cz

Michal DUBOVAN, Desk Officer, Copyright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Prague

RÉPUBLIQUE-UNIE DE TANZANIE/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Leonila KISHEBUKA (Mrs.), Deputy Registra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Business Registrations and Licensing Agency, Dar es Salaam, leonillah@yahoo.com

Doreen Anthony RWABUTAZA (Ms.), Acting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the Copyright Society of Tanzania (COSOTA), Dar es Salaam

ROUMANIE/ROMANIA

Mirela Liliana GEORGESCU (Mrs.), Head, Chemistry and Pharmaceutical Division, Patent Directorate,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Constanta Cornelia MORARU (Mrs.), Head, Division for Legal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Cristian Nicolae FLORESCU, Legal Counsellor, Romanian Copyright Office (ORDA), Bucharest

Livia PUŞCARAGIU (Mr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Miranda DAWKINS (Mrs.), Head of Trade and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Policy Director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IPO), Newport, miranda.dawkins@ipo.gov.uk

Nick ASHWORTH, Copyright Policy Advis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IPO), Department for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Skills, Newport, nick.ashworth@ipo.gov.uk

Beverly PERRY (Mrs.), Policy Officer, International Policy Director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IPO), Newport, beverly.perry@ipo.gov.uk

Grega KUMER, Seni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vis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ÉNÉGAL/SENEGAL

Fodé SECK,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Ndeye Fatou LO (Mme), première conseillè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ERBIE/SERBIA

Miloš RASULIĆ, Counsellor,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Belgrade, mrasulic@zis.gov.rs

SINGAPOUR/SINGAPORE

Thaddeus HO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SOUDAN/SUDAN

Adil HILAL, Registrar Gener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inistry of Justice, Khartoum

SRI LANKA

Lalith KANNANGARA, Secretary, Ministry of Indigenous Medicine, Colombo

Newton Ariyaratne PEIRIS, Advisor, Ministry of Indigenous Medicine, Colombo

Gihan INDRAGUPTHA, Assistant Director, Economic Affair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Colombo, gihan@mea.gov.lk

Chatura PERERA,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ÈDE/SWEDEN

Johan AXHAMN, Special Government Adviser, Divis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ransport Law, Ministry of Justice, Stockholm

SUISSE/SWITZERLAND

Martin GIRSBERGER, chef, Développement durable et coopération internationale,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Alexandra GRAZIOLI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senior, Relations commercial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Cyrill BERGER, conseiller juridique, Développement durable et coopération internationale,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Agnès VON BEUST (Mme), avocate, Service juridique des marques, Division de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THAÏLANDE/THAILAND

Thani THONGPHAKDI,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ission.thailand@ties.itu.int

Krerkpan ROEKCHAMNONG, Ambassad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ission.thailand@ties.itu.int

Savitri SUWANSATHIT (Mrs.), Advisor to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Office of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Culture, Bangkok, sa\_vitri2000@yahoo.com

Tull TRAISORA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Law Development Division, Department of Treaties and Legal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Bangkok, ttraisorat@yahoo.com

Tanit CHANGTHAVORN, Assistant Director, Biodiversity-Based Economy Development Office, Bangkok, tanit@bedo.or.th

Chonletee CHANRACHKUL (Mrs.), Counsello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Bangkok, chonlatee@hotmail.co.uk

Chuthaporn NGOKKUEN (Ms.), Second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Bangkok, twinjeab@gmail.com

Nutchanika JITTNARONG (Ms.), Legal Office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Commerce, Bangkok, o\_auy@hotmail.com

Titaporn LIMPISVASTI (Ms.), Cultural Officer, Professional Level, Department of Cultural Promotion, Ministry of Culture, Bangkok, titamod94@hotmail.com

Kanita SAPPHAISAL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ission.thailand@ties.itu.int

Varapote CHENSAVASDIJAI,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ission.thailand@ties.itu.int

TOGO

Essohanam PETCHEZI,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RINITÉ-ET-TOBAGO/TRINIDAD AND TOBAGO

Mazina KADIR (Ms.), Controll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IPO), Ministry of Legal Affairs, Port of Spain, mazina.kadir@ipo.gov.tt

Justin SOBIO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obionj@ttperm-mission.ch

VIET NAM

TRAN Thi Tram Oanh (Mrs.), Official, Patent Division No.3, National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OIP),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anoi, trantramoanh@noip.gov.vn

MAI Van Son,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ZAMBIE/ZAMBIA

Lillian BWALYA (Mr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ZIMBABWE

Rhoda T. NGARANDE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I. DÉlÉgation SpÉciale/Special Delegation

UNION EUROPÉENNE/EUROPEAN UNION

Delphine LIDA (Ms.), First Counsellor, Permanent Delegat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Oliver HALL-ALLEN, Counsellor, Permanent Delegat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Katja MUTSAERS (Ms.), Policy Officer, European Commission, Brussels

Michael PRIOR, Policy Officer, European Commission, Brussels

III.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ENTRE SUD (CS)/SOUTH CENTRE (SC)

Yuan ZHANG (Ms.), Intern, Innovation and Access to Knowledge Program, Geneva

L'UNION AFRICAINE (UA)/AFRICAN UNION (AU)

Georges Remi NAMEKONG, ministre conseiller, Genève

L’INSTANCE PERMANENTE SUR LES QUESTIONS AUTOCHTONES/UNITED NATIONS PERMANENT FORUM ON INDIGENOUS ISSUES (UNPFII)

Paul Kanyinke SENA, Chair, Kenya

Valmaine TOKI (Ms.), Indigenous-nominated Member, New Zealand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UNESCO)/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Antoni DURSKI, Intern,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Section, Saint Denis, antekdurski@gmail.com

ORGANISATION EURASIENNE DES BREVETS (OEAB)/EURASIAN PATENT ORGANIZATION (EAPO)

Maria SEROVA (Mrs.), Chief Examiner, Chemistry and Medicine Division, Examination Department, Moscow, mserova@eapo.org

ORGANISATION EUROPÉENNE DES BREVETS (OEB)/EUROPEAN PATENT ORGANISATION (EPO)

Marko SCHAUWECKER, Lawyer, Directorate Patent Law, Munich

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FRANCOPHONIE (OIF)/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LA FRANCOPHONIE (OIF)

Adeline MICHOUD (Mme), stagiaire, Genève

Miriam SANGIOLGIO (Mme), stagiaire, Département du commerce et développement, Genève

ORGANISATION MONDIALE DU COMMERCE (OMC)/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Hannu WAGER,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Geneva

Jayashree WATAL (Ms.),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Geneva

UN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S OBTENTIONS VÉGÉTALES (UPOV)/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EW VARIETIES OF PLANTS (UPOV)

Fuminori AIHARA, Counsellor, Geneva, fuminori.aihara@upov.int

UNITED NATIONS EXPERT MECHANISM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UNEMRIP)

Albert DETERVILLE, Representative, Castries

iV.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non 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DJMOR
Hamady AG MOHAMED ABBA (président, Coordination des programmes de développement, Tombouctou, tassanafalte@yahoo.fr)

Arts Law Centre of Australia
Robyn AYRES (Ms.) (Executive Director, Sydney, rayres@artslaw.com.au)

*Asociación Kunas unidos por Napguana/*Association of Kunas United for Mother Earth (KUNA)
Nelson DE LEÓN KANTULE (Directivo Vocal, Panamá)

Association européenne des étudiants en droit (ELSA International)/European Law Students' Association (ELSA International)
Mari HEINO (Ms.) (Head of Delegation, Helsinki, mari.heino@helsinki.fi); Matteo BARBIERI (Delegate, Milan, m.barbieri@hotmail.it); Aleksandra BURDA (Ms.) (Delegate, Warsaw, burda.aleksandra.92@gmail.com); Frida FOSTVEDT (Ms.) (Delegate, Asker, frida.fostvedt@gmail.com); Andrija ILIC (Delegate, Belgrade, andrijailic18@gmail.com)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IPPI)/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IPPI)
Benedetta UBERTAZZI (Mrs.) (Observer, Zurich); Marlies ALLAN (Mrs.) (Observer, Zurich)

Associa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 de la société civile angolaise (ADSCA)
Sandra Garcia DA COSTA (Mme) (assistante de protection, Département juridique et de protection, Luanda, jpdosmarcos@yahoo.com.br); Gladicia Buzitu TAYANA (Mme) (agente d’animation communautaire (AAC), Sect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 Luanda, jpdosmarcos@yahoo.com.br)

Centre de documentation, de recherché et d’information des peuples autochtones/Indigenous Peoples’ Centre for Documentation, Research and Information (doCip)
Mariam DALIMAN (Mme) (stagiaire, Genève); Parfait DIHOUKAMBA (stagiaire, Genève); Guzel KHAFIZOVA (Mme) (interprète, Genève); Claudinei NUNES DA SILVA (Mme) (interprète, Genève); Samantha PELLMANN (Mme) (interprète, Genève); Ana PÉREZ CÓRDOBA (Mme) (traductrice, Genève); Alba PORCEDDU (Mme) (Co-coordinatrice, Genève); François BIGIRIMANA (Stagiaire, Geneva)

Centre du commerce international pour le développement (CECIDE)/International Trade Center for Development (CECIDE)
Biro DIAWARA (représentant, coordinateur de programmes, Genève)

Centre international pour le commerce et le développement durable (ICTSD)/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CTSD)
Ahmed ABDEL LATIF (Program Manager, Geneva)

Centro de Estudios Multidisciplinarios Aymara (CEM-Aymara)/Center for Multidisciplinary Studies Aymara (CEM-Aymara)
María Eugenia CHOQUE QUISPE (Sra.) (Delegada, La Paz)

Chambre de commerce internationale (CCI)/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Timothy ROBERTS (Consultant, London)

Civil Society Coalition (CSC)
Marc PERLMAN (Fellow, Providence)

*Comisión Jurídica para el Autodesarrollo de los Pueblos Originarios Andinos* (CAPAJ)
Tomás Jesús ALARCÓN EYZAGUIRRE (Presidente, Tacna); Rosario LUQUE GIL (Sra.) (Especialista, Quito)

*Cooperativa Ecológica de las Mujeres Colectoras de la Isla de Marajó (CEMEM)*Edna María DA COSTA E SILVA (Sra.) (Presidenta, Ponta de Pedras, Marajó)

Coordination des ONG africaines des droits de l’homme (CONGAF)/Coordination of African Human Rights NGOs (CONGAF)
Ana LEURINDA (Mme) (représentante principale, Genève)

Copyright Agency Limited
Patricia ADJEI (Ms.) (Expert, Sydney, padjei@copyright.com.au)

CropLife International
Tatjana SACHSE (Ms.) (Legal Adviser, Geneva)

Culture of Afro-indigenous Solidarity (Afro-Indigène)
Ana LEURINDA (Mrs.) (President, Geneva)

EcoLomics International
Elizabeth REICHEL (Mrs.) (Adviser, Geneva); Noriko YAJIMA (Ms.) (Observer, Montréal, nikkiyaji@hotmail.com)

Ethnic Community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ECDO)
Nongpoklai SINHA (Ms.) (Member, Sylhet, nongpoklai@yahoo.com)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vidéo (IFV)/International Video Federation (IVF)
Benoît MÜLLER (Legal Adviser, Brussel)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industrie du médicament (FIIM)/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s (IFPMA)
Chiara GHERARDI (Ms.) (Policy Analyst, Innova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rade, Geneva); Axel BRAUN (Hea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Geneva)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de producteurs de films (FIAPF)/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Film Producers Associations (FIAPF)
Bertrand MOULLIER (Senior Advisor, International Policy, Paris); Esther BIGO (Mrs.) (Adviser, Paris); Asha LOVELACE (Mrs.) (Adviser, Paris); Michel OCELOT (Adviser, Paris)

Foundation for Aboriginal and Islander Research Action (FAIRA)
JIM WALKER (Director, Brisbane)

Foundation for Solidarity and Social Welfare Projects (FOSBES NGO)
Esperance LUTETE BERIE (Mrs.) (Gender and Family Manager, Kinshasa, fosbesong@yahoo.fr); Marthe MBANGA MFUNYI (Mrs.) (Training and Research Manager, Kinshasa, fosbesong@yahoo.fr); Tony NDEFRU FRACHAHA (Training and Research Manager, Kinshasa, fosbesong@yahoo.fr)

Genetic Resources,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Folklore (GRTKF Int.)
Gladys OBELMEJIAS (Ms.) (Member, Caracas, gladysobe@gmail.com)

Graduate Institute for Development Studies (GREG)
Derek EATON (Executive Director,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Studies, Geneva, derek.eaton@graduateinstitute.ch)

Health and Environment Program (HEP)
Madeleine SCHERB (Mme) (présidente, Genève, madeleine@health-environment-program.org); Pierre SCHERB, conseiller, Genève)

Incomindios Switzerland
Maria Helena NYBERG (Ms.) (Adviser, Zurich); Brigitte VONASCH (Ms.) (Temporary representative, Zurich)

Indian Council of South America (CISA)
Ronald BARNES (Representative, Geneva); Tomás CONDORI (Representative, Puno); Roch Jan MICHALUSZKO (Consejero Jurídico, Puno)

Indian Movement *“Tupaj Amaru”*
Lázaro PARY ANAGUA (General Coordinator, Bolivia)

Indigenous Peoples (Bethechilokono) of Saint Lucia Governing Council (BCG)
Albert DETERVILLE (Executive Chairperson, Castrie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wners Association (IPO)
Manisha DESAI (Ms.) (Assistant General Patent Counsel, Indianapolis)

Knowledge Ecology International, Inc. (KEI)
Thiru BALASUBRAMANIAM (Representative, Geneva); Asma REHAN HAFIZ (Ms.) (Legal Intern, Geneva); Kirsten WILLIAMS (Ms.) (Delegate, Geneva)

Massai Experience
Zohra AIT-KACI-ALI (Mrs.) (President, Geneva)

Nigeria Natural Medicine Development Agency (NNMDA)
Tamunoibuomi F. OKUJAGU (Director General/Chief Executive, Lagos)

Organisation des industries de biotechnologie(BIO)/Biotechnology Industry Organization (BIO)
Lila FEISEE (Mrs.) (Vice President, Glob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y, Washington D.C.)

Organisation pour un réseau international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ORIGIN)/Organization for an International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Network (ORIGIN)
Massimo VITTORI (Secrétaire Général, Geneva)

Public Association Regional Centers for Education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RCE Kyrgyzstan
Chinara SADYKOVA (Ms.) (Member, Bishkek)

Research Group on Cultural Property (RGCP)
Stefan GROTH (Head of Delegation, Göttingen, sgroth@gwdg.de); Julia KOPP (Ms.) (Adviser, Göttingen, julia.kopp@demokratie-goettingen.de)

Societé internationale d'éthnologie et de folklore (SIEF)/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Ethnology and Folklore (SIEF)
Áki G. KARLSSON (Member, Reykjavík, akigk@landsbokasafn.is)

Solidarité pour un monde meilleur (SMM)/Solidarity for a Better World (SMM)
Emmanuel TSHIBANGU NTITE (président, Kinshasa, smmasbl@gmail.com); Godefroid BAKABUKEBA WAFUANA (chargé culturel, Kinshasa, smmasbl@gmail.com)

Tebtebba Foundation - Indigenous Peoples'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Policy Research and Education
Jennifer TAULI CORPUZ (Mrs.) (Legal Desk Coordinator, Philippines)

Traditions pour demain/Traditions for Tomorrow
Diego GRADIS (président exécutif, Rolle, tradi@fgc.ch); Christiane JOHANNOT-GRADIS (Mme) (secrétaire générale, Rolle, tradi@fgc.ch)

Tulalip Tribes of Washington Governmental Affairs Department
Preston HARDISON (Policy Analyst, Seattle); Terry WILLIAMS (Commissioner, Treaty Rights Office, Tulalip)

World Trade Institute (WTI)
Hojjat KHADEMI (Researcher, Bern, hojjat.khademi@wti.org)

V. groupe des communautÉs autochtones et locales/
 INDIGENOUS PANEL

Valmaine TOKI (Ms.), Indigenous-nominated Memb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Permanent Forum on Indigenous Issues, New Zealand

Ramiro BATZIN, Executive Director, *Centro para la Investigación y Planificación del Desarrollo Maya Sotz’il*, Guatemala

Jennifer TAULI CORPUZ (Mrs.), Legal Desk Coordinator, Tebtebba Foundation, Philippines

Jon Petter GINTAL, Senior Adviser of the Sami Parliament, Norway

VI.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Wayne McCOOK (Jamaïque/Jamaica)

Vice-présidents/Vice-Chairs: Bebeb DJUNDJUNAN (Indonésie/Indonesia)

 Alexandra GRAZIOLI (Mme/Mrs.) (Suisse/Switzerland)

Secrétaire/Secretary: Wend WENDLAND (OMPI/WIPO)

VII. BUREAU INTERNATIONAL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cis GURRY,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Johannes Christian WICHARD, vice-directeur général/Deputy Director General

Konji SEBATI (Mlle/Ms.), directrice, Département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 et des défis mondiaux/ Director, Department for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Global Challenges

Wend WENDLAND, directeur,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Directo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Begoña VENERO AGUIRRE (Mme/Mrs.), conseillère principale,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Senior Counsello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Simon LEGRAND, conseiller,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Counsello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Brigitte VEZINA (Mlle/Ms.), juriste,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Legal Office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Fei JIAO (Mlle/Ms.), juriste adjointe,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Assistant Legal Office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Oluwatobiloba MOODY, juriste adjoint,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Assistant Legal Office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Q’apaj CONDE CHOQUE, boursier à l’intention des peuples autochtones,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WIPO Indigenous Fellow,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Irina PAK (Mlle/Ms.), interne, Division des savoirs traditionnels/Intern,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附件和文件完]